

百年撷英 传世藏典

—20世纪广东学术文化图书展览系列活动征集通知

为检阅 20 世纪广东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的成就, 珍藏百年广东学术文化遗产, 促进 21 世纪我省学术文化的进一步繁荣, 推动广东两个文明的建设, 我们拟于 2000 年 12 月在广东省中山图书馆举办《百年撷英、传世藏典——20 世纪广东学术文化图书展览》系列活动。

这次活动包括:

1. 《百年撷英、传世藏典——20 世纪广东学术文化图书展览》。
2. 编辑出版《百年撷英、传世藏典——20 世纪广东学术文化图书汇览》。
3. 聘请国内专家学者, 举办“20 世纪广东学术文化名著 100 种”评选活动。
4. 制作《百年撷英、传世藏典——20 世纪广东学术文化图书全文数据库》。
5. 在广东省中山图书馆设立作为 20 世纪广东学术文化象征的“粤人文库”专藏, 将这次展览征集到的图书、照片永久珍藏, 流芳后世, 并立碑纪事。

为保证这次活动的顺利进行, 我们特公开向社会各界征集 1900—2000 年间, 广东各地(含建省前的海南和香港、澳门地区)的作者(含长期生活在广东的外省籍人士和客居外地的粤籍人士)所编撰的有关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学科的专著、调查报告、工具书、资料汇编、校勘古籍和文学作品等亲笔签名图书(含电子出版物, 每种 1—2 册〈件〉)和手稿, 以及作者照片 1 幅(3—4R)、小传, 供展览、珍藏, 欢迎推荐提供亲友、师长的有关图书参展。

举办这次系列活动, 是广东学术文化界献给新世纪的厚礼, 也是我们留给子孙后代的宝贵精神财富, 我们吁请社会各界有识之士鼎力相助, 共襄盛举。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文化艺术界联合会
广东省中山图书馆
2000 年 5 月 8 日

联系地址: 广州市文德路 81 号中山图书馆地方文献部

联系人: 李玲、蒋志华、沈丽霞、肖玲

电话号码: 83185866 83330349 邮政编码: 510030

目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社长 主编

梁渭雄 刘斯翰

副主编

郑英隆

主编助理兼
编辑部主任

周 华

总校对

黄荣显

•学苑聚焦•

- 5 / 张江明等: 一项重大而迫切的理论课题: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研究
——于幼军同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论》引发的话题

•历史学•

- 14 / 李锦全: 《太平杂说》的杂说
19 / 林志杰: 1854 年广东洪兵团攻广州之役考辩
26 / 黄金铸: 论六朝岭南政区激增无滥置之嫌

•经济学 管理学•

- 30 / 何小锋 宋芳秀: 金融循环工程探析
——商业银行资金运行阻滞的综合运作对策
37 / 廖颖杰 谢林林: 当前我国货币资金配置效率问题
42 / 彭中明: 中外证券公司风险成因比较
48 / 曾伟荣: 我国国企改革与证券市场的发展
53 / 彭昆仁: 新世纪初我国房地产业发展趋势

•哲 学•

- 58 / 王金林 许斗斗: 自我的消解与确立
——康德“先验自我”研究
63 / 林安梧: 儒家道德哲学的两个向度
——以《论语》中“曾子”与“有子”为对比的展开

录

- 69/ 游艳玲: 反抽象: 胡适方法论的努力
74/ 李乐刚: 爱国主义: 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精神动力
80/ 欧阳英: 毛泽东实践观与萨特存在主义实践观
•“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征文•
86/ 杨丹娜: 广东的发展根植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理想与实践的沃土
——“致富思源”之我见
90/ 李萍: “两思”的深刻蕴涵
•法 学•
91/ 何超明: 澳门检察制度概况及展望
97/ 黄晓慧: 论仲裁的终局性与司法复审
•文学 语言学•
101/ 邹其昌: 中国美学百年回顾
105/ 潘雅琴: 误读的美学意义
109/ 林笳: 中德文学作品中的老聃
——主题学研究的一个尝试
117/ 张海鸥: 宋代隐士作家的自由价值观
124/ 杨启光: 论汉语短语的修辞作用

ACADEMIC
RESEARCH

主办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编辑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电话: 83846307
83846177
邮政编码: 510050
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排印
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邮发代号 46- 64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 399 信箱
刊号
ISSN1000- 7326
CN44- 1070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号

CONTENTS

No. 6, 2000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Topic: Study of the Culture in Socialist Primary Period	Zhang Jiangming and so on(5)
A Free Talk about the Book‘ Tai Ping Zha Shuo’ (《太平杂说》)	Li Jinquan(14)
A Textual Study of the Battle That Hong Xiuquan’s(1814– 1864) Army Besieging Guangzhou in 1854	Lin Zhijie(19)
On the Fast Increase of Districts in the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 during the Six Dynasties(222– 589)	Huang Jinzhu(26)
An Analysis on the Project of Financial Circulation	He Xiaofeng and Song Fangxiu(30)
Problems in the Efficiency of Money Fund Disposition in China	Liao Yingjie and Xie Linlin(37)
Causes Leading to Risks of Stock Companies: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Peng Zhongming(42)
The Reform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tock Market in China	Zeng Weirong(48)
Tendency of the Development of Real Estates in China in the Early New Century	Peng Kunren(53)
A Study of ‘ a Priori Self’ Put Forward by Immanuel Kant(1724– 1804)	Wang Jinlin and Xu Doudou(58)
On Two Directions in Confucian Ethic Philosophy	Lin Anwu(63)
Anti- abstraction: Hu Shi’s Efforts on Methodology	You Yanling(69)
Patriotism: a Spiritual Force for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Li Legang(74)
Mr. Mao Zedong’s(1893– 1976) View of Practice and J. P. Sartre’s(1905– 1980) One	Ou Yangying(80)
Guangdong’s Development Rooted in the Field of Current Chinese Socialist Ideal and Practice	Yang Danna(86)
Deep Content in“Two Thinking”	Li Ping(90)
A Survey of Procuratorial System of Macao	(Macao) He Chaoming(91)
On Relations between Arbitration as a Final Conclusion and Judicial Retrial	Huang Xiaohui(97)
A Look Back into Chinese Aesthetics in Last Century	Zou Qichang(101)
Aesthetic Significance of Misreading	Pan Yaqin(105)
Images of Lao Dan in Both Chinese and German Literatures	Lin Jia(109)
Hermit Writers in the Song Dynasty: Their View of Freedom Value	Zhang Hai- ou(117)
On Rhetoric Functions of Chinese Phrases	Yang Qiguang(124)

一项重大而迫切的理论课题：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研究 ——于幼军同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论》引发的话题

[编者按]于幼军同志的新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论》出版以来，在学术界尤其是文化理论界引起了较大的反响。作者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所作的开拓性研究，提出了一项重大而迫切的理论课题。为此，广东文化学会、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和本刊编辑部最近联合召开了一次座谈会，约请省内的知名专家学者结合该书有关观点，对当前文化建设与文化研究发表看法，引发了不少新的话题。现摘登如下，供研究者参考。

〔中图分类号〕G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6-0005-9

探索文化建设与 文化研究的大思路

□ 张江明

(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会长，
广东 广州 510050)

于幼军同志撰写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论》(简称《文化论》，以下引该书只注页码)的特色和优点很多，给我印象最鲜明最深刻的主要有三点：

一、《文化论》初步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理论框架和文化建设、文化研究的大思路。

《文化论》紧紧抓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这个主题，对它的研究对象、形成、特质、功能、关系和发展趋势作了全面阐述，初步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的理论体系框架，指出初级阶段文化

将随着我国和世界进入新的时代出现新的趋向，必将有新的重大发展，提出要六个方面研究和建设初级阶段文化的大思路，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坚持从实践到理论和从理论到实践的结合，历史与逻辑、批判与反思、理论与对策、过去与当前、民族性与时代性和世界性的有机统一。

《文化论》又一个特色：不是从本本出发，不是通常采用先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段语录，然后举例来证明。而是站在时代的、世界的和中国的全局来观察和思考，从历史实际和我国客观实际出发，从总结经验教训中概括理论观点，又应用这些理论观点去分析和指导我国初级阶段文化建设。《文化论》总结了“左”倾教条主义对我国初级阶段文化造成危害和表现，指明在初级阶段文化建设新时期面临的新挑战、新问题，要求用社会主义文化引导和教育人，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矛盾和凝聚人心的工作，引导各种非主流文化朝着有利于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的方向发展。这个精

神贯彻在各个方面,在对待民族文化、传统文化和外来文化中更为明显。它以大量的历史事实和当前现实为依据,既阐明历史发展线索又有逻辑顺序,有批判又有继承,有理论观点又有可行性对策研究,有教训又有反思,有否定又有肯定,寓时代精神和现代文明于民族文化之中,使我国现阶段的文化与时俱进,与世俱新,“达到民族性与时代性和世界性的统一,既符合现阶段我国基本国情和社会主义精神原则,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又切合人类文明进步的方向和潮流,形成和发展既是民族的,又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文化。”(第 95 页)

三、充满着辩证思维的求实创新精神,有很强的针对性、现实性和科学性。

《文化论》还有一个显著特色: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及其辩证思维的科学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一再体现着求实创新精神。《文化论》再三提出要“引导人们用全面的、辩证的、发展的观点,科学认识和把握世界社会主义事业遇到的挫折失败和前途命运,正确认识党内和社会上存在的种种消极腐败现象,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第 88 页)。同样应用辩证观点认识市场经济对社会精神生活的两重性,要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现代人文精神,抑制和减少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引导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对现代化建设,当然要学习借鉴现代化先行国家的经验教训,更重要的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社会发展观和邓小平发展理论的基础上,努力构建科学的现代化理论,从本国的历史和现实出发,探索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化道路和模式。”(第 290 页)辩证思维和求实创新是互相联系互

相转化的。对民族传统文化和西方文化不仅要继承优良成果,而且要扬弃和创新,一定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吸取精华,剔除糟粕。“即使是对传统文化的精华部分,仍需根据现时代的要求加以改造,赋予其符合时代精神的新内涵”。也就是说,对传统文化要“认真做好清理、扬弃、改造、创新的工作,使传统文化的优秀成果成为现阶段文化的构成要素”。(第 192 页)对西方国家的现代化经验和文化成果,要立足于我国现代文化的创新和再造的角度,借鉴吸收西方文化的合理内核和有益部分,切不可唯西方文化马首是瞻。《文化论》中有一题:“创新精神”。对创新概念、创新涵义、创新内容,弘扬创新精神的方法,作了全面分析,尤其是引用江泽民同志关于“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的论述来阐明创新的重要性,提到很高位置,这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现实性和科学性,对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构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的理论框架

□ 吴宏聪

(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有关“文化”的问题可以说是 20 世纪中外学术界普遍关注的问题,中国在 80 年代 90 年代,还出现了引人瞩目的“文化热”,论著很多。就书论书,于幼军同志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论》是我

近年读到的最系统论述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的一部学术专著,具有开拓的意义。作者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精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的形成、特质、内涵、功能和发展趋势,很有启发。于著的贡献就在于理论联系实际,史论结合,构建了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的理论框架,内容丰富,不乏创见。最值得注意的:一是作者在书中提出了一个十分值得重视的观点,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文化虽然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文化,与封建主义文化、资本主义文化有明显的区别,但它又是由这一阶段的社会生产力及社会各方面的条件所决定的文化,这一阶段的文化只能是不发达、不成熟、不完备的初级形态的社会主义文化,这是为初级阶段的文化定性,它与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文化和共产主义文化有较大差别,就以价值观、道德观等具体内涵和要求来说,也有不同,这就引发出如何自觉地科学地认识、把握这一历史阶段观念文化特质、内涵、功能和发展趋势,在这一阶段的文化建设中处理好与民族传统文化和现代西方文化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使文化建设与社会发展相适应。我认为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于著作了明确的回答。

二是作者把初级阶段文化作为相对独立的文化形态,实际上这是为初级阶段文化定位,所以作者论述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时特别强调两点:1. 必须接受历史教训,纠正、克服在观念文化领域中曾经出现的教条主义和极“左”思潮的影响和危害;2. 社会的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不能分开,是社会经济关系、物质关系决定人们的观念文化,但必须把对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宣传同对于初级阶段的行动纲领的实践

分别开来,这些论述都很辩证,有的放矢,有助于我们思考初级阶段有关文化的问题。不过从当前认识上的误区和一些行动失控的现象来看,我个人认为在初级阶段的文化建设中应该考虑适当强调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因为初级阶段的文化尽管不发达、不成熟、不完备,但它仍具有旧的文化所没有的功能,它的活动空间还是相当宽广的,例如我们可以规范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通过管理、监督体制,整治贪污腐败,打击拐骗妇女儿童、卖淫嫖娼等罪恶活动等等。社会主义文化虽然是多元并存,但主流文化仍然占主导地位,正如作者所说的:“在市场经济的内在属性和运作机制中,可以孕育和催生许多体现人类文明进步的新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原则,可以成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新的生长点”。(见《文化论》第 120 页)

三是作者在书中不止一次提到如何在倡导科学精神的同时,大力弘扬人文精神。作者认为:“人文精神是一种文化的价值标准。”它很清楚的表明了初级阶段文化的价值取向。他对现代人文精神的主要内涵作了很详细的阐释。(见《文化论》第 105 页至 106 页)建设社会主义文化要做的事很多,抓住弘扬现代人文精神确实抓住了中心,做得好的话,所谓“说得通行不通,行得通说不通”的事,如果不能完全避免,至少也会越来越少。

初级阶段文化与 中华民族精神建设

□ 李宗桂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于幼军同志的新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论》，是一部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立足当代中国文化建设实际，具有宏阔的理论视野，富于创新意义的文化专著。

这部著作的优点甚多，学术界已经作了相当的分析和高度的肯定。我这里要指出的是该书的两个显著长处：一是科学地提出了关于选择判断文化价值的六条标准，二是阐发了我国现阶段需要发扬光大的民族精神的具体内容。

作者在贯穿全书的研究中，始终坚持把历史观与价值观有机地统一起来，并且将其化为易于把握和操作的具体标准，从而提出了关于文化选择和取舍的六条标准，即：第一，是否符合并反映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政治状况及其要求；第二，是否符合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愿；第三，是否符合人类文明进步的方向和潮流；第四，是否有利于改革开放、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第五，是否有利于全面提高人的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样一个高尚的价值理想的最终实现；第六，是否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全面文明进步。我们认为，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总结，于幼军同志提出的这六条标准是符合实际的，既有很强的现实性、实践性，又有高远的前瞻性，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和价值观有机统一的表现。

正是根据上述文化研究的方法论原则，作者阐发了自己关于现阶段需要发扬光大的中华民族精神的内容。这些内容是：天下为公、忧国忧民的爱国精神，刚健有为、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厚德载物、和而不同的宽容精神，穷则思变、变

法图强的创新精神，勤劳节俭、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崇德重义、修身为本的重德精神。平实地讲，就这六个方面的单项内容而言，学术界在多年来的文化研究成果中已有论说。但是，将这六个方面的内容整合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并且明确宣示为中华民族精神的具体内容和实际表现，则是第一次。在这个意义上讲，于幼军同志的论断，是对学术界近二十年来文化研究成果的综合创新，是对文化理论界既有成果的创造性继承和合乎理性的创新。

如何在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从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自觉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将文化建设的基本目标、基本政策和文化建设实践的研究提高到新的阶段，并且着眼于中华民族精神的建设，为当代中国的民族精神支柱的锻造，为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一个文化方略，是思想理论工作者特别是文化研究者应当承担的时代使命。于幼军同志的这部著作就是自觉承担历史使命，努力熔铸新的中华民族精神，开创文化研究新局的优秀著作，因而值得我国理论工作者、文化研究者给予高度肯定和学习、借鉴。

宽阔的文化胸襟

□ 李明华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050)

于幼军同志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论》，是积多年来理论研究心得和实际工作经验的厚实之作。全书精辟之论处处可见，充满睿智而又绝无藻饰繁冗

之感。其中很多见解,切关宗旨,值得深思。

作者指出:“文化是人类的一面镜子。”因此,研究文化问题,就必须站在广阔的全球背景中观照人类历史和人类生活,必须有现代人的开放胸襟。《文化论》的作者在古往今来的人类文化遗产面前,在幽杳混茫的历史长河中,以恢宏的抱负,探赜索华,钩深致远,因而其论述超越了狭隘、封闭的理论短见,显示了一个探索者的意高瞩远和宽阔视野。这种视野在书中多处都有表现,这里仅举三例。其一,我们常常说要发扬和光大中国传统文化,这当然是十分正确的,但要不要拿来西方文化作我们的借鉴?特别是在拿什么东西来为我所用的问题上,很多人是不甚了了的。至于谈到民主政治,更有些学者战战兢兢,面色惨白。我很敬佩作者能直面这一意识形态的敏感问题,他认为,我国传统文化虽有“民惟邦本”和“仁政”等丰富的思想,但这些思想与现代民主政治思想有很大的距离,在传统文化中难以提炼和生长出现代民主政治的思想。在这个问题上,作者的结论是,我国现阶段政治思想和文化建设,迫切需要借鉴、吸取近现代西方民主法制思想的积极成果,以补我所缺、为我所用。当然这种借鉴吸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于中国的现实需要。作者的这一观点,对我国当前的民主政治建设具有深刻的意义。其二,现代管理(企业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科学是人类文明史上重要的理论成果,作者分析了西方各种管理学说流派,认为,西方现代管理理论较少政治意识形态的色彩,它主要是对现代生产活动、企业、经济和社会管理的客观规律的认识和理论抽象,以及管理活动具体操作的程序、方法、规则等,完全可以也应

该拿来为我国的企业、经济和社会管理所用。这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的胸怀和气魄。其三,如果我们具有世界视野,就不能不关注互联网和网络文化。作者在书中详细探讨了网络文化,论述了网络文化的结构、层次、其反映的思想观念、传播的特性,并从哲学层次由“虚拟实在”、“物理实在”、“多维时空”入手,进而探讨虚拟世界引起的思维方式革命,以及网络社会与马克思关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理想的关系。书中有有关这方面的论述,使读者感受到最新的、世界范围内的时代气息,并跟随作者由“网络表象”进入到“网络思想”。以上诸方面均表明了作者开放的心态和敏锐的学术眼光。

在世界文明对话的时代,文化是一个常论常新的话题。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建设来说,我们还需要更多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论》这样的理论专著,以指导和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

加强对文化哲学的研究

□ 田 丰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 510610)

正如刘嵘导师所说,于幼军同志新著《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论》,堪称近年来文化研究的开拓性成果。它的开拓性,首先是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的特质、功能、发展趋势作了深入的阐述,从目前所查文献资料来看,这样全面、系

统地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问题尚属首创。其中提出不少富有价值的新观点,如关于当前中国文化研究的重点应当由批判反思转向建构创新的观点,关于反对封建思想文化仍是初级阶段长期的重要战略任务的观点,关于初级阶段文化呈日益现代化、大众化的发展趋势的观点,等等。其次是在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这种特殊文化形态的基础上深入到文化发展一般规律的研究,作出了许多新的概括。如在文化评价标准上,要坚持历史观和价值观的统一;在文化发展过程上,坚持阶段性与连续性相统一,历史继承性与历史选择性相统一,现实性与理想性相统一;对于文化性质、文化功能、文化结构,该书也运用对立统一的矛盾分析方法,从文化的个体性与群体性、一般性与特殊性、现代性与传统性的统一上作了精辟的论述。

于幼军同志的研究成果给予我们一个启迪。那就是要搞好文化建设和发展研究,必须科学地把握文化本质和发展规律,而这个工作,就是文化哲学的历史使命。作为文化哲学,它不是研究文化的具体形式,而要回答“形而上”的问题,如:如何理解文化本质?如何理解文化的内涵?如何理解文化发展进步的机制?如何理解文化评判的标准?

构建文化哲学,是时代的需要,也是哲学这门古老的学问与时俱进的需要。在经历本体论哲学、认识论哲学等形态变化后,哲学又跨进了文化哲学的门槛。正像恩格斯所说,随着科学技术的划时代发展,唯物主义也必须改变自己的形态。从哲学研究的客体来说,世界正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向知识经济文明飞跃,文化与经济一体化的趋势愈来愈明显,文化成了经济发展的内驱力。西方著名学者贝尔说:“在市场成为社会与

文化的交汇点之后,最近五十年来产生了另一种趋势,即经济逐步转向生产那种由文化所展示的生活方式”。从主体来说,人类正在经历由经济人——社会人向文化人的转变,文化生活、文化活动、文化创造成为现代人的基本需求和本质特征,寻找失落的精神家园是后工业时代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哲学不游离于世界发展的大趋势,就必须把自己的目光投射到人自身,投射到人的文化本质上来。黑格尔曾批评旧哲学对人的精神的忽视,“因为世界精神太忙碌于现实,所以它不能转向内心,回复到自身。”他认为精神的事业就是认识自己,“认识你自己,这个在德尔斐的智慧神庙上的箴言,表达了精神本能的绝对命令。”我想,要帮助人们回归精神家园,哲学本身首先要回到自己的家园。

文化研究的 宏阔视野

□ 蔡运桂
(广东省作协党委书记、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30)

于幼军同志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论》(简称《文化论》)的主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而它的内涵与外延远远超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范畴。作者纵论五千年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变化,横述中西文化的相互影响、渗透、借鉴及其冲突,并对中华文化与西方文化的长处和短处作了科学的梳理分析,具有宏阔的文化视野,有很强的针对性和说服力。比如对现代资本主义的分

析,摆脱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某些过时的、不符合实际的观点,提出了“世界资本主义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有可能在较长时间继续上升、发展的态势,并凭借其已有的基础和优势,在世界经济与科技领域继续处于领先地位。”因此提出要重新认识资本主义,要以科学态度对待资本主义文化。《孙子兵法》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只有正确认识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态势,我们才能清醒地采取有效的措施去迎接资本主义的挑战。若以为资本主义已“腐朽”,可以不战而胜,那自己将陷于不战自败的境地。

又如,于幼军同志根据孔子和儒家大师们的论述,得出这样的结论:“‘中’的主要含义是不偏不倚、无过和不及;‘庸’的主要含义是平常之理,可常行之德。所谓中庸思想,就是将适度而不走极端作为为人处事的准则,主张为人处事要合乎时宜,把握节度,恰到好处;既不过分,又无不及,在一定的道德原则下达到和谐境界和目的。”我国过去长期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斗争哲学”的“左”的思想指导下,把“中庸”作为批判的靶子,把“窝里斗”看作正常现象。这是付出了血的代价的历史教训。笔者十分赞赏于幼军同志关于“中庸”的观点。对待同志的缺点,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应遵循“中庸和谐”思想,做到适度、有分寸、合时宜,这样才能在人民内部形成和谐、协调的生活氛围,才能团结更多的人,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若对待同志的缺点或一时的失误,揪住不放、无限上纲,作为领导,必然是四面树敌,作为地方或单位的干部和群众,必然是人心惶惶、鸡犬不宁,也就无法调动积极性搞好工作。古人云:“用兵之道,人和为本,天时与地利得其助也。”用兵如此,搞社会主义建设更应如此。尤其是我国

处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和平时期,要稳定大局,要协调各种关系,化解错综复杂的人民内部矛盾,更要重视“和为贵”,弘扬“中庸和谐”的思想,增强人民的团结和民族凝聚力。于幼军同志又指出:中庸和谐思想,不是无是非无原则的妥协折中,过去把“中庸”作为放弃原则、妥协、投降加以口诛笔伐显然是错误的。历史的沉重教训,证明了“中庸和谐”思想的价值,是我们可以加以批判继承的。

文化研究的开拓性成果及启迪

□ 管 林

(华南师范大学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论》是一部探索现实重大问题的著作。它运用历史观与价值观相统一的方法论原则,从历史发展与文化发展的阶段性与连续性相统一的角度,考察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观念文化状况,初步构建了初级阶段文化研究的理论框架,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的形成、特质、内涵、功能和发展趋势。全书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学风,运用历史的、全面的、发展的观点,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提出了不少创见。如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这一概念的提出和初步论述;对文化研究和建设中要防止出现两种错误思想的界定;对初级阶段文化特质内涵的认识把握和对民族传统文化及近现代西方文化进行扬弃选择的六条标准的概括;对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文化与新民主主义文化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论述等等。都能给读者以深深的启迪。

但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这一命题,前人未曾做过,加之这一命题的实践还开始不久,理论探索也刚起步,因此,书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和理论观点,有待文化研究者进一步思考探索。如作者在该书的第 104 页谈到科学技术的作用时,指出:“我们又要清醒地认识到科学技术并不是万能的,它不能解决人类发展进步的一切问题,尤其是精神领域的问题。”这一看法,当然是正确的,但也还可以作进一步的论述。国外已有学者指出:科学技术不仅不是万能的,而且它像一把两面刃的宝剑。它可以造福于人类,也可能给人类制造灾难。如遗传工程,对社会既带来好处,而且很可能给社会带来极大的灾难(表现在社会伦理方面)。如果书中加上这一观点来阐述,就更能看出,在强调发展科学技术的同时,加强现代人文精神建设的重要。再如第五章初级阶段文化与民族传统文化,论述颇详尽,也有说服力,但在举例方面,对道家老子的思想仍可给予多一些注意。这一章引用《论语》的地方有 21 处,而引用《老子》的地方仅有 4 处。其实,《老子》一书,文约义丰,人誉为哲学诗。它博大精深,涉及面广,其中有不少值得今天批判继承的东西。如《老子》第七章:“圣人退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不以其无私邪? 故能成其私。”用朴素辩证法的观点,说明利他(“退其身”、“外其身”)和利己(“身先”、“身存”)是统一的,利他往往转化为利己。老子想以此说服人们都来利他,这种谦退无私精神,有它积极的意义。第二十三章:“夫唯不争,故莫能与之争。”这种以退为进、以柔克刚的思想,也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内

容,体现了中国古人的生存智慧,应被初级阶段文化批判吸收。

文化的一体化走向 与多元并存

□ 刘启宇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博士,
广东 广州 510082)

于幼军同志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文化论》书中提出的许多理论问题和观点,能够启发人们对一些文化现象与规律的进一步思考。

书中谈到了当今世界文化的一体化趋势和在这过程中文化统一性与多元性的辩证关系。我认为,人类文化只有在统一性和多元性之间保持适当的张力,才能保证自身的发展与进步。但是无论从历史上看,还是从人类文化的演进形势看,我们都会发现:全球文化的一体化,从表面上看似乎促进了世界各地域、各民族文化的相互交融和发展,实际上往往又造成了强势文化对弱势文化、主导文化对非主导文化的压制、剥夺和代替,弱势文化和非主导文化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其文化总体结构日趋崩析、特征日渐消亡。它们当中至多只有一些个别的文化因素被吸收与整合到强势文化和主导文化中。古代历史上亚欧大陆诸多民族与地域文明的更迭替换,曾经导致了不少早期局部文化的中断和消失。比如,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印度文明的历史最多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500 年雅利安人进入印度河流域时,只是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人们才通过对摩亨佐·

达罗的考古发掘,证实了雅利安人之前1000年印度河流域已存在着原发性文明,只是由于雅利安人强势文明的入侵才最终衰落、被人遗忘的。

世界近代历史是从地理大发现和欧洲资本主义的海外扩张开始的。伴随着资本主义对原料产地和世界大市场的掠夺和占领过程的,是欧洲人对众多拥有不同文化传统的民族和地域的征服、杀戮和蚕食,美洲印第安文化圈的古老文化遭到毁灭性破坏,更多的诸如中国、印度、中亚等传统文化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冲击。反思中国近代以来、“五四”以后的社会历史和文化发展道路,我们也能发现,近现代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华文化也面临着深刻的危机,不管大家主观上是否承认,欧洲近现代以来的思想观念已经深深地融入人们的意识中,这在政

治、经济、法律、科技、生活方式、思维模式等方面都有明显的表现,这当然也具有进步和发展的意义。但与此同时,传统文化的保存和创新转化也日益成为问题。我们不能在文化问题上持保守主义的立场,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全球文化一体化所带来的文化差异的缩小,往往是以弱势文化的逐渐消亡为代价的,它也会有导致人类文化单一化的潜在危险,一旦世界文化趋于单一,文化范型相对固定,就会使人类文化丧失全方位发展的可能性,导致人类文明的单向演进或停滞。当今蔓延全球的许多生态危机和经济、政治、文化问题,就是一个危险的信号。因此,如何在文化一体化的过程中保持各民族、各地域文化的多元性、差异性,是一个世界性的课题。

本栏责任编辑:叶金宝

《太平杂说》的杂说

□ 李锦全

(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导,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太平杂说》提出三点:一、认为太平天国称号不能使用,应该正名。二、将外文标题都译成太平天国,这种称谓是错误的。三、遥想“天京”,认为太平军入南京,造成大屠杀的劫难。本文对这三点表示质疑,作出驳议的回应。

[关键词]太平天国 正名 “天京”劫难

[中图分类号]K2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6-0014-05

《东方文化》发表《太平杂说》(三题),①初看颇有新意,但细看却使人质疑,本文亦以《杂说》为题,算是该文读者的一种回应。

一

该文第一部分的题目是“应当正名”,说“半个世纪以来,中国出版的许多关于太平军的史料和论著,按照当时他们自称曰太平天国。尤其是1951年,大规模宣传了这个称号的意义之后,课本、辞书、学刊、会议、遗迹、纪念馆、博物馆,统统遵循这个规范,用‘太平天国’的称号,人们习以为常,似乎无可疑义。”可是该文作者说:“我却认为是不准确、不妥当的。”

这确是众人昏昏,我独昭昭。为什么使用“太平天国”的称号不妥当呢?据说理由是太平军没有统一中国,没有推翻清朝皇帝及其中央政府,“这是已统治中国200多年,而且受到国际上广泛承认,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

这里提出的理由能成立吗?我看似乎有点无的放矢,因为现在无论谁撰述

的论著或资料,都没有说“太平天国”已取代清王朝成为统一中国的国家,至于沿用这个称号,不过客观上叙述当时存在过这个割据政权的事实而已。

对“太平天国”这个称号的起源,这里可以先作点考释。其实“天国”这个称谓,洪秀全并非到南京才使用,他早就作为宗教的理想国,并对“天国”的含义解释说:“天上有天国,地下有天国,天上地下同是神父天国,勿误认单指天上天国”,而“地下天国”就是“今日天父天兄下凡开创天国。”②这就是洪秀全建立人间天国的思想。

以宗教理想发动农民战争,在洪秀全以前欧洲就已经出现,这里可以对照恩格斯对德国农民战争中闵采尔政治纲领的一段评述:“闵采尔的纲领,与其说是当时平民要求的总汇,不如说是对当时平民中刚刚开始发展的无产阶级因素的解放条件的天才预见。这个纲领要求立即在地上建立天国,建立早经预言的千载太平之国,……闵采尔所了解的天国不是别的,只不过是是没有阶级差别,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高高在上和社会成员

作对的国家政权的一种社会而已。所有当时政权，只要是不依附和不加入革命的，都应推翻，一切工作一切财产都要共同分配，最完全的平等必须实行。”^③

由上可见以宗教理想发动农民战争，早期的洪秀全和德国的闵采尔思想何其相似。不过这种理想的人间天国，倚靠农民革命是不可能实现的，而“天国”的含义也不是一个已经实现全国统治的国家。该文作者却说，太平军“没有得到全国多数百姓和国际社会承认，当然不能算国家。”如果要拿现代意义国家的标准来衡量，中国封建时代的各个王朝，恐怕都难符合标准，他们多是自己称王称帝，先是割据一方，最后则是成则为王，败则为寇，朱元璋就是一个典型例子。洪秀全是没有成功建立全国统一政权，但农民要建立宗教性理想的“天国”，并以此作为国号，又有什么不可以呢？你可以不承认它是个国家，但它曾经是一个独立存在过的割据政权实体，对此能够给予否认吗？

至于说它既然不能算是国家，我们为什么承认它是“太平天国”？前面谈过“天国”只是农民起义的理想国，入南京后定为国号，我们讲这段历史就得承认这存在过的客观事实，不等于就说它是个统一中国的国家。如果说不承认这个称号又叫什么呢？清朝官方称为“粤匪”，也有说“发贼”或“长毛贼”。不过有时又引用其称号，却加上“伪”字。如太平军起义初期，1851年10月31日，赛尚阿在奏报中说到“有谓伪太平王”，“其伪号为正命天国”，这又是一种说法。这是站在清朝立场所以称之为“伪”，但毕竟承认对方自立称号是客观存在的。

还有该文作者说到李自成、张献忠农民造反，建立什么“大顺国”、“大西

国”，而有关论著也不用他们的国号。其实他们立国号时，正史也是如实记载的。如对李自成，崇祯“十七年正月庚寅朔，自成称王于西安，僭国号曰大顺，改元永昌。”^④对张献忠，说当清兵已定京师，南京福王兵力弱不能讨贼时，“献忠遂僭号大西国王，改元大顺。冬十一月庚寅即伪位。”^⑤这里当然使用“僭”、“伪”等字，否认他们是正统国家，但也承认他们自立国号的事实而载入史册。当时作为大顺国铸钱“永昌通宝”至今仍有留存。

在此之前，中国第一次农民起义，当陈胜军入据陈城时，三老、豪杰来会，称赞他“伐无道，诛暴秦，功宜为王。”于是“陈涉乃立为王，号为张楚。”^⑥这里司马迁直书陈涉的王号，也没有加“僭”、“伪”贬称，可能他还没有成王败寇的正统观念，不过现在学者有的还要为“太平天国”正名，这种观念不是比封建史家还落后吗？

对于自立国号而不成为国家的情况，不但古代有，现代也出现过。如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共产党在上海成立临时中央政治局，11月7日至20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举行，大会选出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63人组成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这是没有得到全国多数百姓和国际社会承认的，当然不能算国家。但有关文献却记载这个事实。如果说承认这个自封的国号不妥当，又怎样对它正名呢？

最后请教一下，既然使用“太平天国”这个称号不妥，但又影响深远，课本、辞书、学刊、会议、遗迹、纪念馆、博物馆都统统使用这个称号，现在提出正名，那

么怎样改这称号呢？称“粤匪”研究会、纪念馆，还是在“太平天国”之前加上个“伪”字？这还要向该文的作者讨教。

二

该文第二部分是关于“太平天国”的译名问题。首先我很佩服该文作者学识的渊博，因为文中引述了多种英文有关著作，指出原书标题应译为“太平军叛乱”的，而中国的翻译、介绍、引用，却绝大多数不管三七二十一，译为“太平天国”，好像当时和现在的外国人，都认为它是政治意义上的“天国”，即国家。我认为如果单从译文的准确来说，这种批评是对的，但如借口有的译文不准确，将太平军叛乱译成太平天国，以此为根据反对国内用太平天国这个称号，那就是不相关的两回事了。

其实外国人的研究著述，选用什么称号，也是各取所需的，如果说英文有个翻译问题，那么看日人著述也许另有启发，因为日文中间夹有汉字，不用翻译就很清楚。如茅家琦主编的《太平天国通史》，附录中列有日文著作 17 种，论文 200 多篇。其中论著标题用“太平天国”称号的占绝大多数，但有的并不取用。如有高岩著《太平军の动乱と英法军の侵入》(《太平军之动乱与英法联军的入侵》)，浅海正三著《太平乱南京の最后の日》(《太平之乱的天京末日》)，就没有提“天国”二字。也有论题用清朝官方的称谓，如古村将监写的《粤匪大略》，外山军治写的《王韬と长发贼》。其实用哪种称谓都无所谓，可能体现出作者的观点。即使采用“太平天国”的称号，也未必同意说它是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国家。总之各人著述都有选择的自由，无论是中国或是外国学者都一样。如该文作者不同意用“太平天国”称号，你可以用“太平

军叛乱”，或者用“粤匪”、“长发贼”也无可，但别人用“太平天国”称号谁也不用干涉，这样彼此河水不犯井水，问题似乎更好解决一些。

三

该文第三部分的题目是遥想“天京”。太平军定都南京后，改名“天京”。在该文作者的笔下，太平军治下的“天京”，不但不是地下“天国”，甚至可以说是超级的“人间地狱”。洪、杨贼匪不但是杀人如麻，其残暴程度及对江南一带经济、文化的破坏程度，恐怕亦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依此说来，收复“天京”和平定长毛贼叛乱的曾国藩等人的湘军，一定是救民于水火的王者仁义之师了。可惜我看到点材料，造成南京劫难似乎不能专讲太平军，湘军恐怕是后来居上。下面且看他们如何动作。

同治三年，湘军攻入“天京”后，城内“老弱本地人民不能挑担又无窖可挖者，尽遭杀死……其幼孩未满二三岁者亦砍戮以为戏，匍匐道上。妇女四十岁以下者一人俱无，老者无不负伤，或十余刀，数十刀，哀号之声，达于四远。”以上所记是曾国藩的亲信幕僚赵烈文在《日记》中写下的，对这种杀戮的惨状，他也在《日记》中不得不承认：“自湘军平贼以来，南民如水益深，如火益热。”这里两个“益”字，可见湘军入“天京”是救民于水火，还是使南民更加陷溺其中，对比之下是更加清楚了。

还有谭嗣同，在湘军收复“天京”后约 30 年，他曾到金陵(即今南京，太平军称“天京”)对所见闻说：“顷来金陵，见满地荒寒现象。本地人言：‘发匪(指太平军，按清方称谓)据城时，并未焚杀，百姓安堵如故。终以为彼叛匪也，故日盼官军之至，不料官军一破城，见人即杀，见

屋即烧，子女玉帛，扫数悉入于湘军，而金陵永穷矣。”至今父老言之，犹深愤恨。”⑦

谭嗣同另处又说：“奈何湘军乃戮民为义耶？虽洪、杨所至，颇纵杀，然于既据之城邑，亦未尝尽戮之也。乃一经湘军之所谓克服，借搜缉捕匪为名，无良莠皆膏之于锋刃，乘势淫掠焚掠，无所不至，卷东南数省之精髓，悉数入于湘军，或至逾三四十年无能恢复其元气，若金陵其尤凋惨者也。”⑧

上面两段记述，第一段谭嗣同自述到金陵的耳闻目睹，湘军收复后已过了30年，仍是见到“满地荒寒气象”。所以造成金陵“永穷”的原因，据曾经劫难的父老坦言：太平军据城时“并未焚杀，百姓安堵如故”。而湘军一破城，却“见人即杀，见屋即烧”。“子女玉帛”为湘军劫掠一空，30年后仍难复元气，究竟是谁之过呢？

湘军入金陵的焚烧杀掠，曾国藩等人也是目睹的。1864年7月14日，天京陷落，7月28日，曾国藩到金陵，见“城内自伪宫逆府以及民房悉付一炬。”⑨“万室焚烧，百物荡尽，而贡院幸存。”⑩“群尸山积”，⑪“白骨山积”，“自五季以来，生灵涂炭，殆无逾于今日。”⑫这场劫难是谁造成的呢？作为君子坦荡荡的曾文正公却含糊其词，不过他的门人黎庶昌在曾国藩《年谱》中却供认：“金陵之克，贼所造宫殿行馆皆为官军所毁。”⑬据此有文章分析：“为什么宫室民居都烧毁一空而贡院独存？道理很简单，因为贡院是考场，内无财货，所以湘军不来光顾。宫室民居都有财物可抢，湘军抢掠杀之后，把房付之一炬，以毁灭罪证，这是必然的事。”⑭以上曾国藩一伙的自供，对照谭嗣同引述的父老之言，难道不是金陵遭逢劫难的历史真实吗？

第二段谭嗣同的记述没有否定太平军杀人。他说洪、杨军所至亦“颇纵杀”，这是指行军作战时的情况，至于已占据的城邑，却“未尝尽戮”，不会杀光的。但一经湘军所谓“克服”，却“良莠皆膏之于锋刃”，并“乘势淫掠焚掠，无所不至”，“卷东南数省之精髓”，悉入湘军的私囊。这里说得很清楚，太平军不是没有杀人掳掠，但更大的灾难来自湘军。有比较才有鉴别，希望遥望“天京”的作者对此有所关注。

太平军与湘军的比较，还可以看点旁证材料。如1854年1月15日，太平军攻克安徽庐州时，很快就消灭了留在城中的官绅、兵勇。因城内百姓曾力助江忠源守城，太平军遂大加报复，居民人等自尽者十分之三四，直至次日中午，太平军才“封刀”。在这一天多的时间内，杀人当然不少。到1月17日，全城秩序逐渐恢复，胡以晃入城内后，百姓被征入伍，有的当兵或从事杂务，能识字、读书者得到优待，谓之“做先生”，充当文书、书手。对不愿入伍者，胡以晃贴出安民告示：“工农工商各有生业，愿拜降就拜降，愿回家就回家。”⑮这里讲安徽庐州由于百姓助江忠源守城，破城后太平军大加报复杀人确是不少，但秩序逐渐恢复后，并没有继续烧杀抢掠，而是推行安民政策。这种既杀人又放人的现象应是符合实际的。

对比湘军，如李元度借口江西人民“从逆”，提出要大开杀戒时，曾国藩就大加赞许，并加以鼓励说：“示中所能言者，手段须能之，无惑于妄杀良民恐伤阴陟之说，斩刈草菅，使民之畏我远于畏贼。”⑯妄杀良民恐伤阴陟，虽说有点迷信，但还有点人道思想，而曾氏连这一点人性也不要了，对良民也照杀不误，要使人民害怕官军甚于害怕贼匪。曾氏这种指导

思想确也收到效果，如湘军朱品隆部驻扎在安徽石埭时，到处烧民房、抢财物，使石埭“城乡内外房屋安全者百无一二”，连地方上的“绅耆”亦发出“官军不若长毛之叹。”^⑯曾氏的同僚胡林翼也是同一货色，他要属下的军兵“见屋即烧，烧一屋即赏一次，无论是民居还是贼馆。”^⑰除军兵外，他还安排团练“专管烧屋”，要将“民居贼馆，排队逐层焚烧，逐次烧入，不过三四日可以一空。”^⑱杀光、抢光、烧光，这真是彻底的三光政策了。

太平军与湘军的对比，还可以从一个地主文人邹树荣的纪事诗中看出来。如石达开攻破江西吉安城时，除歼灭抵抗的敌军外，“不戮一人，有掳民间一草一木者，立斩以徇。”^⑲对此邹树荣写有纪事诗，中称“传闻贼首称翼王，仁慈义勇头发长，所到之处迎壶浆，耕市不惊民如常。”对比之下，他还写有《纪平江勇士》诗，记述湘军在南昌近郊扎营情况：“伐树拆屋摧民墙，妇女逃窜毁容妆，……相近数里各村庄，用器食物皆夺攘，关门闭户天昏黄，或有崎寒小地方，深夜公然上妇床。”移营梧桐岗后，更是“抢夺民财持刀枪，秆堆竹木皆精光。车牵锄耙亦丧亡，或作爨村炊黄粱，或索赎值充私赃”。“茶酒肉饭任取尝，不敢索值采篋囊。”^⑳这就是湘军平日驻兵的形象，对照曾氏写的《爱民歌》，不会使人失笑吗？

本文对《太平杂说》三题的回应就写

到这里，不当之处，还请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学者专家，多加指正。

①载《东方文化》1998年第3期。

②《钦定前遗诏圣书批解：马大福音书》，《太平天国史料》第77页。

③《德国农民战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14页。

④《明史》卷三百九《李自成传》。

⑤《明史》卷三百九《张献忠传》。

⑥《史记》卷四八《陈涉世家》。

⑦《送欧阳瓣强师书》，《谭嗣同全集》第326页。

⑧《仁学》卷下《谭嗣同全集》第62页。

⑨《曾文正公全集编刊考略·书札卷二十四·复左宫保》。

⑩《曾全集编刊考略·未刊信稿·与潘季玉廉访》。

⑪《曾全集·书札卷二十四·复李宫保》。

⑫《曾全集·书札卷二十四·复冯鲁川》。

⑬《曾全集·年谱卷九》。

⑭《手握屠刀 不能成佛——读曾国藩的自供》，《广东社会科学》1994年第4期。

⑮《蒙难述钞》。

⑯《曾国藩书札·与李次青》。

⑰《曾国藩批牍》卷三《批海守锦源稟》。

⑱胡林翼：《抚鄂书牍·致余参戎》。

⑲《胡林翼手稿》卷上第7页。

⑳方玉润：《星烈日记》。

㉑《太平天国资料》第77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1854 年广东洪兵团攻广州之役考辩

□ 林志杰

(广西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广西 南宁 530022)

[摘要] 对于 1854 年夏天地会起义时洪兵团攻广州的失败, 本文作者认为, 并不像目前史学界普遍认为的那样, 是由于广州清政府与外国侵略者勾结, 并从各地调团练入援, 以至敌强我弱所致。无论从当时的战争形势和军事力量来说, 洪兵都占有绝对的优势。洪兵之所以最终失败, 是由天地会起义本身不可克服的分散性等弱点所导致。

[关键词] 洪兵 广州之役 失败原因 考辩

[中图分类号] K254·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06-0019-07

1854 年夏天, 在广东全省声势浩大的天地会起义浪潮中, 广州地区的起义军(称洪兵)在陈开、李文茂等人的领导下, 对省城广州发动了猛烈的进攻。洪兵攻穗之役历时 232 天, 是近代会党起义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一次战役。对战役中洪兵的失败, 目前史学界普遍认为是由于广州清政府与外国侵略者勾结, 并从各地调团练入援, 以至敌强我弱, 力量悬殊所致。笔者认为这些说法并未尽符史实, 故尔不揣浅陋, 拟谈些个人粗浅的看法。

一、关于“中外反动派勾结”说

在对广州战役的研究中, 目前一个最流行的观点, 就是认为在此役中, 广州清政府勾结外国侵略者并得到了他们的支持, 说清方“依靠英、美、法等国的船只把援兵、军粮和武器偷运入城……由于英国及时的武力援助、干涉, 叶名琛才得以解脱了困境, 渡过了危机”, 甚至将之与上海中外反动派勾结, 共同镇压小刀会起义相提并论, 说“他们‘创立’了‘请

师助剿’的反革命先例”。①

在这里, 我们首先得明确这“中外反动派勾结”之所指, 如果把它看作是某些洋人与清军狼狈为奸、协助镇压起义的话, 那确是不争的事实。但如果将之界定为中外官方的勾结, 即如不少论者所说的“是当时外国驻华最高使节同清王朝实际负责对外交涉事务的钦差大臣兼封疆大吏的一次勾结”②的话, 那就值得商榷了。

洪兵攻穗战役之时, 正值中国刚步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之际。当时在广州负责夷务的钦差大臣叶名琛, 是一位以虚骄自大、“驭外骄倨”而驰名的官吏, 其对外政策完全秉承了中央以载垣为首的顽固派的意旨, 他“常以雪大耻, 尊国体为言”, ③不赞成琦善有损体面的和议举措, 但又慑于外国“船坚炮利”而幻想“相机开导, 设法羁縻”, ④因而采取了“固不可失之操切, 致启衅端; 亦不可过于附从, 有损国体”⑤的政策。面对列强请求“修约”的棘手问题, 他以“天朝臣下

无权,但知谨守成约”^⑥为藉口,抱定了少接触、不合作态度,“每遇诸国照会,或略覆数语,或竟不答”。^⑦

正当侵略者的“修约”在广州迭次碰壁时,1854年洪兵对广州展开了进攻,侵略者于是便瞅准时机,阴谋效法上海,以帮助镇压起义作为实现其“修约”企图的筹码。包令对此直言不讳:“我希望中国当局的极端困境、周围地区的混乱和大火燃烧,城区终日为叛军所威胁,会诱使他们同意我进行一次正式友好的会见,以便讨论和他们密切关心的事项。”但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叶对外国公使仍拒不接见,避不答复。这使包令不无懊丧地说:“我觉得遗憾的是,即使他们已陷入窘境,危机四伏,仍很少改变他们固执的骄傲和无可教诲的愚昧无知,他们对我善意的建议仍充耳不闻。”^⑧当时城中亦不断有“借师助剿”的鼓噪,但均遭到叶的拒绝:“时有进借外人剿匪之说者,援唐用回纥收复二京为词……叶制军坚不允。”^⑨“(洪兵)围省城,势甚亟,当事有议借夷攻贼者,名琛斥之。”^⑩

叶名琛所以不敢进借洋兵,主要是其虚骄疑忌之本性使然——他对侵略者相逼太甚的“修约”讹诈以及两次驶军舰北上,扬言诉诸武力的行为捉摸不透,尤其是对他们频繁到天京访问顾虑重重,“疑忌外国与太平军勾结,怀疑他们肯实力助战”。^⑪疑惧使叶与侵略者之间隔阂颇深,故而他在11月21日颁布的告示中还有“洪匪近日勾结英船,攻犯省城”^⑫等语。由于“官方从不与外人商及城守事”,^⑬因而他治下的广州被说成是“整个排外和傲慢对外制度的寄托所在”。^⑭到12月初,广州形势告急,义军强大水师的进攻,使清军“堵剿倍形吃紧”,7日,穷困无策的叶名琛照会包令,请求其在消灭洪兵的行动中与他“合

作”。

包令接到叶的照会后,即同海军司令及美国公使举行会议,并于13日率五艘军舰开赴广州。在没有达到“修约”目的前,英国此时的对华政策仍伪装“中立”,故包令在复照以及英国在广州附近地区张贴的告示中都一再“郑重宣告”:“将保持绝对中立”。^⑮其实,包令是在“中立”的掩盖下,想以出兵协助镇压起义为诱饵,实现梦寐以求的入城、租地和“修约”企图。英舰抵穗后,包令于20日和23日,两次照会叶名琛,要在督署与之会晤,“面酌要务”。^⑯他搬出经过曲解的《南京条约》,声言“倘有自称为操驭国柄者而背此成约,我国即视为起衅之端,应由该处水师官宪出力对敌”,^⑰并横蛮地要求划出保护外侨的“中立地带”,在这些区域内“皆应循我范围,无得逾越”,^⑱区内居民、船艇则要“一概驱逐迁徙”,“搬迁他处”,并“不得有干戈战斗之事,亦不准人夹带军械往来”。^⑲

由于英国趁火打劫的胃口太大,“事近要挟”,无疑又触痛了叶的神经,他拿不准英军的真实意图,心怀戒惧,故以“向无与彼会晤之先例”^⑳为藉口,仅“派出两位知县级的官员,带来了礼节性的问候”。^㉑26日叶又照会包令,虚与委蛇。“包令本来以为在这种情况下,叶会邀请他到衙门内进行会晤,但事实上什么会晤也没有。”^㉒英国企图再次落空,在没有得到更大的侵略权益之前,只好重演“中立”故伎。29日,包令“怀憾之极”,率军“扬帆回港”。这样,如史学家范文澜所说:“顽固派不信英国肯助战,英国要先得报酬后助战,疑忌阻止了反革命的迅速结合。”^㉓

二 广州清政府的乞援与外援

叶名琛的乞援,首先是形势之逼迫。1854年12月初,广州形势再度告急,义

军水师除关巨、何博奋外，林洸隆率战船 145 艘溯江东上，何禄船队自南进驶，甘先和周春合兵一处，从西面而下，各路水师威逼省城，并在大黄滘、新造等处大败清军。强大的义军水师，加上河汊纷歧，使清军“堵剿倍形吃紧”，而叶名琛却一筹莫展。在被洪兵重兵团攻、粮饷无着、援兵不继这“极度窘迫”之下，要避免灭顶之灾，叶只有抱“借师助剿”——求助于英军这根救命稻草了，这正如包令所说：“惊恐必然是巨大的，窘困危险的境地必然是严厉的，它以致使得这个骄傲的大人来恳求外国的帮助。”²⁴一位英国人当时也曾这样记述：“到同年（1854 年）底，当太平军（应为洪兵——笔者注，下同）封锁了珠江，并在黄埔附近的一次激烈的战斗中打败了清军舰队后，这位傲慢的总督在危难之际才丢掉架子，请求约翰爵士保卫广州城，以抵御逼在眼前的太平军攻势。”²⁵

其次，对英人态度的变化，也是促使叶乞援的重要原因。当时义军围攻广州，控制珠江水道，也威胁到了侵略者的利益。因此，英广州领事罗伯逊一面“请求海军上将派遣他认为能够足以保障英国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兵力来广州”；²⁶一面又请求与清军“合力剿灭”珠江口高栏的“艇匪”。叶名琛为此“派出了官兵，拿获贼人甚多”，而这件事使叶对英人的态度有所松动，并为英人肯“助剿”而喜不自胜：“此实你我同仇之明证也，可喜可赞，不胜快慰。”²⁷当时一些商人趁机施加影响，“促使叶名琛寻求与英国方面的合作，以便尽快恢复贸易”，²⁸甚至率先函请英国“派舰队参加消灭对中英商人都带来极大危害的艇匪”。²⁹当包令作出如以总督名义发函，他将“认真考虑，尽快回复”³⁰的许诺后，叶更放心了，遂于 12 月 7 日照会包令。³¹但由于前

面所述的原因，此次中外反动派的“合作”并未实现，叶的“借师助剿”最终流产了。

广州中外反动派既未实现勾结，那为何又出现外国“艇装载火药、粮米等物资卖与奸官所用，以及火船载渡奸兵进省”³²之事？笔者认为这主要是那些唯利是图的商人所为。广州被困期间，库府垂罄，物资奇缺，广州商贾于是趁时趁势进货邀利。当时义军虽控制了珠江水道，但“外国商船仍旧开行，故内河及外洋交通无阻”。³³为逃避义军盘查，粤商把货物运到珠江口后便租用外国商船来拖运，“转籍外人之助，悬外国旗，即能安然过三合军之炮台与军舰焉。”³⁴受利益的驱动，不少外国商人于是纷纷打出“中立”、“自由贸易”的幌子，或提供运输船只，或“带引清兵船只出入”，或直接偷运物资进城卖给清方，大做赚钱生意。陈显良给英、法、美公使的照会，主要也是针对那些外商，他指出：“惟各大国贸易者，每每以艇等船。用米盖住火药，载运进省，其火药名为防贼，而实卖与奸官，殊非正理”，并强调“俟我等得城，然后通商便是。”³⁵

外商帮助运输军需民用物品进城，使广州得到了军火、粮食等物资接济，这对破坏义军的围城部署，支持清军负隅顽抗起了作用。但当时广州清政府的外援是十分有限的。对外商的不法行为，陈显良除照会三国公使，义正词严地提出抗议，勒令他们停止这种罪恶勾当外，曾采取强硬措施封锁珠江，要外商限至年底将“所有货物在省尽行搬迁，若到新年后所有船只不得装载往来。”³⁶此后，“挂着英国国旗的船只几乎没有一天不被所谓起义军拦截，许多还遭到劫掠。”³⁷此外，各国对华政策此时仍暂守“中立”，故对本国商人的行为也有一定的约

束,英国国会就授权包令颁布法令,“管理在中国领土内或离海岸一百英里以内的女皇陛下的臣民”,³⁸告诫他们“凡对中国现政府和现在、将来可能反对的政府的各派势力中的任何一方,无论本人或介绍他人为其服务,或提供、出售与代办一切种类的战争物资,包括代为装备船只,以有意采取的其他行为给以援助,使得中立遭到破坏的,应视为违背法律,一律要受到惩处”,³⁹宣布英籍臣民凡参与(清)政府或叛军活动者,均作为犯轻罪处理,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不超过五千元港币的罚款。”⁴⁰

三、战役中洪清双方力量之比较

在广州战役中,广州清政府无洋兵可依赖,叶名琛唯有竭力纠集地主豪绅组织团练。但叶从东莞、香山、新会、潮汕等地调入的练勇也是十分有限的,当时并没有出现如有的论者所说的“敌强我弱”、“力量悬殊”的情况。对此,我们不妨从当时的战争形势和双方军事力量的对比去加以说明。

洪兵团攻广州之际,全国和广东的革命形势正蓬勃发展,以太平天国为中心的农民革命运动震荡着神州大地,特别是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的北伐和西征,给清王朝以沉重打击,使其统治处在风雨飘摇之中。太平天国军事上的伟大胜利,极大地鼓舞了广东天地会众的斗争,全省各地的起义风起云涌。起义军“旬日之间,连陷数十州县”,先后攻克府州县城达 40 余座,几占全省之半,史称:“西至梧州,北至韶州,东至惠潮,南至高廉,贼垒相望,道路梗塞。”⁴¹省城广州处在起义的包围之中,“几乎是清朝政府在广东全省唯一据有之地”,⁴²成了一座孤城。

洪兵团攻广州,形成了一个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陈开统 10 万军队以佛山

为基地,自西南北上;李文茂帅军数万以佛岭市为大本营,萧冈、龙潭观为后应,直趋青龙桥,进扑西门;陈显良以三宝墟为后应,率众约 3 万从燕塘进攻东门;甘先由江村越萧冈至三元里,攻打城北炮台;林洸隆“隔江陈兵,遥为声援”;关巨、何博奋则拥“海艘数千,环逼省河”。义军从四面八方“环逼省垣”,形成了咄咄逼人的进攻态势。

“是时,会城(广州)四面被围,三方受敌,大势危若累卵,内外交通完全断绝,奏报各路线水陆不通。”⁴³而城中更是兵薄饷绌,困难重重,其精锐早已被抽调一空,如为镇压罗定的凌十八,从各协抽调了万余军队;为防御太平军的进攻,又派骁将福兴等率 3000 精兵到湖南,派提督昆寿领军到粤北,甚至部分水师也被调往长江作战,故而叶名琛抱怨“他所有的精锐几乎全被调出省境,无一人能回广东帮他镇压洪兵。”⁴⁴当时城内兵力空虚,只有旗兵 5000, 绿营 4000 把守,而更有甚者,此时府库告罄,给养十分困难。据载,1854 年的“军费开支达 1322487 两银子,但藩库只能从已征来的 1853 年和 1854 年的地丁中支付 261642 两,赤字达 1060844 两(80%)”,⁴⁵而“在战争期间,各邑既不能解饷接济会城,军需给养,全赖捐输。”⁴⁶广州清政府兵饷两难,“攻剿则兵分而见寡,堵守则路歧而难防,策应维艰,战守非易”,⁴⁷叶名琛“唯紧闭城门,竭力调兵筹饷以应大变而已。”⁴⁸

在走投无路之下,广州清政府一方面急忙将派至湘赣桂边界的绿营兵 4000 调回,与八旗兵 1300 余名共同防守炮台和水陆要隘;另方面则令各地豪绅地主从速组建团练,并以“优给口粮”、“加倍给予工价”等办法从香山、新安、东莞、新会、潮州等地先后雇募乡勇 2.7 万

余名,增添内河战船数百只,选雇水勇、炮勇 1.6 万余人,以配合八旗、绿营作战。但当时各府县正为起义军的打击所困扰,其自身尚且难保,哪有余力支援省城,故叶名琛挖空心思从各地纠集而来的兵勇、团练,总共也仅 5 万多人。⁴⁹

广东各地起义迭起,省城广州危在旦夕,穷蹙无策的叶名琛于是“迭向清廷告急”。为了保住南方军队、饷银及粮食供给基地,清政府此时虽为镇压太平天国而疲于奔命,但仍敕令邻省救援,“计被调者,桂抚劳崇光派右江道张敬修率师沿江而下,闽抚王懿德派总兵庆寅带漳泉兵二千名,及湘抚骆秉章派署游击龙金带辰沅兵千名、赣抚陈启迈遣南康练勇三千五百兵由始兴出发,皆分路入粤。”但是,这些援兵进入广东,却又遭到了各地义军的阻击,损兵折将,寸步难行,“均未能赴省城直接助攻守耳。”⁵⁰因而终此一役,广州都没能得到邻省救兵,而省内各地又无兵可调,婴城固守就指望城内那 5 万余军队了,其比之 20 万之洪兵,那自然是相形见绌,众寡不敌。

四、洪兵攻穗战役败因剖析

在广州战役中,洪兵无疑占着绝对的优势。但洪兵却未能攻下城池,甚至未曾攻占一座炮台或一个据点,并以失败告终。究其原因,笔者认为这主要在于洪兵本身的弱点,这除了其缺乏训练、武器落后、不讲战术、盲目硬攻等外,根本原因在于天地会起义本身所固有的分散性。

洪兵起义是由广东三合会众组织和发动的反清武装斗争,其参加者主要是农民、城乡其他行业的劳动者和破产失业的流民以及江河湖海的船户,还有一些矿工、兵勇等,领导者也大都出身下层社会。由这些下层群众集结在“反清复明”、“顺天行道”之大纛下开展反清斗

争,表现出了极大的分散落后性。起义初虽有“约期皆反”之说,但“此种盟约只是大约在是年夏间各自树旗起事之泛泛的协议而已,殆非团结而成为整个的革命运动,是故并无统率的最高机构与统一的全部组织,亦无完备的全盘计划,各属各部皆各自为战,自易为官军各个击破,率至全局瓦解焉。”⁵¹

攻穗战役是洪兵起义中成败攸关的决定性一战,但在此役中,天地会的分散性却突出地表现了出来。据说,围攻广州是早有预谋,“传闻当时红军口号为‘割羊拜佛上西天’,即是:其军事计划,先占广州(羊城),乃经佛山与陈开会师而直上广西”,⁵²围城时又有“以陈开为盟主,远近听其号令”⁵³之说,但实际上各队伍之间仅是联合关系而已,相互间各不统属,组织松散,并没有形成集中统一的领导核心,20 余万军队既无统一指挥,亦无统一作战行动,各自为战,连外国人也看出“各股叛军之间似乎目标和行动都不一致”。⁵⁴

从 8 月至 9 月初,北、东、西各路义军曾连续发动大规模攻城战,企图夺占炮台,攻入城内。8 月 3 日,北路数千义军冒着狂风暴雨,从三元里绕飞鹅岭,进攻永康、耆定炮台。17 日,东路义军猛扑保厘炮台。29 日,义军 10 万人从东、北两个方向同时进攻。9 月 2 日,北路义军分兵两路再次出击,一路进攻白云庵,一路向三元里方向进攻。但是,由于各路洪兵分散行动,各自为战,因而不是一路单独攻城,就是两路或三路分别进攻,始终未能形成一个统一的领导核心和建立统一的指挥。当一路义军与清军激战时,其他各部均作壁上观,没有主动配合作战,特别是佛山的陈开和河南的林洸隆,在李文茂、陈显良等部在北、东两面进攻时,竟没有积极协同作战以打

击和牵制清军。

当时在各队伍之间，本支队伍内部，还常常因为某些个人和小集团的利害恩怨而出现纠纷和磨擦。据当时一位在广州的美国传教士说，义军“常因争夺所劫掠的赃物而互作私斗，以故官军各个击破，卒消灭之”。^{⑤5}简又文先生在推究“广佛之役，红军二三十万众，围攻一孤城，越五阅月不克”之原因时，其中也说义军“团结不力，干部分化”。^{⑤6}如此，攻城各路义军就根本不可能形成一股强大的武装力量，更谈不上联合省内各地义军去共同作战了。

与此相反，广州清政府却能在兵临城下之际，依托城墙高厚、炮台环列等条件组织有效地抵抗。叶名琛每天登临越秀山镇海楼，“昼夜督剿”。他首先根据双方力量强弱形势，制定了“以守为战，严密设防”的防御战方针，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首先是重新部署城防；其次是成立“军需总局”作为战时领导机构；其三是加紧招募和编练军队；其四是由士绅组织“联街团练”，负责登记户口，巡逻执勤，维持城中治安。此外，还设立由买办伍崇曜为首的“筹饷局”，向士绅募捐，筹措给养，并租用外船进口大米等，甚至自己组织军火生产。通过这些措施，广州清政府有效地加强了统治，稳定了秩序，并破获了义军的内应，特别是在军队、武器及粮食方面得到了补给，从而挡住了洪兵凌厉的攻势。

在战局有所缓和，实力得到加强后，叶又利用义军互不统属、各自为战的弱点，制定了集中兵力，“专注一处，先行扫荡”，然后并力进攻他路的战术，^{⑤7}对义军进行反扑。8月6日，叶亲自接见南海县大沥、梯云、扶南、太平四堡九十六乡团练头目，供给武器弹药，部署他们拦截陈开部义军。陈开部义军“号众十

万”，是洪兵力量最强的一支，但由于进军途中遭到四堡九十六乡地主团练狙击，其“与诸军联合攻城之计划率不能实现，惟有退回佛山，称雄乡曲而已”。^{⑤8}陈开北上受阻，使广州避免了重兵压境，得以集中兵力镇压城郊的洪兵。

叶对城郊各路义军采取了先分其势、复截其援的策略，分而攻之。9月7日，清兵在东面分兵三路同时进攻燕塘陈显良部，使其败退新造而北面李文茂部失去左翼屏障。10月又合城东和城北兵力，“逐一剿洗”北路义军据点，击溃十三乡义军，攻夺佛岭市、萧冈、龙潭观、牛栏冈等。12月，清军水陆夹攻西路周春、甘先部，消灭河南林洸隆部及义军水师。至此，洪兵三路俱败，被逐离城垣，广州围解。1855年1月，清军以陆路兵勇近万人，战船百余只，水勇3000人，连同驻佛山兵勇4700余名，在九十六乡团练协助下，十三路围攻佛山，义军败走南海县九江。3月8日，河南最后一个据点新造失守，历时七个多月的围攻广州之役，至此以洪兵的失败告终。

^①苑书义、胡思庸：《中国近代史新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71页。

^②骆宝善：《广东天地会起义期间中外反动派的勾结》，载《太平天国学刊》第一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26页。

^③薛福成：《书汉阳叶相广州之变》，见《第二次鸦片战争》（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228页。

^④《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八，第4页。

^⑤《叶名琛奏稿》（1847年9月），转自[澳]黄宇和：《两广总督叶名琛》，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23页。

^⑥《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九，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页。

⑦⑨华廷杰:《触藩始末》,见《第二次鸦片战争》(一),第164页。

⑧⑩《包令致克拉兰敦》(1854年12月25日),见《广东洪兵起义史料》上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以下未注出处之文件,均转自该书)。

⑪七弦河上钓叟:《英吉利广东入城始末》,见《第二次鸦片战争》(一),第212页。

⑫⑬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82、183页。

⑭⑮《丙辰粤事公愤要略》,载《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二期。

⑯⑰⑲[美]S·W·威廉斯:《中部王国》第一卷,第11页。

⑳⑳《额尔金伯爵致函克拉兰顿伯爵》,见《第二次鸦片战争》(六),第106页。

㉑㉒《英美法驻广州领事在广州附近地区张贴的告示》(1854年12月)。

㉓㉔《包令致叶名琛照会》(1854年12月20日)。

㉕㉖《包令致叶名琛照会》(1854年12月23日)。

㉗㉘《叶名琛致包令》(1855年7月9日)。

㉙㉚[英]S·莱恩·普尔:《哈里·帕克斯阁下传记》第一卷,第72页。

㉛㉜《包令爵士致函克拉兰顿勋爵》(1854年12月11日),见《第二次鸦片战争》(六),第30页。

㉝㉞[英]艾特尔:《在中国的欧洲——1882年以前的香港历史》,第305页。

㉟㉟《罗伯逊致包令的信》(1854年12月2日及5日),转自《两广总督叶名琛》,第77页。

㉛㉛《叶名琛致包令》(1854年12月7日)。

㉛㉜《两广总督叶名琛》,第79、98页。

㉛㉝《广州绅商给包令书》,转自《两广总督叶名琛》,第79页。

㉛㉞《包令致罗伯逊的信》(1854年12月5日),转自《两广总督叶名琛》,第79页。

㉛㉟㉛《陈显良致英美法三国公使照会》(1855年2月10日)。

㉛㉛徐珂:《清稗类钞》,商务印书馆1917年版,第33页。

㉛㉝㉛《包令致克拉兰顿的信》(1854年2月28日23日),转自《两广总督叶名琛》,第82、81页。

㉛㉝㉛《英国议会关于中国的辩论》,见《太平天国时期广东天地会起义文件》(油印本),第74页。

㉛㉛W·H·塞克斯:《致〈亚伯丁自由报〉编辑部的第五封信》(1862年6月21日),转自《中国近代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89页。

㉛㉛同治《南海县续志》卷二二,杂录下。

㉛㉛[英]呤利:《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36页。

㉛㉛㉛㉛㉛㉛㉛㉛简又文:《太平天国全史》中册,香港猛进书屋1962年版,第841、852、841、852、810、836、861、832页。

㉛㉛《叶名琛致广西提督的信》(1855年6月19日)。

㉛㉛㉛叶名琛等奏《剿办近省东北两路匪徒获胜并扑灭东路匪巢等由》(咸丰四年闰七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

㉛㉛军事科学院:《中国近代战争史》第一册,军事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402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论六朝岭南政区激增无滥置之嫌

□ 黄金铸

(中南民族学院历史系讲师,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一些史料和人口统计资料的记载, 会使人感到六朝岭南政区激增似有滥置之嫌, 本文通过对史料的认真爬梳和分析, 得出了六朝岭南政区获得了巨大发展且无滥置之嫌的结论。

[关键词]六朝 岭南 政区 户口

[中图分类号]K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2000)06- 0026- 04

六朝是中国历史上经济重心南移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也是中国南方开发的高涨时期, 岭南地区的开发则是其中不容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

六朝政权定都江南, 在与北方诸政权的长期对峙中, 渐显劣势, 土宇日蹙, 使得岭南在六朝政权中所处地位日见重要, 为岭南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历史契机。六朝末期, 陈霸先之流崛起于岭南, 倚凭岭南的支持, 迅速统一了南中国, 建立起陈王朝, 这是经过六朝的开发, 岭南综合实力急剧上扬的集中体现。六朝岭南政区的超常规高速发展, 就是建立在这一历史背景之下的。

在大约 300 年间, 岭南州郡两级政区数, 由三国吴时的 7 个增加到南朝陈时的 89 个, 这意味着六朝末岭南州郡两级政区数已是六朝初期的 12.71 倍。这样的发展速度, 在岭南政区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在六朝祖国各地政区发展中也是罕见的。有关史料和前人的研究成果也为此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西晋广州下辖 7 郡, 刘宋时发展为 2 州 19 郡, 萧齐时为 2 州 25 郡, 萧梁时已达 20 州 65 郡, 陈朝虽经裁并, 仍有 15 州约 60 郡

之多。①刘宋泰始七年(471 年)分交、广两州地新立之越州, 刘宋时辖 9 郡 7 县, ②至萧齐末年已发展为 20 郡 55 县。③西晋苍梧一郡领地, 东晋时发展为 4 郡, 刘宋时 5 郡, 萧梁时达 4 州 16 郡, 南朝陈时继续发展, 为 4 州 18 郡。④西晋高要县地, 至刘宋时发展为 8 县, 南朝陈时达到 10 县。⑤刘宋明帝时, 广州辖 19 郡 166 县, 领县数及郡县两级政区数之和均居刘宋辖境 20 州之首。⑥萧齐明帝时, 广州辖 23 郡 188 县, 其领县数及郡县数之和继续雄居萧齐辖境 24 州首位。⑦

六朝末岭南州郡政区数(89)已占据了陈朝辖境全部两级政区数(154)的 57.79%。仅就此指标而言, 南朝陈政权已有半壁以上江山依重于岭南了。其中, 今广西、广东两省(区)的州郡政区数高居陈政权辖境 10 省(区)州郡政区数的第一、二位。但海南省的州郡政区数却位居 10 省(区)的倒数第一位。这一鲜明的数据对比, 又昭示出岭南内部政区分布极不平衡的状况。事实上, 即使是在政区数居前列的两广地区, 也同样存在着政区分布严重失衡的现象。如占

广西面积一半以上的广大桂西地区，直至南朝陈时，仍无一州级政区，仅设有3个郡级政区。^⑧但这种区域内一定范围政区发展的高度迟缓，却无法遮掩住岭南作为一个整体在六朝政区发展中取得的辉煌成就。

关于六朝岭南政区的发展状况，《资治通鉴》载刘宋大明八年(464年)州、郡、县、户数下胡三省注曰：“此大较以沈约宋志为据，沈约作志大较以是年为正。……其间荒外有郡而无县，有县而无户口，有户数而无口数，亦不能详也。”^⑨萧梁大同五年(539年)，“散骑常侍朱异奏：‘顷来置州稍广，而大小不伦，分为五品，其位秩高卑，参僚(参佐)多少，皆以是为差。’诏从之。于是上品二十州，次品十州，次品八州，次品二十三州，下品二十一州。时上方事征伐，恢拓境宇，北逾淮、汝，东距彭城，西开牂柯，南平俚洞(交广界表，俚人依阻深险，各自为洞)，纷纶甚众，故异请分之。其下品皆异国之人，徒有州名而无土地，或因荒徼之民所居村落置州及郡县，刺史守令皆用彼土人为之(就彼土以土人为之)，尚书不能悉领，山川险远，职贡罕通。五品之外，又有二十余州，不知处所。’”^⑩

另据研究资料统计，六朝初年岭南人口为558052口，^⑪六朝末年为1616234口，^⑫即六朝末年岭南人口数是六朝初年人口数的2.9倍。而六朝末岭南政区数为六朝初年政区数的12.71倍。两相比照，政区发展速度远高于同期岭南人口增长速度。又据学者研究，六朝岭南各县的平均户数始终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如西晋广州县均户数为634.41，而诸州总计县均户数为2037.68；^⑬刘宋广州县均户数为292.46，越州为134，而诸州总计县均户数为743.42；^⑭直至隋初，领有岭南全境的扬州，县均

户数仍不及诸州郡总计县均户数的一半。^⑮

那么，如何理解上述史料及现象，六朝岭南政区又是否存在滥置之嫌呢？

首先，《资治通鉴》所载刘宋州、郡、县、户数，皆依《宋书·州郡志》。胡注刘宋政区“有郡而无县，有县而无户口，有户数而无口数”的情况，仅是针对《宋书·州郡志》而言的。而《宋书·州郡志》资料来源不一，反映的时间亦不同，一地数名、数地一名者为数不少，多有缺略疏舛。《资治通鉴》胡注中所列各州领郡之名便与《宋书·州郡志》所载颇有不同，显系已据所见资料有所订正。《宋书·州郡志》所反映出的岭南政区出现上述情况，当在所不免。如《宋书·州郡志》于越州“新立”的百梁、南流等6郡下，俱不载属县及户口数；于广州之宁浦、晋兴、乐昌等郡下，仅列属县，而不载户口；于越州之合浦郡下，则列属县及户数，而不及口数。然稍加留意，可以发现上述现象多出现于少数民族集中地区的新增政区中，而在这些政区中，“唯以贬伐为务”，^⑯文书档案制度尚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故记载多所缺略。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57《无属县郡》条分析《宋书·州郡志》载越州新立诸郡多无属县现象时，亦谓“规制殆皆未定”。上述现象即主要缘此所致。也正因如此，胡注在陈述上述现象之前，即明确指出“此大较”，之后，又说“不能详也”，表达的仅是对《宋书·州郡志》记载疏略的遗憾态度，从中也透露出上述现象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事实。联系下述现象：第一，宋志所载州户口数每每不同于该州属下诸郡国户口数总和。第二，《晋书·宣帝纪》载：“边郡新附，多无户名”，历代以为常。第三，《南齐书·州郡志》于越州之思筑、齐隆、越中诸郡及广州之齐熙郡、交州之宋寿郡下

均不载属县，而于越州之北流郡和吴春俚郡下则明载：“永明六年立，无属县”，出现了两种不同的记载情况。可以推断，不载属县极可能是情况不明所致。故胡注现象不可视为六朝岭南政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普遍现象。

其次，关于《资治通鉴》所载萧梁大同五年“州分五品”之奏诏，《梁书·武帝纪》及《梁书·朱异传》均语不及此。笔者以为此当为一暂时性政策，行之未久，故终六朝之世再也看不到类似的记载了。“其下品皆异国之人，徒有州名而无土地，或因荒徼之民所居村落置州及郡县，刺史守令皆用彼土人为之，尚书不能悉领，山川险远，职贡罕通。”这大概相当于左郡县统治下的情况，“尚书不能悉领”不是“不能领”，“职贡罕通”亦非“不通”。南朝以后，左郡县即已不见，亦是“州分五品”为暂时性政策之佐证。而这一现象又恰可表明，在包括岭南在内的边远民族地区，政区自设立之后得到了迅速发展，其综合实力已迅速接近王朝辖境相应政区的一般水平，无需再分等以别之了。

再次，六朝岭南政区发展速度远高于同期岭南人口增长速度及县均户数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现象，不是政区无原则地滥置所致，而是缘自下述原因：第一，岭南在六朝南方诸政权中所处地位日见重要，为了加强对岭南地区的有效统治和经济剥削，将政区划小可以说是一种最为简明而有效的选择。这也是历代王朝加强封建统治的惯用策略之一。第二，六朝时期，岭南新增政区的人口统计多所缺略失载。关于此，前文已然述及。第三，六朝时期，岭南始终存在大量不入编户的人口。笔者以为，这是造成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三国志·吴书·薛综传》载：“南海、苍梧、郁林、珠官四郡

界未绥，依作寇盗，专为亡叛逋逃之薮。”“四郡界未绥”表明当地少数民族未入籍；“专为亡叛逋逃之薮”，则反映了大量流徙岭南的汉人及原在编人口进入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也成为编外人口。显然，三国初年，岭南便存在众多不入编户的人口。鉴于此，吴主孙皓曾“科实广州户口”，^⑯但显然未取得理想效果，故西晋初年，交州刺史陶璜在给晋武帝的上书中，仍称：“广州南岸，周旋六千余里，不宾属者乃五万余户，及桂林不羁之辈，复当万户。至于服从官役，才五千余家”。^⑰上述文字所反映出的“广州南岸”及“桂林郡”编户总数与实际户数之比为1: 13。这恰与三国吴到南朝陈时岭南州郡两级政区数1: 12. 71的比例大体吻合，似乎暗示着六朝岭南政区的大发展是有着大体相当的实际人口基础的，并非滥设。进入南朝后，尽管政区不断增置，少数民族大量入籍，但六朝间岭南俚人反叛及政府征讨俚人的记载仍俯拾皆是，代不绝书，且在六朝后期的梁陈两代尤其突出。如《宋书·夷蛮传》载：广州诸山多俚人，“前后屡为侵暴，历世患苦之。”《梁书·范云传》载：萧齐间始兴郡“边带蛮俚，尤多盗贼”，历任“皆以兵刃自卫”。《南史·萧勣传》载：梁末，广州南部沿海地区“俚人不宾，多为海暴”，广州刺史萧勣长年频事“征讨”。《南史·欧阳頠传》载：梁承圣元年(552年)到陈天嘉四年(563年)间，欧阳頠历任东衡州、衡州、广州刺史，屡征俚人，“威镇南土”。《陈书·萧引传》载：陈太建十二年(580年)，广州刺史马靖“甲兵精练，每年深入俚洞”。《北史·耿询传》载：陈祯明三年(589年)，东衡州“群俚反叛”，共推汉人耿询为主，直到陈亡后，才被隋柱国王世积镇压下去。显然，终六朝之世，少数民族不入版籍的现象仍普遍存在。此外，

六朝时期，立县的人口下限普遍偏低。《资治通鉴》卷 113 载：晋元兴三年（404 年），拓拔魏“以中土萧条，诏县户不满百者罢之。”即一向人口稠密的中原地区此时大体也是“百户立县”。岭南县均户数始终高于此标准，亦可证明岭南政区激增并非滥置。

最后，六朝岭南政区基本上还是遵循着正常的发展模式设置的，并在总数激增的同时，屡有裁减省并。如《宋书·州郡志》载：新招、化蒙、怀集 3 县，本四会县之官细、古蒙、银屯 3 乡，“元嘉十三年分为县”。显系地方开发不断深入而分置新县。《晋书·地理志》载：吴置高兴郡，晋“武帝后省高兴郡”；又载：吴置珠官郡，晋降为珠官县，属合浦郡。《宋书·州郡志》高凉郡条载：本两汉高凉县，属合浦，吴分立，晋“太康中省并高凉，宋世又经立，寻省。”《梁书·武帝纪》载：梁武帝大同七年（541 年），“省南桂林等二十四郡，悉属桂州。”又西晋端溪县地，东晋及刘宋时，发展为 1 郡 12 县，齐梁陈三代则减至 1 郡 7 县。^⑯六朝岭南政区时有裁减降并及设而复省、省而又设等情况，表明其政区的增省是有据可依、严肃审慎的。梁武帝朝，政区激增，中大同元年（546 年），“梁时凡有州百又四，郡五百八十有六”，^⑰政区最多时达 107 州。陈初在全境大规模裁减州郡，“时有州五十四，郡百五十有八。”^⑱裁减幅度极大。而史料中关于同期岭南州郡裁减的记载，仅见永定二年（558 年）废瀛州、废平阳郡等寥寥数条。入陈以后，记载岭南政区增置的史料反而更易检得，如陈武帝永定二年、三年，就曾“析始兴置清远郡，分贞阳立威正、广平、恩洽、浮护与中宿，并属之”，“析临贺置逍遙郡”，“析高兴、杜陵置宁郡”，“署抱郡于合浦之荡昌，分立湛、扇沙二县”。^⑲陈朝州郡两

级政区数总计较之梁朝犹有增长。六朝岭南政区历陈初大裁并之后犹有发展，且陈朝所设州郡政区在后世的唐代基本上都得以保留下来。这可进一步证明六朝岭南政区并非滥置。

^①参张步天：《中国历史地理》上册，第 459 页，湖南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之《年表》卷 10《陈太建末疆域》，载《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版。

^②《宋书·州郡志》。

^③《南齐书·州郡志》。

^④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之《东晋南北朝郡县表》卷 12《苍梧郡》。

^⑤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之《东晋南北朝郡县表》卷 12《高要县》。

^⑥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之《年表》卷 5《宋明帝疆域》。

^⑦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之《年表》卷 6《齐明帝疆域》。

^⑧参拙作《六朝广西“二轴三区”开发格局初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7 年第 1 期。

^⑨《资治通鉴》卷 129，胡注。

^⑩《资治通鉴》卷 158。

^⑪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 102 页，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⑫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第 148 页。此为隋大业五年（609 年）的岭南人口数。因齐梁陈三代均无户口统计，而在岭南，隋代陈基本上是和平实现的，故隋初人口数大体可代表六朝末人口数。

^⑬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14：西晋太康初年各州户数、平均户数及各州户数的比重，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⑭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甲表 16：刘宋各州户口数、平均户口数及各州户口数的比重，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金融循环工程探析

——商业银行资金运行阻滞的综合运作对策

□ 何小锋 宋芳秀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北京 100871)

[摘要]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在资金运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严重的问题, 如不良资产、巨额存差和惜贷行为等, 这使得商业银行资金运行阻滞, 经营效益不佳。资金运行阻滞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导致了信贷的萎缩, 对通货紧缩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如果商业银行资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 那么, 商业银行有可能会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新“瓶颈”。本文对我国商业银行资金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 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综合运作对策——金融循环工程, 力求为我国商业银行摆脱困境开启新的思路。

[关键词] 商业银行 资金阻滞 金融循环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2000)06- 0030- 07

一、商业银行资金运行阻滞的原因分析

资金运行阻滞是指不良资产、巨额存差等问题的出现, 使商业银行资金运行不畅, 难以实现正常的资金循环。资金运行阻滞的原因是颇为复杂的, 主要原因可归结为以下几点:

(一) 商业银行的大量不良资产退出了资金循环过程, 这是导致资金运行阻滞的重要原因

由于体制不健全、自身经营不善以及政府干预等原因, 我国商业银行出现了大量不良资产。中国人民银行 1998

年公布的数字中, 国家银行的不良贷款比例为 25%, 呆滞贷款为 5%。1997 年底, 国家银行贷款余额为 59317.5 亿元, 据此推算, 国家银行的不良贷款大约有 2 万亿元, 其中, 无法收回的呆滞贷款将近 3000 亿元。而同期, 国家银行自有资金却只有 3072.5 亿元, 为了改变这种窘境, 使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达到《巴塞尔协议》规定的 8% 的标准, 1998 年 8 月,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发行 30 年期、年息 7.2% 的 2700 亿元特别国债, 补充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金。这只是一个迫不得已的举措。

南北朝郡县表》卷 12《端溪县》。

⑩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之《年表》卷 8, 中大同元年《梁武帝疆域》。

⑪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之《年表》卷 9《梁末陈初疆域》。

⑫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之《年表》卷 9。

责任编辑: 郭秀文

⑯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甲表 22: 隋各州郡户数及每县平均户数,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⑰《南齐书·州郡志》。

⑱《三国志·吴书·孙皓传》。

⑲《晋书·陶璜传》。

⑳徐文范:《东晋南北朝舆地表》之《东晋

更严重的问题是,在商业银行未能有效化解存量不良资产的情况下,不良资产又产生了新的增量,这导致不良资产余额逐年递增。商业银行所提取的呆帐准备金对巨额不良资产来说,犹如杯水车薪。银行不良资产余额的不断增加,意味着在银行的资产中,不断地有原先的贷款或者新发放的贷款被企业的低效率所消耗。尽管不良资产仍然保留在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但实际上它已经退出了商业银行资金循环的过程;由于不良资产并未形成投资收益,因此它实质上是一种没有物质基础的泡沫资产。不良资产越多,商业银行帐面资产价值与实际价值的差额就越大,资产泡沫也越大。

大量不良资产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商业银行正常的资金循环。由于商业银行必须照常支付存款的本息,不能让存款户承担不良资产的责任,因此,在商业银行的资金运行中,一方面是贷款本息的回收困难或者根本无法回收,另一方面是要对存款者支付更多的本息,无疑,这减少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流通量,降低了资产的流动性。如果将商业银行的资金运行比喻为一条奔腾不息、循环往复的河流,那么,不良资产就是河道中的淤泥和污水,它使得水流速度减缓,水流量变少。水流速度减缓意味着商业银行资金利用效率的降低,而水流量的变少意味着信贷投放量的萎缩。在此情况下,商业银行迫切需要从社会吸收更多的存款以维持正常的流动性。同时,不良资产的不断递增,也加重了各商业银行的心理负担,使他们产生了“惜贷”的心理,无益于资金的有效利用。巨额不良资产使商业银行如鲠在喉,它不仅严重束缚

了商业银行的手脚,还制约了经济改革和金融改革深化的步伐。

(二)由于惜贷等原因,商业银行出现了巨额存差,这是资金循环不畅的另一重要原因

从建国后一直到1994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的贷款均大于存款,是贷差。1994年,我国金融机构当年的存款发生额首次超过了贷款发生额;1995年,存贷款余额由贷差转为存差。金融机构的存差在此之后逐年扩大,1998年末存差总额累计达9174亿元,其中,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存差为6768亿元,占全部金融机构存差的74%。1999年6月底,全部金融机构存差余额为1.2万亿元,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存差为9734亿元,占总存差的80%。

存差的逐年递增,与国有企业效率低下、信贷投入环境不佳有直接的关系。而商业银行内部造成存差扩大的原因主要有下述两点:其一是商业银行体系中存在着膨胀的“存款正三角”和萎缩的“贷款倒三角”。一方面,许多商业银行将竞争视作是存款市场份额的竞争,坚持“存款立行”,它们吸收存款的愿望非常强烈;而储户的储蓄热情却几乎未受政策面的影响。供求两方面的作用使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数额一直以较快的速度递增。存款的绝大部分由储蓄所等基层机构吸收,然后通过各级分支机构逐层向总行汇集。越是高层的机构,吸收的存款额越少,这就形成了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正三角”态势。并且,这个正三角日益向外膨胀。

另一方面,各商业银行在信贷经营管理体制方面实行授权授信控制,贷款的发放一般是通过从总行到一、二级分行再到支行逐级授权和转授权,支行以下不再转授权来进行的。因此,贷款权

限从总行到支行逐级减弱,这就形成了贷款的“倒三角”形状。存款正三角和贷款倒三角的存在,使资金的供给与运用在区间配置上不相匹配。在上级行严格控制贷款权限的情况下,基层行根本就无权对其组织的资金及时有效地加以运用,在某些地区,“授权授信”甚至被异化为“控制信贷”,这制约了基层行的业务拓展与创收能力,造成了贷款对象、贷款品种的单一。于是,相对于存款的快速增长,贷款呈萎缩态势。膨胀的正三角与萎缩的倒三角两方面的共同作用,导致了存差的形成。

存差增加的第二个原因是,商业银行由于下述原因出现了“惜贷”行为:一是商业银行建立了第一责任人制等较强的贷款约束机制,贷款人必须对贷款行为负责,而相应的激励机制并未形成。“经济人”的理性使他们宁肯闲置资金,也不愿发放贷款。二是不良资产的不断增加,使商业银行产生了一种“草木皆兵”的恐惧感。为了防止产生新的不良贷款,它们普遍收缩了贷款审批权,贷款审查较以前也更为严格。过高的贷款门槛造成了贷款难的现象,压抑了正常的贷款需求。三是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存款以及购买国债根本不用担心违约风险,所得的实际回报也比较高,这就使商业银行没有太大的动力和压力把聚集的资金通过贷款这条途径运用出去,下级行宁愿将款项存于上级行或中央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大额存差的存在,使大量资金不能实现正常的循环增值,商业银行的内部调控效率及盈利能力难以得到提高。

于是,政府通过向商业银行发行定向国债来分流商业银行的富裕资金,使商业银行的资产结构出现了被动的多元化,达到了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平衡,

实现了微观效益。但是,从宏观经济角度看,这部分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阻滞和失衡现象。具体来说,在资金的运行过程中,资金的流向是商业银行→政府→企业或项目→政府→商业银行;由于政府投资的方向是基础设施建设,大部分项目并不能产生直接的投资回报,因此,政府的投资所得难以满足偿付商业银行本息的需要,资金运行在第三环节出现了中断。为了维持银行资金的循环,在我国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日趋下降的情况下,政府只能通过发新债偿旧债的方法,用社会效益来代替银行效益。这一解决存差问题的办法加重了财政的负担,并使短期问题演绎成为中长期问题;更重要的是,这一部分资金的循环是非健康的循环,在此过程中,金融的运行脱离了实际经济基础,商业银行的微观平衡暂时掩盖了其效益同实际经济基础的脱节。金融体系中滋生的虚拟成分可能会引致整体经济的非良性循环。

另一方面,从微观层次上看,政府的解决办法只是权宜之计,并不利于国有商业银行的长远发展。政府的介入,使国有商业银行难以确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理念,减小了商业银行创造盈利机会的动力和压力。只要出现存差,国有商业银行就会期望政府发行安全性高、回报不菲的“金边债券”,这会使前者不太关心存差是否出现以及存差的大小,从而助长了国有商业银行不愿贷款的倾向。长此以往,国有商业银行会将政府作为自己的“拐棍”,形成银行惜贷——政府发行国债——银行更为惜贷的恶性循环。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金融业的开放迫在眉睫。如果我国的商业银行不改变这一现状,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那么,它们就难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很难同国外实力雄厚的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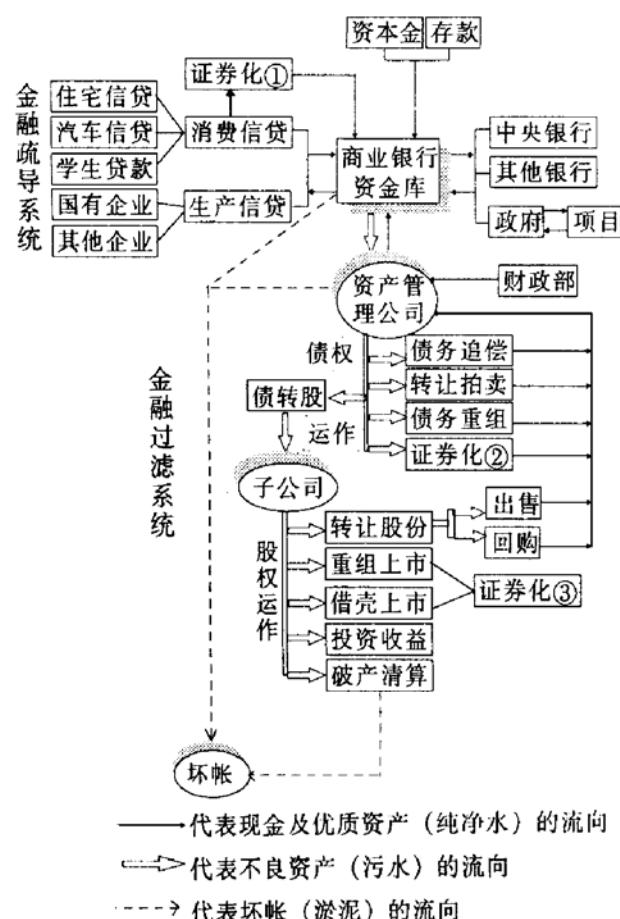
商业银行相抗衡,只能目睹自己的业务被外资银行所鲸吞蚕食。

综上所述,我国商业银行由于背负大量不良贷款,经营过程中出现了巨额存差和惜贷行为,它们的资金运行阻滞,盈利能力下降,竞争力难以得到提高。而政府所采取的解决存差的办法又存在上述的局限性。为了克服资金运行阻滞这一症结,笔者提出了一项新的对策——金融循环工程。

二 综合运作对策——金融循环工程

金融循环工程的主旨是清除金融体系内在障碍,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这一工程包括两方面的工作,一是过滤商业银行体系中的不纯成分,并防止新的不良成分的产生;二是解决商业银行资金运行中出现的存差和惜贷问题。与此相适应,金融循环工程的主体包括两个有机的系统:金融过滤系统和金融疏导系统(如下图所示)。

金融循环工程图解



(一) 金融过滤系统——不良资产的运作对策

金融过滤系统的目的是对商业银行资金运行中产生的不良资产进行过滤处理,实现清淤排污。它的运作模式如流程图所示分为四层。第一层次是商业银行资金运行这条干流,它也是不良资产的产生处,后面三层是干流下的支流,分别是对不良资产的一、二、三级处理。因此该运作模式可简称为“四层三级模式”。

在第一层次中,商业银行资金运行这条干流的源头是自有资本金和各项存款,在资金运行过程中,商业银行将它们不断地通过贷款发放出去。成功的贷款户能顺利还本付息,即能向干流回流更多的“纯净水”;而失败的贷款户则消耗掉了“纯净的水源”,将“污水和杂质”排放给干流。因此,在第一层次的运作中,关键在于防止不良资产增量的产生,堵住污水源。这不仅要求构建与市场经济机制相适应的良好的银企、银政关系,为商业银行营造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还要求商业银行完善内部经营机制,健全风险防范措施,从贷款的投放、使用和回收三个环节防止不良资产的产生。

对于存量不良资产,商业银行可以将其转交给资产管理公司(如信达、东方、长城、华融),由资产管理公司专职处理这些不良资产——如污水处理厂之功能,自此进入了三级处理程序。

第二层次是对不良资产的一级处理,属于债权市场的运作体系。资产管理公司在金融过滤系统中负有重要的职责。它对不良资产的处理有债务追索、拍卖转让、债务重组、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诸多方式。债务追索是指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索债;拍卖转让是指将债权公开拍卖或协议转让给第

三者;债务重组是指资产管理公司把对不同债务人的贷款重新组合,适当搭配,以求更好的处理结果;资产证券化是指以不良资产的预期现金流收入为支撑,发行资产支撑证券;最后一项是债转股,即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的债权转为股权,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债转股企业的股东,然后资产管理公司以股东身份对企业进行改造。在资产管理公司处理不良资产的几种方式中,债转股是最引人瞩目的,它也是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实际操作的一种重要方式。笔者把对实行债转股后的企业的处理划为金融过滤系统的第三层。

第三层次是对不良资产中划为债转股部分的进一步过滤,属于资本(股本)市场的运作范围。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利用股东的地位,对企业资产进行优化组合,改变经营管理机制,以期企业效益好转,使自己所持股份增值。在企业摆脱困境后,资产管理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以不同的方式退出,收回资金。可以采取的方式有:股份转让、重组上市、借壳上市、投资收益、破产清算等。股份转让,指在企业实行债转股后经营好转的情况下,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把持有的股份转让出去。它又分为两种形式:出售和回购。出售指资产管理公司把股份售予第三方。回购指资产管理公司把股份出售给原企业。重组上市是指将效益有重大改善的债转股企业或该企业的部分优良资产包装上市,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股市收回资金甚至获取增值收益。借壳上市指资产管理公司将债转股企业的股权与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交换,以此获得资产的流动性。这两种方式都是将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变成可以流通的股票,从广义上讲,也可以算作不良资产被证券化了。投资收益包括红利获得和其

它业务的利润,通过这一方式也可回收部分资金。若企业在债转股后经营仍不断恶化,就只好实行破产了。破产清算时,资产管理公司与其它股东一样,只能在债权人之后得到补偿,回收部分清算后的资金。

第四层是坏帐处理(三级处理)。处理对象是经过前三层过滤分离出来的各种坏帐。对于这一部分,应该依据法律法规逐渐予以核销。在不良资产处理完毕之后,银行体系中原有的隐患就会暴露出来,如坏帐损失所导致的资本金不足。由于银行在经济中具有外部性,所以国家至少应弥补部分坏帐损失。这样,商业银行就可以站到一个新的起点上,来建立现代商业化的操作模式。

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金融过滤系统通过处理存量不良资产和防范增量不良资产,净化了金融运作环境。它有助于商业银行的长远发展,同时也将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二)金融疏导系统——存差和惜贷的运作对策

金融疏导系统的目的是使商业银行从惜贷、被动地运用资金转向主动地运用资金,在扩大资金来源的同时,积极有效地将资金运用出去,实现资本推动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又推动资本增值,宏观经济与微观主体共同平衡的良性循环。金融疏导系统立足于合理有效地利用资金,而不是在水位升高的情况下,一次性地决堤放水。

1. 改变贷款倒三角状况,从体制上为贷款的发放创造条件。商业银行应结合授权授信制度,改变当前上级行对资金统得过多、过死的状况,给基层机构一定的资金调控权和调控空间,放宽基层机构,特别是县支行的贷款审批权限,搞活县支行,启动基层的经营活力,消除它

们“惜贷”、“惧贷”的心理,使它们不再仅仅是吸收存款的工具,而且是发放优质贷款、创造利润的源泉,从而实现职能上的转变。与此同时,商业银行应强化权、责、利相统一的约束与激励机制,以调动职工的积极性。这不仅对合理增加贷款有利,也对基层行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

2. 拓宽贷款渠道,积极发放多种形式的贷款,减少存差。随着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直接融资的地位不断提高,银行贷款的地位有所下降。面对这一发展趋势,银行必须树立危机感,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拓展贷款业务,改变贷款方向和贷款对象单一的局面。一方面,商业银行应以需求为导向,拓宽资金的使用方向。传统思想认为,产业资本派生银行利润,这一思想固化了银行的贷款思路,使得绝大部分贷款投放于生产领域。实际上,由于个人难以在资本市场上融资,银行信贷业务在个人消费信贷领域便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在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的消费信贷占其信贷总额的比重已超过20%。而在我国,消费信贷刚刚起步,某些消费品,如住宅、汽车等具有广阔的潜在市场,只是因居民的购买力不足而形成了消费断档,银行可以通过消费信贷来兑现这一庞大的需求。另外,学生贷款也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消费信贷不仅仅是银行资本过剩条件下的一种有效的增值途径,还可以促进产业的升级和经济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在生产性信贷的发放上,商业银行应以效益为准绳,扩大贷款对象的范围。银行在选择贷款对象时,不应仅以“所有制性质”为标准,从而使目光拘囿于国有大中型企业。银行应以效益作为贷款的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也要提供信贷支持。这种做法有利于分散风险,形成金融资源的合理配置。

3. 运用资产和业务多元化的方法分流资金。我国银行的资产业务品种单一,贷款占业务总额的绝大部分。单一的资产结构加大了银行的风险。商业银行应开展多种业务分流资金,降低经营风险。商业银行可以主动购买债券,在购买时应以发债主体的预期收益作为判断的标准,这种做法不仅可以避免银行资金的财政化,实现资金的良性循环;同时还可以提高商业银行自身的经营素质。因此,这种做法与购买政府定向国债是不同的。

另外,商业银行应积极进行金融创新,开拓新的资产和业务类型,形成资产和业务多元化的局面,为资金的有效运用开辟新的渠道。

(三)金融循环工程中金融创新的应用——证券化

在金融循环工程中,有三个环节可以运用证券化技术。但这三处证券化的含义和可行性各不相同,下面将对此进行具体的分析。

第一处证券化,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标准的证券化,指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为支撑发行证券,它是狭义证券化的概念。这里的金融资产是商业银行发放的缺乏流动性的优良贷款,如信宅抵押贷款、学生贷款、项目贷款等。商业银行可以将这一部分贷款剥离出来,打包后真实销售给特殊目的载体,特殊目的载体再将这些资产组合成资产池,在实施信用增级之后以此为支撑发行证券。商业银行进行证券化时,要让出一部分利润,但它也转移了资产的风险,并获得了资产的流动性,这样,银行可以更多地凭借技术和信用来盈利,而不再依赖于存款额的竞争。

第二处证券化是不良资产的证券化。证券化的重要作用是提高资产的流

动性,它本身并没有将不良资产转变为优良资产的神奇功效。由于不良资产不能产生稳定的未来现金流,甚至可能会没有未来现金流,因此,不良资产的证券化对现金流的评估技术、证券化的架构技术及资本市场的投资主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我国尚未大规模开展证券化,机构投资者仍未发展壮大的情况下,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开展具有很大的难度。因此,不良资产的证券化难以作为回收不良资产的主要手段,但它在个别案例中有运用的可能,可以帮助资产管理公司最大限度地回收不良资产。

第三处证券化(重组上市、借壳上市)是广义的证券化。它是指不良债权经过债转股,成为资产管理公司对债转股企业的股权,然后再把企业的资产与别的资产进行适当的组合,最后向公众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将非上市股权与上市股权进行交换,资产管理公司再通过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股票,收回资金。它与标准证券化的不同之处在于,向公众发行股票或进行股权交换,是以组合后的企业的实物资产所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而标准证券化是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为基础。另外,由于这里的不良债权是符合债转股条件的不良

债权,所以这种债权能够产生未来的现金流,所以它和不良资产的证券化不同,有较为广阔的运作空间。

最后,需要重点指出的是,金融循环工程主要是基于商业银行自身来解决存差和不良资产所导致的资金阻滞问题,以求实现资金的正常循环。商业银行资金的正常循环可以促进经济和金融的同步发展,但金融循环工程的成败最终取决于经济是否能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和企业效益是否真正得到了改善,这就要求政府加强制度基础建设和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如完善信用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为金融循环工程的实施提供一个健康、安全、公平的良好环境。

主要参考文献:

1. 何小锋、刘剑枫,论金融过滤工程,见网站:www.inworld.com.cn/专家论坛。
2. 巴曙松,银行体系不良资产的宏观效应研究,上海金融,1999年第2期。
3. 樊纲,论国家综合负债——兼论如何处理银行不良资产,经济研究,1999年第5期。
4. 董建萍,银行存差扩大现象的分析与思考,上海金融,1999年第11期。

责任编辑: 谭湛明

当前我国货币资金配置效率问题

□ 廖颖杰 谢林林

(广东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金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400)

[摘要] 文章分析了我国目前货币资金配置效率欠佳的表现形态及其特点, 对货币资金配置效率低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探讨了提高货币资金配置效率的根本途径。

[关键词] 货币 配置 效率 途径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2000)06- 0037- 05

货币资金配置效率高低是决定经济增长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从形式上看政府通过财政、政策性银行配置货币资金, 而市场配置资金渠道则有金融市场、非政策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并且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 通过市场渠道配置货币资金所占份额越来越多。这使得货币资金配置效率有了明显的提高。然而长期以来存在的资金配置效率低的状况并未根本改变。本文拟就此问题作些探讨。

一、当前货币资金配置效率欠佳的表现及其特点

1. 银行信贷资金的配置效率仍较低但其表现更隐蔽。

随着作为金融业主体的四大国有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轨, 特别是 1998 年开始由严格的贷款计划控制转变为计划指导以后, 信贷资金配置形式上已由政府计划控制转变成信贷市场供给者与需求者之间的“双向选择”。但是银行信贷资金配置并没走出低效率的困境, 出现大量信贷资金闲置, 资金供给剩余, 信贷资金的相当多的部分呆在银行内部循环的情况。如果说过去银行被迫地或盲目地

发放贷款, 造成重复建设严重, 产生巨额不良贷款, 大量信贷资金沉淀, 是资金配置效率低的最公开直接的表现, 那么近年来所出现的这种大量资金“沉淀”于银行自身则使银行信贷资金配置效率低变得较为隐蔽。与过去地方、部门、企业争投资争贷款, 银行信贷资金供不应求形成鲜明对比, 近年来银行信贷资金供过于求, 银行内部出现大量存差, 吸收的存款大量购买有价证券, 在中央银行拥有过多的存款。但这不是资金供大于求的结果。因为从资金需求方面来看, 企业的技术改造、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西部地区的开发所需资金量巨大, 需要银行信用大力支持; 银行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与民营经济的迅速发展与民营经济巨大的资金需求状况是不相称的; 我国仍在继续不断地吸引外资, 成为吸纳外资最多的国家之一, 也说明我国资金需求是巨大的。这种一方面银行有大量资金剩余一方面又存在巨额资金需求不能满足的状况, 说明银行吸聚大量资金却被“沉淀”下来, 造成巨大的资源浪费。大量资金沉淀于银行自身与过去贷款沉淀于企业不同之处是: 信贷资金是在银

行体系内部以一种金融资产去置换另一种金融资产或者一种负债去替代另一种金融负债,似乎仍在不断运动,也都有收益。因而使人易产生一种错觉即并未造成资金的浪费并且有的银行效益还不错。但它是脱离开物质产品的生产、社会财富的创造过程的,这种收益也只是金融系统内部收入的再分配而非资产的价值创造,也是信贷资金的浪费。因而不能不说这是银行信贷资金配置的低效率。

2. 金融市场货币资金配置效率低的缺陷进一步显现。

(1) 从市场建设方面看,作为金融市场发展重点的股票市场,筹资功能较强,货币资金配置效率却较低。产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我国股票市场,一直偏重于筹资功能,忽视其它功能尤其是资源配置功能。随着近几年市场规模的扩大,股票市场的这一缺陷也越发明显。巨量资金正随着股市规模的扩大而不断流向股市,但通过股市筹集到巨额资金的上市公司总体上业绩不佳,甚至出现较多的亏损公司。一些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含有较多的水分甚至故意散布虚假信息欺骗投资者,极大地损害了大多数投资者的利益;有人甚至称企业发行股票更像是一种大规模的“圈钱”运动。

(2) 从市场筹资者和投资者的角度来看,金融市场配置资金的低效率还反映在市场对融资需求的满足能力和融资的方便程度这两方面。一是市场对融资需求的满足能力较低。能够进入一级市场发行股票或债券的企业为数很少,公司债券的发行更为困难;在搞活大型国有企业的要求下,广大的中小企业及非国有企业事实上被排除在市场融资之外。但从资金供给来看,银行储蓄存款已突破 6 万亿元,数千亿元资金集中于

股票发行市场“碰运气”,投资渠道不畅。筹资者的需求不能在市场上得到满足,投资者的资金不能在市场上找到满意的出路,这个市场就不能说是有效率的市场。二是市场融资不够方便且成本较高。如果是高效率的市场,不但筹资者和投资者能及时实现自己的愿望和需求,而且实现这种愿望和需求并不需付出过多的精力和时间,公司股票债券等融资工具的上市手续简便,只要符合上市标准就可获准上市。发达的场外交易市场和金融工具又为不能上市交易的公司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而我国的金融市场,金融工具的交易费用高、手续复杂、行政干预多。企业为了获得行政部门批准在市场上筹资甚至要专门“攻关”。一些主要金融交易工具没有设立场外交易市场,金融工具流动性较弱,造成融投资者的不方便。

二、货币资金配置效率低的原因分析

近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已取得重大突破,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形成。在整个货币资金配置总量中通过市场形式分配的货币资金所占份额已占绝大部分。然而货币资金配置效率低的状况却未有根本改变,其原因可从两个层面分析。

第一,在市场配置货币资金这一渠道中,政府的计划控制依然存在甚至起主导作用。

1. 作为市场渠道配置资金重点发展的证券市场,存在着较严重的政府直接计划控制。1997 年起实施的股票发行规定采取总量控制限报家数的管理办法虽与 1997 年之前的严格计划控制相比有所放松,但实行审批制,保留了总量控制,实际上依然未摆脱股票发行的额度管理。2000 年 2 月底管理层才终于宣

布改审批制为核准制,但公司债券发行依然是审批制;股票发行定价所采取的是由市盈率乘每股税后利润来确定新股发行价格。而发行市盈率则基本上由管理层限制在统一的水平上。这种僵硬的定价方式实际上是一种计划价格;股票二级市场上只有进入没有退出的单向市场运行是政府行政控制的结果,并不是市场的选择。由于证券市场中的直接计划控制,一些企业是在地方或部门的“帮助”下,通过管理层的指标分配得以发行股票。完全剥夺了其他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机会,容易导致一些实际上根本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经批准发行股票并上市。由于政府过多的直接干预市场,使得投资者只看“政策”,只听“消息”,轻视影响股价变动的经济因素,助长了人们的投机心理。这些都会使证券市场不能发挥有效配置货币资金的功能。

2. 作为货币资金配置主渠道的银行信贷,政府的计划控制色彩浓厚甚至仍然起决定作用,还未真正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体制,从而不能灵活地适应市场条件的变化。从贷款发放来看,尽管已放弃额度管理,改计划控制为计划指导,银行也不再全部包下企业的流动资金供应,但贷款发放中政府的计划控制依然较强,甚至起主导作用,对国家力保的大型企业的资金供应,仍然是国家银行的重要任务;银行仍得根据政府的需要发放救济性“安定团结”贷款,为企业垫付铺底流动资金贷款,垫付企业亏损,发放各种财政性贷款;1994年的金融体制改革已经成立了几家政策性银行,但未能彻底分离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国有银行在某种程度上仍然充当旧体制下财政的角色。据统计,国有企业70%以上的资金来源于银行的信贷资金。从贷款定价来看,利率的确

定权仍然归政府,银行没有定价权。刚性的固定利息率既不反映资金存贷价值,也不反映资金借贷的供求关系。从根本上排斥了利率杠杆的调节作用,可见银行信贷仍未摆脱旧体制的束缚。而旧体制的最大特点就是银行只被动地听命于政府,不能灵活自主地经营。这往往使真正需要资金的企业难以获得银行支持,而另一方面是大量信贷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第二,市场主体不规范,市场机制被扭曲,市场不能有序运行。

1. 上市公司的不规范,使股票市场不能形成内在的稳定均衡机制而使股票价格经常性地大起大落,严重脱离实体经济。在一个较高效率的股票市场上,虽然价格因对各种信息具有灵敏的反映度以致在特殊情况下会出现大起大落。但这种价格的剧烈波动终会因稳定均衡的内在机制而很快趋于新均衡。市场内在稳定机制形成取决于多种因素,如与政府的管理能力,市场收益的合理性,投资者的理性或准理性,市场的开放程度,与银行存贷市场的联系程度等有关。但我国认为最重要的是上市公司是否规范。我们常指责由于股市缺乏长期投资者造成股市投机气氛过浓而损害股市的健康发展。然而市场缺乏长期投资者,并不是人们不愿长期投资,而是因为人们对上市股票有否长期投资价值有很深的忧虑,忧虑的原因主要是上市公司不规范。许多上市公司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股份公司。不少上市公司上市流通的只是少量公众股,还有大量未上市流通的内部职工股、国有股、法人股。以极低成本发行的内部职工股的上市就曾对股市造成过极大的震荡;一些拥有大量国有股的股份公司仍然听命于政府行政部门,仍然是政企不分;不少股份公司没有

真正建立起应具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同虚设。正是由于上市公司的不规范,经营机制没有真正转换,造成较多上市公司的业绩不理想甚至亏损;一些不亏损公司又长期不考虑给投资者以回报,一味只知道配股,从流通股东身上掏钱。这些都会使投资者难以作出长期投资的决策,从而造成股市投机气氛浓厚,市场不能有序运行。

2. 银行、企业不规范使信贷市场上被扭曲的银企关系难以矫正,甚至出现信用危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正常良好的银企关系是:企业与银行的权责利对称,追求盈利最大化的理性经济人,体现“平等交易、借债还钱、偿还利息”的信贷基本原则。因此银行与企业的关系决不是简单的资金供求关系,它是一种按市场原则进行资金配置的制度安排,是一种按市场交易机制进行的资金配置。缺乏符合市场原则的银企关系就不可能按市场交易机制进行资金配置,取得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率。我国长期存在的不正常的银企关系与巨额不良贷款证明这一点。而造成扭曲难以纠正的原因主要是银行、企业的不规范。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企业虽然经过名义上的改制,但产权并未真正明晰,经营机制也未得到根本转换,其经营自主权仍然掌握在少数由政府或主管部门任命的管理者手中。金融体制改革尚未从根本上解决银行经营管理者的权责利对称问题。因而在推行银行贷款风险管理之前,银行经营管理者往往不顾信贷资金安全盲目发放贷款,因为他们并不需要为贷款的回收负责,有的人甚至还可以从贷款发放中谋取私利;推行银行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之后,银行经营管理者又因害怕承担责任而不敢发放贷款,因为贷款成功发放与收回他们个人并不会获得额外的好

处,从而造成银行贷款增长缓慢,大量资金闲置。

三、提高货币资金配置效率的根本途径

从如上分析,我们看到,要根本改变货币资金配置效率低状况,不是仅仅从形式上由行政计划分配转化为市场配置,还必须减少政府的直接行政干预,加强政府对市场的组织与调控能力;必须规范市场主体,培育市场功能,完善市场机制,提高市场配置资金效率。

1. 加强政府对市场的组织与调控能力,减少政府对货币资金配置的直接行政控制。(1) 在放弃信贷额度管理之后,政府部门要切实做到不对银行和企业间的信贷活动进行直接行政干预,为建立正常的银企关系营造良好的环境。在中央政府的主持下成立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为解决四大国有银行长期积累形成的巨额不良贷款问题提供了具体办法,亦为重塑银企关系奠定了基础。然而在解决历史形成的巨额不良贷款同时更要防止增加大量的新的不良贷款。政府不应再具体干预银企信贷活动,下达指令性贷款。政府对信贷市场的管理与干预的重点应放在进一步制定完善规范信贷市场行为操作性强的法规制度上,并加强监督执行。例如虽早有《贷款通则》、《贷款证制度》等用以规范银企双方信贷行为的规章制度但实际执行起来却难以达到预期效果。为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政府部门还要为银企合法经营提供服务监督,清除银企经营活动中的障碍。特别是当前企业信用下降,银企关系紧张的形势下,政府部门要注意引导企业按照资金运动规律管理资金融通资金,促使企业管好资金、用活资金。同时要协助银行收回资金。(2) 政府要进一步减少对证券市场直接的行政干预,放弃股票

发行的审批制,改善和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管。将股票发行的审批制改为核准制只是政府改进管理的第一步,应该允许经核准符合资格的公司竞争发行股票,让投资者有更多的投资对象作出比较和选择。改进对证券市场的监管为稳定促进金融经济发展所必需,目前的监管体制决定了监管在职能和地区上处于分割状态,导致政出多门、管理无序。(3)政府在西部大开发中也要注意充分利用市场配置资金的基础性作用,避免过多地采用行政手段计划分配资金。国家已对西部大开发作出战略部署,并计划在近几年内直接投入数千亿元资金于西部的基础设施建设。这对于启动阶段是完全必要的。但从长期来看对西部大开发的资金不能光靠中央政府直接投入,实际上中央财政在长期里也难以做到这样大规模的投入。地方政府在支援西部大开发行动中主要也应以组织引导为主,不应采取以投资项目方式直接参与开发甚至采取行政命令方式强迫本地企业去西部开展投资活动。否则就会重蹈投资效益低下大量资金浪费之覆辙。西部大开发所需大量资金应主要通过市场渠道来提供。市场配置货币资金规模将急剧扩大。政府必须掌握市场规律,提高市场管理水平,以提高货币资金的市场配置效率。

2. 深化企业制度改革和国有银行改革,规范市场主体,促进市场有序运行。事实证明,仅仅把企业推向市场是不够的,还必须促使它们尽快成为规范的市场主体。首先必须把好上市公司这一

关。建议让经核准上市发行的股票先进入场外市场交易,再择优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为股份公司走向规范运作创造一个“缓冲期”,同时利用股市机制使改制后的企业更快地成为规范运作的股份公司。其次应把真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能规范运作作为改制后的企业获取银行贷款优惠的条件。

国有银行改革到目前为止所进行的有:试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成立监事会,充实资本金,试行贷款五级分类,取消贷款限额管理,债转股等,还没从根本上改革产权制度。这使得国有银行始终没有真正的经营自主权、缺乏约束和激励机制,经营行为也就难以规范。国有银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最佳选择之一是实行股份制。现代银行就是采用股份制形式建立起来的,股份制也一直是现代银行的主要产权形式。股份制银行产权明晰,具有各司其责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很好地解决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三者之间的权责利关系,有利于银行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形成。同时,国有银行规模巨大,采取股份制这种形式会更好地吸纳社会闲置资本,达到改变单一产权,优化产权结构的目的。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广谦,金融市场效率衡量及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重点选择,金融研究,1996年第2期。
2. 刑天才,中国股票市场低效率的经济分析,投资与证券,1999年第11期。

责任编辑: 谭湛明

中外证券公司风险成因比较

□ 彭中明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文章在阐述中外证券公司风险形成的一般生成机理的基础上, 分析了现阶段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生成因素的特殊性, 提出了政策性因素、业务广度狭窄、外部约束弱化等是影响我国证券公司风险形成的直接因素。

[关键词] 证券公司 风险 生成机理 中外比较分析

[中图分类号] F279;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06-0042-06

证券公司风险一方面源于其经营业务所固有的金融工具和业务发展过程, 另一方面源于证券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的失误。任何一个证券公司的经营失败都能从这两个方面找到解释。然而, 证券公司所依附的经济体制、法律制度及资本市场的差异却使其风险的形成表现出巨大的差异。

一、证券公司风险的成因及其机理分析

1. 证券公司的内在脆弱性。证券公司的脆弱性首先表现在其高负债经营的特点上。

表 1: 世界主要证券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美林 公司	摩根斯 坦利	日兴 证券	莱曼 公司	第一 波士顿	野村 证券	大和 证券
资产负债率% (1998)	96.62	95.39	93.34	96.48	97.55	91.03	90.7
资产负债率% (1997)	97.13	95.11	92.27	97.02	97.66	88.67	91.9

资料来源: 根据各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整理而成。大和证券、日兴证券、野村证券财政年度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其余均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

从上表来看, 国际上大型证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都在 90% 以上; 从地区分布来看, 美国证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95% 以上, 美林、莱曼、第一波士顿的资产负债率最高时达 97% 以上; 日本证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低些。高负债经营具有杠杆作用, 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在证券业务获利能力强的情况下, 能大幅提高股东权益收益率, 为股东获取满意的回报。证券公司的资产收益率极低, 大多只有 0.5% 左右, 在高负债的杠杆作用下, 这些证券公司的股东权益报酬率大都在 10% 以上, 甚至高达 20% 以上。另一方面, 高负债经营加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从理论上讲, 一个负债率为 95% 的证券公司, 在其资产价格下降或资产损失超过 5% 时, 该公司将会出现资不抵债。在高负债的背景下, 证券公司在搏取高盈利的同时, 面面临着高风险对其安全性的巨大挑战。

证券公司脆弱性的另一表现是其业务的竞争压力。一方面全球证券公司之间为瓜分有限的资本市场展开激烈竞争, 证券工具创新不断涌现, 而随着金融

工具的愈益复杂,金融风险也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商业银行重返证券业,加剧了证券业的竞争。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传统业务市场空间狭小,利润率进一步下降。证券公司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不得不以增大风险暴露为代价,在原有业务中加上各种优惠条件争取顾客和市场份额,不断开拓新市场和新业务。如香港百富勤为了争取印尼SS出租汽车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向该公司发放了2.34亿美元的巨额贷款,结果这笔贷款受亚洲金融风暴的影响,终于未能收回,并因此而导致了百富勤的清盘。

2. 金融资产价格的过度波动。金融资产价格的激烈波动原因主要有:第一,金融资产定价的复杂性。作为虚拟资本的有价证券,影响其定价的因素有许多,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社会政治状况、自然灾害、产业政策、社会公众心理等。其中任一因素的变化都会引发金融资产价格的较大变动,同时加剧其他因素的影响,这反过来又对金融资产价格产生影响。第二,投机力量与信用交易机制对价格波动起推波助澜作用。全球大量的“游资”、“热钱”在推动资本市场发展的同时,加剧了资本市场的投机性。各种各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出现与广泛运用,扩大了金融市场规模,也加剧了金融市场的震荡和投机。第三,市场信心不稳定和羊群效应心理对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当市场对某一金融资产预期高时,其价格就会上升;反之则下降。然而金融资产的定价从根本上说是不确定的,任何投资者无法完全信任自己对金融资产价值的判断。第四,各种金融创新工具的广泛运用,基础商品、利率、汇率各种合约的规格与期限的复合与分解,导致金融创新工具越来越复杂,使影响金融创新工具价格的因

素变得难以把握。

3. 公司治理机制缺陷。从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的演化来看,证券公司的组织形式经历了从合伙形式到上市公司的变化过程。证券公司从合伙制公司转变为上市公司,在治理机制上更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然而,作为现代公司意义上的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着公司治理机制的缺陷。正是这种缺陷,构成证券公司风险形成的制度根源。

证券公司治理机制缺陷主要表现在:第一,股东对证券公司董事会约束弱化,股东大会空壳化和管理不善,导致了对证券公司决策层与经理层约束的弱化。在我国,证券公司的股东绝大多数是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其作为投资者虽然有能力行使监督权,但由于股权较为分散(大型证券公司的股东少则十几多则几十)及存在搭便车行为,集体行为难以协调,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某种利益关系,股东往往大多时候保持沉默。第二,即使是大股东,由于其作为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本身就存在着公司治理机制问题,存在着委托——代理问题,从而失去其对董事会的监督动力。第三,证券公司控制权实际上已落入包括内部董事在内的高级经理阶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圈定,特别是内部执行董事的候选人的确定主要是由经营者自己选定,再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董事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许多董事会成员将自己的忠诚献给了主要经营者,或者说公司的董事会与经理层已结成了同盟。第四,证券公司与其股东单位之间的相互持股,强化证券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的稳固定位。第五,外部专家董事缺乏。国际证监会组织、各国监管当局都极力强调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限额及决定公司能用于承受风

险损失的最大资本利润上的核心作用。这要求董事会成员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综观我国证券公司的董事会组成,在缺乏专家董事的情况下,董事会很难担当起这一责任。其结果必然导致要么是由董事长一人说了算,要么公司实际上是由公司内部人——高级管理层所控制。

4. 内控制度失灵。随着金融业务的国际化和金融创新工具的不断出现,金融环境瞬息万变,在管理当局不断琢磨改变经营策略的同时,复杂的证券公司业务若无强有力的内控制度,极易产生严重的后果。内控不良极易导致品行不良的员工利用其职务上的便利进行经济犯罪。内控制度失灵主要表现在:第一,证券公司的内控制度不能涵盖公司全部业务和市场,出现控制真空。巴林银行的内控失灵在管理制度上源于对矩阵管理制度(Matrix management)的运用不当。根据矩阵管理制度,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不同业务负责人必须向有关产品和业务的全球或地区产品经理或业务经理报告。对这一制度的运用不当,就会产生两个致命的弱点,一是由于地方业务负责人需向不同产品的经理报告而常常混淆汇报渠道,以及出现职责划分不明。二是地区经理可能会不愿意或无法对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业务活动作出监管。巴林银行在内控制度上的失误就是明证。第二,证券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不够健全,导致在危机发生初期无法事前预警。第三,公司高层所制定的全面的内控制度,未被公司全体员工全面执行和认同。内控制度仅停留在文件形式上。第四,公司内部信息的非真实性、非充分性及公司报告渠道的不畅。内控制度有效性的前提条件是公司内部信息能及时、准确地按一定的渠道汇集

于公司决策层及其主管经理。大和银行纽约分行能在长达 11 年中隐瞒巨额亏损,这说明公司的环境、机制未能确保公司信息的真实性。而这恰恰是公司决策的前提。

5. 外部约束弱化。外部约束主要由市场约束与政府监管两部分构成。市场约束是否有效由两方面决定,一是外部市场是否完备和有效。市场的有效性则以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的充分性,对管理层进行奖惩的适度、财务刺激以及向投资者提供准确、有意义、及时、透明的信息为前提。证券公司定期提供翔实而准确的信息,有助于证券市场的参与者对证券公司所面临的风险有一个连续性的评价,正确地估计眼前或未来的盈利情况。有效市场涉及到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经理人市场的成熟性及证券公司的市场退出机制的有效性等。二是证券公司管理层对各种市场信号变化的意识和反映程度。

现实中,市场势力和信息问题是造成金融过程中市场失灵的主要原因。由于有关价格和金融产品信息传递不畅,加上外部环境又具有不确定性,获取信息的搭便车行为及在金融服务使用者与供给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市场上大的证券公司往往凭借其实力通过提高价格以获取超额利润而损害市场效率。证券公司治理结构中委托——代理问题、道德风险问题的存在,证券公司管理层倾向高风险之投机现象日趋普遍。加上系统失灵的“风险传染效应”等问题的存在,对证券公司的市场约束失败就变成不可避免且日益严重。政府对证券公司监管的弱化,不可避免地导致证券公司更趋脆弱。

二、从与外国的比较中分析我国证券公司风险成因的特殊性

从证券公司风险形成的原因来分析,我国证券公司的风险具有以下特点:

1. 政策的不确定性是导致我国证券公司系统性风险的根本原因。证券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当局的政策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直接的影响。一方面证券公司的资本扩张,资金来源与运用,金融工具创新与发展,分支机构的设置,业务发展的广度与深度无不为其左右。政策的变化及倾斜,对证券公司的活动与竞争力有直接的影响。另一方面,证券公司赖以生存的证券市场受政策因素影响较大,无论是中国证券市场 1996 年、1997 年的大牛市、1999 年的“5·19”行情,还是 1996 年底的行情大跳水,1997 年的十几道抑制股市投机的金牌令,都是由政策所左右的。证券一级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亦表现出强烈的政策导向。比较而言,美国对证券公司行为的监管奉行市场竞争原理,证券公司所处的政策环境较为宽松,特别是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进行的证券制度改革,取消固定佣金制度,对提高证券公司的竞争力与对市场环境的适应力具有决定性作用,其系统性风险主要来自经济周期作用下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等。

2. 资产质量差、资产结构不合理导致我国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突出。按照衡量流动性风险的指标如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我国大型证券公司的这些指标都要好于美国等国的大型证券公司。据统计,截止 1997 年 11 月底,深圳市 9 家证券公司的总资产为 539 亿元,总负债为 466 亿元,净资产 73 亿元,负债率仅为 85.3%,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比率全部达标。另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我国 50 家证券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研究,50 家证券公司的平均负债比率为 84.

94%,其中 10 家资产超 50 亿元的证券公司平均负债率为 86.28%,流动比率分别为 1.1 和 1.07。^①

而美国大型证券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 95% 以上,有的甚至高达 97% 以上,即使资产负债率较低的日本证券公司其资产负债率亦在 90% 以上,摩根斯坦利 1998 年底的流动比率亦仅为 1.1。但是这并不能说明我国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小。而事实上却相反,我国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远大于美、日等国的大型证券公司,甚至远远大于南朝鲜、泰国的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这一判断基于以下理由:(1) 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结构不合理,自营比例高,甚至有相当比例的资产投向于房地产及违规拆借上,相当比例的资产实际上已处于坏帐状态。高比例的证券自营业务在增加证券公司的市场风险的同时加大证券公司资产变现的难度。(2) 筹资结构与商业银行类似,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导致公众投资者的资金在证券公司资金来源中所占比例过大。(3) 筹资渠道不畅,公司筹资能力较弱,无法适应公司核心业务发展的要求。从君安证券与国泰证券的合并案中可以看出证券公司资产质量的状况,君安证券、国泰证券 1998 年的年报显示其净资产分别为 18.64 亿、15.59 亿,然而两公司合并时的净资产经评估分别为 10.55 亿和 17.12 亿,两公司资产中的逾期债权分别为 9.95 亿和 16.17 亿,均占其净资产产值的 90% 以上。^②

3. 证券公司违规违法经营较为普遍、严重,由此而引发各种风险。引发证券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的原因主要有:(1)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发展初期,法制建设相对滞后,这为违规违法经营者提供可乘之机。(2) 证券市场监管力度不够。(3) 最为重要的一点是我国证券公

司业务雷同,竞争激烈,而证券业务范围狭窄,为求得生存和发展,不少证券公司违规开展业务。我国证券公司的违规违法经营主要表现在:证券公司非法向客户融资;帐外经营严重(1998年上半年国家审计署对全国88家证券公司及2000多个营业部进行审计的结果表明,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利润严重不实,利润不实的比例高达48%以上);一级市场上的违规操作。山一证券的违规违法经营导致公司声誉受损,最终走向破产的教训,值得我国证券公司反思。

4. 证券公司经营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导致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差。据有关专家统计,截止1997年底,我国90家专业证券公司总资产为2055亿元,平均每家22.8亿元,注册资本金仅为197.55亿元,平均每家仅为2.19亿元。^③对比美、日等国的前几大证券公司,美林1998年的总资产达2998亿美元,净资产达101.32亿美元,^④从规模上看一个美林就相当于十个中国。在我国证券公司总体规模小的情况下,证券公司的资产、资本集中度不高,美国前六大证券公司的资本、资产集中度已达60%以上,日本四大证券公司的资本、资产集中度1993年度时已为41%以上,而我国前十大证券公司的资产、资本集中度却不到50%。我国证券公司的垄断竞争格局尚未形成,政策导向在其中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5. 证券公司的业务广度狭窄,利润来源过于集中,证券公司风险集中的问题突出。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较国外成熟市场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狭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狭窄使到利润来源过于集中。证券经纪业务、保证金利息收入及证券自营业务收入为证券公司

业务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据有关方面的测算,在证券公司的收入利润中,至少有50%来自于二级市场的手续费收入,30%左右来自保证金利息收入。从几大证券公司情况来看,引发不同年份的利润总额波动幅度大的根本原因是证券自营收入所占比重大,且来源不稳定。如山东证券1997年的利润总额高达5.3亿元,在所有证券公司中名列第二,而作为主要业务的二级市场交易量,一级市场证券承销情况却排在所有证券公司的20名之外,1998年利润则大幅下降,不足亿元,由此不难推测,其利润主要源于自营收入及保证金利息收入。

我国证券公司这种较为单一的收入来源结构使证券公司的收益具有更大的不确定和不稳定性,千军万马都汇集在以收取手续费为主的经纪业务上,必然会导致过度的市场竞争,使以各种形式让利为手段的竞争变得无序。证券公司收益下降而经营成本反而上升。更为严重的是证券市场的牛熊交替,使过度依赖二级市场的证券公司不得不经受长期的市道低迷之煎熬。对比美国等市场成熟国家的证券公司收益构成,则更能说明我国证券公司利润构成的不合理性。

表2: 1998年国际证券公司收入构成

	佣金 占比重	净利息、 股息占 比重	交易收 入比重	企业并购 证券承销 收入比重	资产管理 收入比重
美林证券	33.04%	5.47%	16.09%	18.06%	23.9%
莱曼公司	12.47%	18.5%	29.95%	38.46%	
野村证券	26.06%	14.3%	42.25%	8.21%	

资料来源:根据各公司年报整理而成。

6. 我国证券公司风险产生的另一主要根源是风险管理机制不健全。健全而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能促进证券公司和证券业的稳定,保护公司,使其抵御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增强投资

者的信心。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承受风险打击。近年来,因风险管理及控制瘫痪或执行不当引发的多起事件足以说明这点。

考察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机制,目前普遍存在三方面的缺陷:第一,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体系不健全。即使是在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公司里,风险管理委员会也是徒有虚名的,并未形成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独立性与权威性,未能建立起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权威的内部环境支持系统。第二,证券公司未能制订一套适合与其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控制的政策和程序,相应的政策并未能得到全面贯彻执行。证券公司缺乏详细界定的风险限额,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越权操作问题较为突出。而由于缺乏用以控制、监督和报告风险的强大的管理信息系统,公司高层不能及时了解下属分支机构的问题和情况。证券公司内控机制弱化现象较为普遍。第三,缺乏有效的风险监测技

术和方法。综观我国证券公司的风险监测技术与方法,主要停留在定性分析上,基本上是由公司领导对证券公司业务风险的认识与判断来决定,未能建立起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风险监测体系。

①《证券市场导报》,1998年第2期,第27页。

②《证券市场周刊》月末财经版,1999年9月号。

③《证券与投资》,1999年第1期。

④网络: <http://www.ml.com/>。

参考文献:

1. [英]多米尼克·卡瑟利著,挑战风险,商务印书馆,1997年。

2. 证监会:国际组织(IOSCO)证券公司及其监管当局风险管理与控制指引。

3.《金融与保险》,1997年第6期。

4. 国际清算银行, Central Bank Survey of Foreign Exchange and derivatives Market Activity, 1995, P. 23。

责任编辑:韦 前 湛 明

我国国企改革与证券市场的发展

□ 曾伟荣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53)

[摘要] 文章认为, 我国的国企改革与证券市场发展存在相关关系。国有企业的改革需要证券市场支持, 证券市场的发展对国企改革起着重要的作用。文章最后对证券市场如何更好地为国有企业效率改进服务提出了若干建议。

[关键词] 国企改革 证券市场 作用 建议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06-0048-05

一、国企改革需要证券市场支持

1978年以来, 我国财政体制和投资体制都进行了较大力度的改革。1994年与1981年比较, 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来源中, 国家预算内资金由占38.6%降至占4.93%, 自筹资金与其他资金由占42.4%提高到占62.5%, 国内贷款由占13.6%提高到占25.46%。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数字, 国有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从1980年18.7%上升到1993年的67.5%, 资金利润率从16%下降到3.2%, 资金利税率从24.8%下降到9.7%。1994对12.4万户国有工业企业清产核资时, 其资产负债率高达83.3%。上述数字表明, 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其他类型企业, 而资金利润率却明显低于其他类型企业。到1995年底, 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亏损面达51.4%。

国有企业经济效益的下降, 使到金融运行风险增高, 如银行信贷资金周转速度减慢, 国家银行贷款年周转速度由1993年的1.32次降至1995年的1.15次, 1995年国家银行应收未收利息达2200多亿元, 比上年增加1000亿元, 不

良贷款占全部贷款的22.3%, 上半年甚至出现除中国银行外的全行业性亏损。造成国有商业银行改革面临难题, 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受到阻碍。

然而, 在当前乃至今后较长时间里, 国家要拿出大量的资金来解决国有企业目前存在的高负债率和不良债务等问题是不现实的。而且银行80%以上的钱来自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 也就是说, 实际上最大、最终的债权人不是银行, 而是在银行存款的老百姓。由此, 要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的高负债和低效益问题, 推动国有企业与整个经济改革, 充分发展证券市场, 强化债权债务关系和所有权关系, 提高企业资本充足率, 便成为我国国企改革的必然抉择。

事实上, 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就开始利用证券市场为国企效率改进与筹资服务。来自国家体改委提供的数据, 20年来, 我国以国有企业为主改建和新建的股份制企业已达9200多家, 其股本金额达6000多亿元。证券市场为国有企业改革筹集资金1500多亿元, 向企业内部职工筹集资金350多亿元, 向外商筹措资金800多亿元。1996年国家体改

委在对 5049 家实行股份制的国有工业企业调查结果表明, 虽然其多种股权并存, 但公有股仍占主导地位, 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55%, 资金利税率、产值利税率、固定资产利税率、成本利税率分别是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 2.01 倍、2.06 倍 2.04 倍、5.55 倍。据上海证交所提供的资料, 1996 年底在沪深两个证交所挂牌的 530 家上市国企的国有资产总值为 1380 多亿元, 比 1990 年这些公司上市前增长了 85%。1998 年国家证监会为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展, 支持扬子石化、齐鲁石化、太钢不锈、乐凯胶片等 30 家国家重点企业进入证券市场, 筹集资金 163 亿元; 支持大唐电信等 9 家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上市, 筹集资金 30 亿元; 支持虹桥机场等 16 家基础产业公司上市, 筹集资金 81 亿元。有些国有企业成为上市公司后仅几个年头, 变化就非常惊人。如上海石油化工公司, 在上市(1992 年)前, 其总资产为 115 亿元, 销售收入为 36.6 亿元, 负债率为 75.4%, 权益比率为 24.59%。到 1996 年, 总资产就达 190 亿元, 权益比率提高到 65.7%。五粮液、长虹集团、邯郸钢铁等上市公司也都有良好的业绩。

二、证券市场发展对国企改革的重要作用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对国有企业的积极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公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控制力明显增强。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利用证券市场为国企改革服务的目的不是要改变公有制的性质, 而是要搞活国有企业, 在改革中增强公有经济的实力和在国民经济中的控制力。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实践已充分地体现了这一点。至 1997 年, 在我国境内上市的

公司中, 国家及国有企业控股的占 76%, 集体企业控股的占 13%, 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占 9.7%, 由外资企业间接控股的只有 1.3%。可见, 国有企业通过证券市场改制上市, 不仅没有改变公有制经济的性质, 而且在改制中改变了国企的经营机制, 吸纳了大量的社会资金, 仅 1997 年, 上市国有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筹集资金就达 1300 亿元人民币, 有效地改善了上市国有企业的财务状况, 使国有资产实现了大幅度增值, 转变了企业的经营机制, 公有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控制力大大增强。

2. 国民经济的结构调整成效显著。我国证券市场一般是通过三种方式来优化国民经济结构: (1)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 重点支持农业、能源、交通、通讯、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到 1997 年底, 上市公司用于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建设的资金达 930 亿元, 共占国内筹资总额的 56%, 加上用于支柱产业的 396 亿元, 占筹资总额的 80% 左右。(2) 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和技改项目, 1997 年, 上市国有企业通过发行 A 股、B 股和 H 股, 筹集的 1300 亿元资金, 其中 629 亿元用于国家和省级经贸委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 占筹资总额的 49%; 392 亿元用于国家和省级经贸委批准的技改项目, 占筹资总额的 31%; 131 亿元用于收购兼并国有亏损企业, 占筹资总额的 10%。以上三项占筹资总额的 90%。(3) 支持企业收购、兼并和重组。齐鲁石化于 1998 年 3 月发行了 3.5 亿元 A 股, 募集资金 17.5 亿元, 完成了对淄博市两大亏损企业的兼并, 在保持自身健康发展的同时, 使两家被兼并企业开始走出困境。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 既激活了一批国有亏损企业, 又

走出了一条调整国民经济结构的新路子。

3. 国企经营机制转换速度加快, 正在走出困境。股东和社会对上市企业的公开监督是证券市场的一大功能, 国有企业一旦上市, 同样要接受来自股东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如机构投资者、基金公司和个人投资者的监督; 各种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分析员的监督; 审计、会计、新闻、研究部门的监督; 证券交易所的监督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等。在社会广泛的监督作用下, 上市国企的任何一个重大决策都会给社会造成重大影响, 任何一个决策失误, 都会立即导致公司股价下跌, 减少公司价值; 任何一次违规操作, 都随时有可能被发现和被公开, 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或信誉损失, 甚至被举牌或摘牌。在这样一种社会压力下, 上市国企必须加强管理, 以减少各种浪费和降低成本; 必须实行科学决策, 认真分析产品市场, 评估投资风险; 必须注意财务结构, 保持企业的稳健经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在强制实行“三公”原则的环境下, 上市国企的透明度大大提高了, 上市国企原有的预算软约束、重复建设、管理不善、亏损严重等弊端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扭转。1997 年上市国企的销售利润率为 8.17%, 净资产收益率为 9.5%, 分别是其他国有大中型企业的 3.7 倍和 3.36 倍。上市国企资产总额占国有工业企业资产总额的 8.78%, 而实现利润占到 64%。国有特大型企业邯钢一次发行 3.5 亿股, 筹集资金 25.9 亿元, 其中 8.8 亿元用于兼并已连续 4 年亏损的舞阳钢厂。实现了优势互补, 调整了生产布局, 扩大了生产规模, 舞阳钢厂也于 1998 年 1 月实现了扭亏为盈。鞍钢通过国内外证券市场筹集资金 26.3 亿元, 将其中 20 亿元用于建设一个

高效节能大型炼油厂, 其余部分用于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收到了“上市一块, 带动全局”的效果。

4. 国企的资本结构明显改善。国有企业通过重组上市, 剥离了企业的不良资产, 改善了企业的资本结构, 增强了国企发展的后劲。主要表现在: (1) 企业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营者的工
作要受到股东、社会公众及整个资本市场的监督, 企业业绩不佳意味着失去进一步融资和发展的机会, 同时将面临很大的舆论压力, 甚至可能被收购, 从而丧失对企业的控制权。同时, 国有企业重组上市, 有助于企业逐步摆脱政府干预, 尽快成为独立的社会法人。(2) 企业产权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有助于政府和企业经营者职能的正确定位。政府部门作为国有资产产权代表, 主要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企业经营者主要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企业日常的经营管理。双方职能的明确定位, 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国企长期存在的政企不分的弊端, 减少了政府部门对企业的日常干预。(3) 充分利用证券市场的融资功能不断对企业的资本结构进行优化和完善, 降低企业长期存在的高负债状况, 为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资本条件。

5. 国有企业资产变现能力大幅度提高。在我国改制前的国企资产中, 固定资产所占比例高达 70—80%, 导致资产变现能力差, 周转缓慢(国企总资产年周转仅 0.7 次) 和盈利能力低下(国企总资产利润率仅 3—4%)。在改制过程中, 国企通过在证券市场筹集资金, 提高了流动资产的比重; 导入融资租赁机制, 通过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将原本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改用于流动资产的投资; 利用债权债务的证券化措施, 使国企中大量存在的“三角债”问题得到了部分解

决。据 1996 年国家体改委提供的数据,该年度上市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55% (当然,国际上认可的在 50% 左右资产负债率属正常的说法还有一段距离)。

6. 企业的会计、审计制度得到改进并逐步向国际惯例靠拢。上市公司要接受来自股东、社会等各方面的监督,首先就要将企业的会计目标由主要是向政府主管机关、企业管理人员和债权人提供财务信息,转为向股东或潜在的投资者提供财务信息。这个转变正引起企业会计、审计制度的变革。目前,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和证监会已开始着手健全股份制企业的财会制度,如本年度上市公司年终财务报表必须有五项计提的内容。并且正在结合我国国情制定一套与国际会计准则接轨的具体会计准则,这套会计准则有可能在 3—5 年内制定完毕。证券市场的发展正促使国有企业摒弃过去沿用几十年的会计方法,从而接受更为合理、客观的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会计体系。

7. 高科技企业和高新技术得到迅速发展。我国政府和国家证监会十分重视利用证券市场促进高科技企业和高新技术的发展,对现有高科技和高新技术上市公司给予十分优惠的政策,并即将在二级市场设立科技板,放宽在科技板上市企业特别是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的上市条件。目前沪深两市共有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20 家左右,其流通股本占市场总流通股本的 14%,流通市值占市场总量的 20%。近 5 年来,证券市场共为高新技术产业发行股票筹集资金 170 亿元,超过国家预算内更新改造投资的总额,发展速度也有逐步加快的趋势。1986 年国家制定了《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利用证券市场发展生物、信

息、航天等 7 个领域。在《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的指导下,到 1998 年底,我国利用证券市场筹集的资金发展高新技术已取得 1200 项成果,其中 540 项达到国际水平,30% 的成果应用于国民经济中。

8. 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正在建立。国际上规范的证券市场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三公”原则能顺利执行,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推进法制建设。我国从 1993 年国务院发布《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对股票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作出详细具体规定,到 1997 年在新《刑法》中增列有关证券犯罪和刑罚的条款,目前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近 300 种,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批专门从事证券法律事务的机构和队伍也在迅速发展壮大。

三、有关促进证券市场更好地为国企改革服务的几点建议

我国发展证券市场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企业效益提高服务,为使证券市场的这一功能得到更好地发挥,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 加快培育我国的机构投资者。我国的上市公司大多来自原先的国有企业,这使到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管理至少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国有股股东是谁以及如何行使国家股权的问题没有真正落实,国家股股东对企业的监督职能难以实现;二是持个人股的分散投资者又存在“搭顺风车”及“用脚投票”的短期行为。因此,培育以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管理公司为主的法人持股者,通过他们的持股使上市公司的股权适度集中,并由他们真正履行对上市公司的监督权力,从而提高股东对公司的监督力度。

2. 扩大国企的经营规模。我国国有企业的经营规模普遍偏小, 1995 年全部 500 家国有大型企业的利润总和尚不及美国 500 家大型企业中前三家的利润总和。但国有企业要不断发展壮大, 仅靠产品经营扩张是远远不够的, 国家应该充分利用证券市场来推动企业的规模经济成长。如采取发行新股、债券、送配股等方式; 利用以上方式筹集的资金、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企业需求, 选择适当的目标企业来收购。事实证明, 通过证券市场来进行企业扩张的速度要比产品经营快得多。

3. 为国企改革搞好配套服务。证券市场的发展大大加快了国企改革的步伐, 然而, 越来越多的企业也迫切需要得到全方位的服务。包括改组、改造的程

序方面的服务; 企业上市、兼并、破产后的后续服务; 企业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投资咨询、政策法规指导; 为并购企业策划、寻找并购目标和并购后的重组与协调提供服务等。

4. 发展竞争性的经理人市场。竞争性的经理人市场是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配套的企业用人制度, 这种用人制度将企业利益与经营者的切身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经理人出色经营, 效果会使他们在经理人市场上的身份得到倍增, 高薪的聘用。

5. 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立法与执法体系, 充分发挥法律对国企改革和证券市场发展的保障作用。

责任编辑: 谭湛明

新世纪初我国房地产业发展趋势

□ 彭昆仁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近年来, 我国房地产业一直处于低迷状态。作者在文中深入地分析了这种低迷的原因, 探讨了我国房地产业发展的广阔空间, 提出了在新世纪初发展房地产业的对策思路。首先在投资决策上必须树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 其次, 要树立新世纪住房设计的新理念, 即强调均好性; 努力占领市场; 再次, 要搞好售房后配套管理服务; 最后, 企业要练好内功, 降低成本, 提高效益。

[关键词] 房地产业 低迷 原因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29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06-0053-05

房地产业是国民经济结构中的第三产业, 其发展的规模、速度、水平都受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和制约。因此, 要分析判断我国房地产的走势, 首先要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走势和增长前景进行估计。

从 1993 年下半年开始, 中央政府实行宏观调控, 实施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 使过高的通货膨胀逐步降下来, 到 1997 年实现了“软着陆”。但由于受到亚洲金融风暴的冲击, 国内投资、消费需求不旺, 并出现通货紧缩的现象, 使经济增长的速度有所回落。到 1999 年, 历时两年多的亚洲金融危机已基本结束, 亚洲经济开始踏上复苏之路, 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我国的外贸出口已止跌回升。2000 年第一季度出口同比增长达 37% 左右, 表明我国对外贸易已摆脱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影响, 重新步入稳定增长态势。同时, 我国即将进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这都将为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 提供一个比

较好的国际环境。

从国内来看, 近两年来, 面对亚洲金融风暴的冲击和通货紧缩的出现, 中央政府加大了宏观调控的力度, 从两个“适度从紧”的政策, 转变到实行扩张性的宏观政策, 特别是连续两年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 采取大力启动内需, 刺激有效需求的有力对策, 使 1999 年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为配合国家积极财政政策, 扩大内需, 中央银行也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货币政策和措施。如适当扩大货币供给、减息、开征存款利息税等。在积极的宏观政策支持下, 1998 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7.8%, 1999 年也保持了 7.1% 的增长率, 实现了中央提出的经济增长目标, 保证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在新的世纪到来之际, 我国多数的经济专家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前景持乐观态度, 据较稳健的估计, 2000 年的国民生产总值增长可达 7%—7.5%, 保持稳定快速发展的态势, 这就为房地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

境。

房地产业经过 1993 年下半年以来的调整,逐步走上平稳发展的轨道。近几年来,中央一直把房地产业作为扩大内需,支撑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重点,积极加以培育。特别是着力于把住宅业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因为住宅是人们的基本消费资料,当一国经济发展水平从温饱型转变到小康型的阶段,住宅将成为人们的消费热点,住宅建设投资一般占国民生产总值 3—8%,占固定资产总值 15—30%;而且住宅业的发展能够有力地促进和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住宅建设投资增长 10%,将直接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5—0.8 个百分点。房地产在世界各国都是本国的优势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的房地产业在中央宏观政策的引导下,在改革开放中,逐步走上稳定、有序、健康发展的轨道。从我国 1995 年 3 月开始建立的全国房地产业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指数”,1995 年 3 月为 100)变动轨迹看,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上半年,指数一直往下滑,1996 年 12 月跌至几年来的最低点为 95.59,1997 年下半年回升,该年 12 月为 98.59,1998 年 1~12 月上升至 100 以上,峰值达 104.43,1999 年 3 月为 104.43,4 月为 103.89,下半年曾有小幅下滑,年底又有小幅回升,总的说 1998 年、1999 年都处于景气区,并处于平稳运行状态。这同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是一致的。正处于蓄势待发,为新的世纪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在世纪之交,我国的房地产业发展面临着不少有利因素。首先,从宏观层面上看,我国国民经济整体上已进入景气回升状态。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能不能搞

好国有企业关系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1999 年 9 月 19 日到 22 日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将指引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沿着健康的轨道稳步推进。国有企业的三年扭亏和初步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已取得明显的积极的成果,一个个行业在整体地实现扭亏为盈,企业效益出现恢复性回升,财政收入增幅较大,1999 年已突破万亿元。1998 年度国家权威部门曾预测,我国的经济结构调整,将在 2000 年至 2001 年完成,由于将加入世贸组织,可能适当提前。这都将有效地保证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使经济跃上新的台阶,也将为房地产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体制、经济环境。

其次,去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00 年的经济工作要突出抓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和扩大内需,而扩大内需的重点是启动住房、教育等方面的消费。最近,国家计委主任曾培炎在一次中外记者招待会上指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扩大国内需求,对实现去年经济增长目标发挥了关键作用,今年要把扩大内需作为宏观调整的首要任务。据权威人士表示,今年我国将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发挥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这些措施包括:清理整顿用电、买房、购车、通讯等方面抑制消费的政策,扩大消费信贷;改革消费体制,着力启动住、行和教育消费,促进已售公房和商品房上市流通,降低住宅造价等,这就从政策上为房地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再次,我国的房地产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房地产业在我国是个新兴产

业,方兴未艾,要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增加值应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0—15%以上,我国现在约达到5%。因此,我国的房地产不是发展得太多,而是远远不够。当然,这是个过程,其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必须同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及其对房地产品的需求相适应,孤军深入也是不行的。可见,其发展空间很广阔。就作为房地产业的主体——住宅业来看,虽然近几年来商品房的空置率不断上升,这主要是市场的有效需求不足,尤其是空置的房子,大多是无效供给,不适合居民的需求,决不是说住房已绝对的过剩了,相反,我国住房的潜在需求仍很大。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开放20年来,通过住房制度改革,大力住宅建设,人们的居住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但人均居住面积还是低水平的。1999年全国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9.8m²,广东是经济发展较快、水平较高的省份,城镇人均居住面积也只达12.5m²。比美国60m²、欧洲45m²、新加坡30m²,还差得很远,甚至比东欧国家20世纪80年代的人均居住水平还要低。国家计委在“十五”计划中提出住房倍增计划,即从现有的人均居住面积9m²多,提高到18—20m²,据此,假设城镇人口不变,住房总量也要翻一番。即使这已超出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达到一个比较高的水平,但仍是80年代东欧国家的水平。还应注意,城镇人口是个变数,尤其我国正处于工业化高速发展期,城市化的速度必然加快,据估计,到2010年我国将增加2.6亿城市人口,城市化率接近40%。据建设部负责人对未来10年我国城镇对住房需求预测,每年需求保持在年均5.5亿平方米以上。现在我国每年住房竣工面积,1995年1.4亿m²,1996年1.54亿m²,1997年

1.68亿m²,即使每年竣工住房2亿多平方米,远未能满足城市新增人口的潜在需求。可以预计,从现在起到2010年,我国的房地产将有较大的数量增长并伴随着质量的提高,特别是科技含量的提高,要实现住宅产业化。

为什么潜在需求如此之大,又出现空置商品房连年增加,房屋空置率不断上升,以至突破临界点的现象呢?这一表面上看起来非常矛盾的现象,实质是市场的有效需求不足,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启动市场的难点也在这里。

居民对住房的有效需求,取决于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购房的经济承受能力;二是购买意愿。我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达860美元,恩格尔系数1999年底已降至44.48%,正从温饱进入小康阶段,人们用于住房的消费支出,有了更宽的选择余地,加上近两年来,政府为扩大内需,较大幅度地提高干部职工的收入。住房货币化分配,使居民用于住房消费方面的经济能力更有保障。同时住房公积金制度在逐步完善,至1999年9月底,参加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已达6067万,归集公积金总额有1610亿元,比1998年底增加了379亿元,全国累计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320亿元,贷款余额270亿元,增强了个人购房能力。

此外,是金融的大力支持。多次降低存贷款利率,降低储备金率,使银行有更多的信贷资金用于支持房地产,支持个人购房;而且金融机构积极介入房地产市场,使房地产业的发展得到金融的有力支持。广州市1999年的前11个月,新增购房抵押贷款65亿元,占同期消费信贷99%,住房抵押贷款余额超过160亿元,金融的大力支持,使不少居民用未来的收入圆了今天的住房梦。

在购房的意愿方面,本来住房是人

人需要的基本消费资料,而且住得舒适、宽敞是人们所向往的,问题是存在消费障碍,包括消费观念上的障碍、消费偏好障碍,最主要的是体制与政策上的障碍。近年来,政府在克服消费障碍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明显的效果。随着住房制度改革的深化,特别是今年起停止福利分房,使住宅市场出现四个喜人的变化:一是住宅投资结构日趋合理,经济适用住房,受到群众的欢迎;二是克服等靠公家分房思想,个人购房比例不断提高,全国城镇商品住宅消费中个人购房比例已超过80%;三是房地产开发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取胜的观念逐步树立,大大提高了有效供给,各地均涌现了一批质量高、功能全、环境优、服务好的住宅小区;四是物业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2000年前实现对全国城镇住宅总量30%实行物业管理的目标已基本实现。改革消除了不少消费障碍,促进了商品住宅的销售。

中央把扩大内需作为今年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为此提出要清理整顿用电、买房、购车、通讯等方面抑制消费的政策,改革消费体制,着力启动住、行和教育消费,为进一步消除消费障碍,启动居民的有效需求,国家计委价格监管部门即将出台的八项价格、收费检查项目中,第四项就是开展住房价格和物业管理收费检查,重点查处建设部门、土地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交易市场、物业管理单位在征地、拆迁、建设、出售、物业管理等环节收费过多、过高的问题。这些措施如能得到落实,将能降低房价,有效消除居民购房过程中的障碍,从而启动住房消费市场。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人们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另方面,在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推动下,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

立和完善,也将会使人们对收入增长期望降低同支出预期上升的矛盾得到缓解,后顾之忧少了,敢于用手中的钱,以至用未来的收入去购房。

最后,还应注意到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总的看,在这个领域内还是机遇多于挑战。预计竞争较激烈的主要有高新技术、汽车、农业和服务业等,对房地产的竞争压力相对小些。而有利因素较多,如外商进入我国多了,必然带动对写字楼、商场、宾馆、高档住房的需求;进口建筑材料增加,价格将下降,能降低建房成本;外资进入金融、保险业,会增加对房地产的资金支持;外商在建筑设计、新技术、好的经营管理经验等方面将促进我国房地产业的发展和成熟。

综上所述,在新的千年之始,我国的房地产业面临着较为有利的发展形势,对其前景有理由抱乐观态度。但也要看到困难的一面。我国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增长态势,但未明显启动,投资、消费需求仍不旺,国有企业的改革在攻坚,正处于阵痛过程,经济增长基础仍较脆弱。就房地产业本身看,空置积压的房产量较大,有待消费解套,市场的需求约束还很强;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大多素质不高,缺乏竞争力。因此对形势只能谨慎乐观。估计近几年内仍是平稳发展态势,2002年后可望逐步加快。

市场有好的发展前景,潜力大,但要使之成为现实,还要各方面的努力和配合。首先是靠政府的政策措施要有力度和落实。从2000年开始,全面实行住房货币化分配,这就要建立一个完善的新的住房运行体系和制度,使产供销衔接起来,以有效的启动住房消费。政府还要着力于房地产市场建设,使之成为规范、有序、完善的市场体系,调节好市场

价格、税费、管理、服务,继续克服消费障碍,从而有效地启动市场。

房地产企业面对新的市场形势,面对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也要调整自己的投资经营思想和战略策略。首先在投资决策上,再也不能靠偶然的机会来取得成功,必须树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人(消费者)为本的经营理念。尤其在实行住房货币化分配后,个人、家庭成了市场购买的主体,需求上更加突出层次化、多样化、个性化特征。因此,企业决策者必须重视市场调查,准确的定位,才能真正把握住市场机遇。其次是要在市场定位指引下,精心规划设计,以新世纪住房设

计的新理念,即强调均好性,不论是实质产品、有形产品、外延产品,要求样样都好,功能齐全,只有好的产品、高质量的产品才能赢得顾客,才能占有市场。再次是要搞好管理服务,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宁静、方便的工作、生活环境。最后,企业还要有过硬的内功,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总之,面对越来越激烈的竞争,企业要以准确的市场定位,以良好的质量、信誉、服务来赢得消费者,赢得市场,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责任编辑: 谭湛明

自我的消解与确立

——康德“先验自我”研究

□ 王金林 许斗斗

(复旦大学哲学系博士生, 上海 200437)

[摘要] 旨在为形而上学重新奠基的康德所面临的严峻挑战来自休谟彻底的经验主义。康德所开辟的先验路径可谓是前无古人: 从“我思”命题入手, 通过区分“未定知觉”与“已定知觉”, 先验地消解“自我实体”; 并抓住逻辑说明与玄学规定的区别揭示出理性心理学循环论证的背谬, 他证明, “我思”绝不包含“我为实体”, “我”仅仅是思维之所以可能的“先验形式”。作为伴随一切概念的原始统觉的“先验自我”第一次被如此确立起来, 对象的存在与知识的普遍必然性由此而获得一种新的牢固基础, “哥白尼革命”的支点正在于此。

[关键词] 自我实体 我思 未定知觉 已定知觉 先验自我

[中图分类号] B51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06-0058-05

“自我”概念在西方哲学中获得独立存在的实体意义始于近代。笛卡尔的“我思”, 洛克的“实体”, 莱布尼兹的“单子”, 贝克莱的“心”, 名称虽异, 却都蕴含一个核心概念, 即实体性独立存在的“自我”。主客体的区分与统一, 知识的普遍性与必然性均有赖于“自我实体”。对这种独断论的“自我”观率先发难的是休谟, 其经验主义把自我还原为一束变幻不定的知觉, 在心理学意义上消解了自我实体, 为康德的先验消解作了充分的准备。然而, 休谟的经验消解是如此彻底, 以致于外在对象、外在世界都与自我实体一起玉石俱焚, 违论知识的普遍必然性。而这是康德万万不能接受的。如何在休谟怀疑主义的双刃剑之下拯救世界, 拯救知识, 这是康德所面临的严峻挑战。而这就需要寻求新的路向: 在消解自我实体的基础上, 确立足以保证世界存在与知识可能性的先验自我。

一、未定知觉与已定知觉的区分

未定知觉与已定知觉的区分对于康

德解决自我观的“休谟难题”最为紧要, 舍此则断难建立先验自我观。

康德指出, “我思”概念虽然并不包含在“先验的概念之总括表”中, 但却必须被视为属于此表, ①因为“我思”概念其本身是先验的。“我思”概念乃一切表象、概念、范畴之转轮, 在思维先验的概念时, 总是含有“我思”概念。但此“我思”概念绝不能特有所指, 因为其作用仅在于“引导吾人之一切思维之属于意识”, ②换言之, “我思”概念不能对象化、实体化。

这里有几点值得注意: 1、“我思”概念是先验的; 2、“我思”概念绝不能特有所指; 3、伴随一切表象之“我思”概念其作用仅仅在于使一切思维属于意识, 亦即我思伴随思维、统一思维; 然而, 康德又坚持: 4、“我思”是一经验命题, 尽管其中之“我”乃纯粹智性的表象。③经验命题一般都特有所指, 而“我思”这一经验命题却绝不能特有所指。可见“我思”命题在这一点上不同于其它经验命题, 其

特殊性在于它先于“由其与时间有关之范畴以规定知觉对象”所必须之经验;④它表现的是未定其内容的经验直观,亦即未定的知觉,而这种未定的知觉是范畴(当然包括实体、原因等范畴)所不能适用于其上的,因为范畴仅仅适用于那些我们对之具有概念且想知道它是否存在于概念以外之对象。⑤另外,“我思”概念的作用也决定了它不同于一般的经验命题,“我思”的作用仅仅在于统一思维,倘若它像其它经验命题一样特有所指,则很难或根本就不可能赋予思维同一性。

康德在强调“我思”为先验概念的同时,又称“我思”概念即令其不杂有经验成分(感官之印象),我们表现能力之性质仍能把它区别为两种对象,一为内感之对象(心),一为外感之对象(肉体)。这里的经验成分是指感官印象,即范畴可以加诸其上的经验知觉,亦即已定其内容的知觉,而不是指未定其内容的经验直观,即未定的知觉。这样,尽管“我思”概念不杂有感官印象之类的经验成分,但却可以而且必定杂有未定其内容的经验直观。正是因为“我思”虽然是先验的,但却杂有(或表现)未定其内容的经验的直观,表现能力才能区别它为内感对象与外感对象。倘若“我思”绝对纯粹,丝毫不杂有任何经验的直观(无论其内容确定与否),“我”就不能被区别为心与肉体。

因此,伴随一切表象的“我思”,必须一方面是先验的知性活动,另一方面又在表现未定其内容的经验直观即未定的知觉。否则,它就不能保证(A)判断的普遍性与必然性(由先验表象),(B)纯粹思维形式(范畴)与经验直观的必不可少的联结(由未定知觉),而无此联结则知识不可能。

二、逻辑说明与玄学规定的区别

如果说区分未定知觉与已定知觉是康德确立先验自我的关键,那么逻辑说明与玄学规定的区别则是康德用以批判理性心理学的精当武器。理性心理学的先验方法完全忽视了逻辑说明与玄学规定的区别。

康德指出,理性心理学之唯一主题是“我思”,其学说全都由此主题而发展。⑥为何以“心”为研究对象的理性心理学却以“我思”为主题?原因在于理性心理学主张,“心”(内感的对象)须离开一切经验,从“我”推理而知。因此,理性心理学之出发点是被视为思维的存在的“我”,即从实体范畴开始。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看起来是从“我思”出发,但由于这里的“我”已被预设为思维的存在者,故从“我思”出发其实正是从“我在”即“我之存在”出发,也就是从实体范畴开始,而这一范畴恰恰是有待说明的;笛卡尔因而陷入循环论证的泥淖。康德在此批评了理性心理学的谬误:从一个有待说明的范畴(“实体”)出发,推出其他有待说明的概念,诸如“非物质”、“不朽”、“人格”及“精神”等。

康德在批评理性心理学陷入循环论证的同时,承认理性心理学“确为一种先验的探讨”,因为理性心理学主张离开一切经验,仅仅推理“我”(被看作是思维的存在者)之概念,从而认知作为内感对象的心灵。但理性心理学的先验方法与批判哲学的先验方法不同,它是从一给与物即被视作思维的存在者的“我”出发,亦即从实体范畴出发以推论其他概念;实体概念至关紧要,一切概念由之而出,但其本身却未获说明,这是理性心理学先验方法的致命弱点。

康德批判哲学的先验方法则是一种发现“诸给予的东西”的先验前提的方法,亦即从诸给予的东西中发现理性的

纯粹概念、纯粹原则的方法；它不预设实体范畴，在它那里，实体范畴本身是有待建立的。虽然同样是从“我思”命题出发，但两者对“我思”之“我”却有着不同的理解，理性心理学把“我”视为思维的存在者，这样就把实体范畴偷偷塞进了命题；批判哲学则坚持“我”仅仅是纯思，是思维之所以可能的条件。从“我思”中得不出我为思维的存在者，用康德自己的话来说，即“通过分析在思维一般中的关于我自身的意识，完全得不到作为客体的我自身的知识”。⑦理性心理学先验方法的谬误恰恰在于把全然不可当作认识对象的“我思”之“我”对象化了，亦即“对思维一般的逻辑上的说明被误认为客体的形而上学规定”，⑧混淆了逻辑与玄学(本体论)。

三、“先验自我”观

未定知觉与已定知觉的区别和逻辑说明与玄学规定的区别为康德提出自己的“我思”学说铺平了道路，新的“自我”观呼之欲出。

康德指出，“我”之表象不是一种概念，而只是伴随一切概念的单纯意识。这种意识自身不是标示特殊对象的表象，而是表象一般的方式。因此关于“我”这种主体的任何判断，无论何时，都已经先用到这个主体的表象了。因而这种主体只能通过作为它的宾辞的“思维”来意识，离开作为其宾辞的“思维”，我们就不能获得有关“我”(主体)的任何概念。

那么，究竟何为“思维”？何为“我”？

“思维，就其自身而言，仅为逻辑的机能，因而纯为联结一可能的直观所有杂多之纯粹的自发力”。⑨康德在这里清楚地指出，思维是一种逻辑机能，是一种联结杂多的纯粹自发力；至于这种逻辑机能、纯粹自发力的形式，正是“我”之

表象，康德所谓“意识自身[即我之表象——引者注]非标识一特殊对象之表象，乃普泛所谓表象一般之方式”。⑩此处的“表象一般之方式”正是思维这种逻辑机能之形式。这种表象一般之方式不能离开思维自发力而被我们所意识，思维这种逻辑机能作为纯粹自发力之所以能够联结“可能的直观所有杂多”，正是有赖于这种表象一般之方式(即“我”)。没有作为逻辑机能之形式的“我”，杂多不可能为思维所联结。

因此，康德“我思”命题之“我”其意义，正在于它作为思维这种逻辑机能的形式，给思维统摄可能的直观杂多于先验统觉之下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没有“我”这种逻辑机能的形式，则思维的一切活动无从进行，知识不复可能。“我思”之“我”的重要性由此可见。这也正是康德一再强调虽然“我思”乃一经验命题而“我”却是纯智性的表象的主要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我”这种逻辑机能的形式与范畴不同，范畴虽然也是思维形式，但与“我”表象相比，范畴处在下一个层次。知性以范畴来联结杂多，却不能以“我”表象来联结杂多，“我”不是任何具体的思维形式，而是思维可能的一种先验的前提，说它是逻辑机能的形式，只是在抽象的意义上说。“我”这种特殊的思维形式乃表象一般之方式，亦即是表象一般可能的必要条件。这不是说“我”表象产生范畴，而是说无“我”则范畴毫无意义。“我”伴随一切范畴，“我”仅由宾辞“思”而被意识，亦即由逻辑机能(思)运用思维形式(范畴)统摄杂多于统觉之下而被意识。简言之，“我”仅由“思”运用范畴而被意识。我们断然不可把“我”这种逻辑机能的形式一般作为具体的思维形式运用于直观杂多。

“我思”命题究竟有何意义？康德写道：“我思这命题，今仅想当然用之，并不在其能包含‘存在之知觉’（如笛卡尔之我思故我在）之限度内言之，惟就其纯然可能性言之而已，盖欲审察自如是单纯一命题推理而来所能应用于此命题主体之性质（不问此主体实际是否存在）究为何种性质耳”。⑪可见，康德关心的，不是如笛卡尔那样由“我思”推导出“我在”，而是从“我思”命题推理而出的能应用于“我思”之“我”的性质究竟为何种性质；这一点对于做成知识、交流知识相当重要；至于“我”实际是否存在，康德在此则不予理会。笛卡尔注重的恰恰是“我”的存在。

这里的康德的批判矛头直指笛卡尔哲学的第一原则——“我思故我在”。我意识我自己正在思维固然可以推出“我”的存在，但这个“我”却不是实体性的存在，因为在我意识我自己正在思维中知性无直观可行规定，即其间没有经验的成分，而笛卡尔强迫不能在这里经验地使用的知性却拿来经验地使用，或者说，笛卡尔离开关于我自身的直观仍然坚持“我”的实体性存在。

康德的原则是，由“我思”命题所作的推理，知性只能先验地使用；这就堵死了理性心理学由“我思”推出什么实体、单纯性、同一性等性质的大门。只要知性在有关“我思”命题之推理中只能先验地使用，那么无论理性心理学在“我思”命题中变什么花招，兜什么圈子，都不能从逻辑领域进入实在领域。康德的结论很明确：从“我思”中不能推出“我为实体”。这一简单的结论蕴涵着重大的哲学意义。

四、“自我”观的一场革命

从独立存在的“实体”到变幻不定的“知觉”再到使思维之所以可能的“先验

形式”，近代“自我”观走过了一条虽曲折却合乎逻辑的道路。康德的先验自我观对于一直致力于论证知识的普遍性必然性的西方哲学来说无异于一场革命。

康德把“我思”之“我”理解为先验自我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近代哲学从笛卡尔开始把自我作为非物质的或心理的实体，把先验意识（一切客观知识和科学的基础）降为心理学的经验对象；因为这种自然主义的错误，笛卡尔成为坚守纯粹的客体主义立场的“先验实在论”之父（胡塞尔语）。其后的先验实在论者则一脉相承地把自我视作独立存在的实体，运用从经验知识中派生出来的范畴在知性的层面上表达先验的自我，由此推论出一系列影响甚广的荒谬命题，并把这些命题作为知识的普遍性与必然性的根据，结果却动摇了知识的根基。

休谟的贡献在于，他首先意识到所谓精神实体即自我根本没有什么实在性，把自我彻底地从一切给予它以世界中实在的意义的东西那里解放出来，在心理学上第一次把实体性自我还原为一束知觉，沉重打击了传统的形而上学自我观。然而，由于休谟之消解自我实体仅限于经验心理学，以心理学研究对象——人们的心理活动的规律及材料来界定自我，所以不可能真正揭示出理性心理学有关自我的推理的谬误所在；更为严重的是，休谟的经验心理学自我观不仅不能确保知识的普遍必然性，而且直接威胁到知识的可能性。

理性心理学所遭受的致命一击来自哥尼斯堡。康德真正清楚地揭示出理性心理学的本质在于混淆玄学规定与逻辑说明，误以单纯的逻辑说明为本体论的规定，把经验对象与经验知识之所以可能的先验假设——先验的自我降为经验的对象，陷入了循环论证的困境。

摆脱这一困境的唯一途径是消解实体自我确立先验自我。康德把自我理解为伴随一切概念的一种纯粹意识(原始统觉),随着这纯粹意识,除了一种先验的思想主体,别无其它得以表象。“我”这种纯粹意识可以说不是表象,而是一般表象的形式,一切被表象的东西和思维活动本身均借此纯粹形式而可能。康德把这种被理解为表象形式的“我”称为“逻辑主体”。这种逻辑主体是一切对象(内感对象和外感对象)之所以可能的主观形式,也是一切知识及其普遍必然性之所以可能的主观形式;只有它才能保证知性范畴加诸感性直观,构成对象,做成普适的知识。这就是康德之“我”之真义。先验自我统摄一切的逻辑地位由此确立。

五、一种可能的批评

然而,康德把先验自我理解为“主体”,仍有滑回到以经验范畴规定先验自我的传统自我观的危险,因为他坚持“我”即“我思”,而正如海德格尔所言:“‘我’不仅是‘我思’而且是‘我思某某’”。^⑫康德确曾一再强调“我”始终同其表象相联系,如果没有“某某”这些表象,“我思”就是一切表象中最空虚的表象。他说:“无某种经验的表象以提供思维之质料时,则现实的‘我思’实不能发生”,^⑬这似乎表明他已注意到“我”不仅是“我思”更是“我思某某”。但他紧接着又说:“但此经验的表象仅为纯粹知性的能力之应用或使用之条件”,^⑭也就是说,这些表象是由“我”所伴随的经验事物,对于现实的“我思”固然重要,但对逻辑的“我思”却意义不大。

对此海德格尔批评道:“康德从无一处指出过这种附着和‘伴随’的存在方式”,^⑮尽管他一再称自我这种单纯意识是一切思维的先验条件。这样,康德虽

然避免了割裂“我”与“思”,但却不曾把“我思某某”当作自我的基本规定性,于是势必把“我思”与“表象”的先天内涵划分得泾渭分明,“我”又面临着被推回到一个“绝缘的主体”的危险;本来康德的“我思”命题中含有联结“我思”与“经验表象”的纽带——“未定的知觉”,但有关这一思想康德并没有充分阐述。

因此,在这一意义上,康德的自我学说难免割裂“我思”与“经验表象”之危险,使先验自我可能重新沦为传统的主体。这表明康德在克服传统的同时仍然深受传统影响。海德格尔对康德的批评一语中的,他说,康德没有超越独断论的地方在于他与后者一样,“首先在认识上把外部世界葬入虚无,然后才来对它加以证明。”^⑯

但是,康德之对自我的消解与确立并非西希弗斯之推石上山,其先验自我观亦非不结果实的花朵。康德的贡献不在于他一劳永逸地解决了“自我”问题,后人只须照方抓药即可;而在于他的“自我”观为打通传统形而上学开辟了一个不可逾越的新境域。西方哲学的进程很快发现:康德之后再固守唯理论或经验论的自我观是多么的困难;而且更重要的是,此后超越传统形而上学的任何努力均不得不一再与康德对话;一切忽视或绕过康德哲学尤其是其先验自我学说的企图,只能成为所谓“前康德哲学”而以破产告终。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⑬⑭}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69,269,281,281,281,270,274,274,284,271,272,281,281 页。

^{⑫⑮⑯}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三联书店 1987 年版,第 380 页。

儒家道德哲学的两个向度 ——以《论语》中“曾子”与“有子”为对比的展开

□(台湾)林安梧

(清华大学宗教与哲学教授,台湾 新竹市)

[摘要]本论文旨在经由《论语》中有子与曾子的对比,探索儒家道德哲学的两个不同向度:“孝悌”、“忠信”,并试图经由“理念型”(Ideal Type)的诠释方式,指出两者所隐含的差异。首先笔者指出前者以“血缘亲情”为核心,后者则以“社会正义”为背景。再者,笔者就“亲情”与“公义”的矛盾点,依其文本、如其义理的展开分析,指出儒家道德哲学的独特处与限制处。之后,笔者对儒家不注重责任伦理的论点提出一病理学式的诊断,并开出药方。最后,作者强调“道德”是一不离生活世界总体本源的思考与实践。

[关键词]孝悌 忠信 论语 血缘亲情 社会正义

[中图分类号]B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 7326(2000)06- 0063- 06

一、儒学不注重公义吗?

儒学不注重公义吗?这样的问法其实正说明了几个可能,一方面是说:大部分的学者会强调儒学以亲情伦理作为出发点,儒学并不注重社会公义;另一方面是说:这样的论点是可以怀疑的,作者想要强调“儒学也是注重社会公义”的。或者,至少作者想要说的是:儒学尽管被说成不注重社会公义,但也有注重社会公义的另一个向度。这个向度值得被重视,而且它老早内涵于古老的《论语》之中。

依笔者之考察,孔子歿后,众弟子大体有两大派别,一是“有子派”,另一是“曾子派”,这两派争持不下,后来孔子之徒就散而为八,但仍然是以此两派弟子为核心编纂了《论语》。《论语》一书唯有子、曾子二人称子即可见此状。在思想上有子派以“孝悌”伦理为核心,而曾子派则以“忠信”道德为核心。前者是以“血缘性的自然连结”为核心所开启的亲

情伦理,而后者则是以“人格性的道德连结”为核心所开启的社会正义。当然,这两者并不是相互背离的,他们是连续为一个整体的,但却各有其着重点。我以为以有子为核心的孝悌伦理,配合上后来帝皇专制的传统,终转而成为一种闭锁性的“心性修养”;原先以曾子为核心的忠信传统,本是以社会正义息息相关的,但在“血缘性纵贯轴”的帝皇专制主导下,亦被异化成内倾式的“心性修养”,因之,大家亦忽略了其“社会正义”的向度。(1)

正因为有这样的理解脉络下,儒学之以“心性修养”为核心的思考,是以“道德思想之意图”为核心的思维方式,是一“意图伦理”(而不是一“责任伦理”),这些说法似乎就被定性了。我愿意说,伴随着血缘性纵贯轴的基本结构,儒学当然难免有这些面向;但这并不是意味儒学就只如此,儒学实有其“社会正义”之向度须提揭示,并需要将其如何被扭曲

异化说清楚。这样的厘清是有助于儒家伦理态度之定位的。

二、有子的“孝悌”论述之诠释

《论语·学而》第二章可以说是有子论述孝悌最清楚的一章——

有子曰：“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

朱子于章句集注中亦以为“善事父母为孝，善事兄长为悌。……此言人能孝悌，则其心和顺，少好犯上，必不好作乱也”，又引程子曰“孝悌，顺德也，故不好犯上，岂复有逆理乱常之事。”②这一方面阐述了孝悌是“为仁”（实践仁）的根本，另方面则又指明了家庭里的孝悌伦常是社会上下次序的基础。正因如此，有子以为做好了孝悌，也就不好犯上，不好犯上，也就不会作乱了。

显然地，有子所说的脉络是放在“家庭本位”下来思考的，扩而大之，我们亦可以说他是放在“血缘性的纵贯轴”下来思考的。朱子及程子亦是顺着这条路来诠释的。因此将“孝悌”的重点落在“顺德”二字之上，而忽略了孝悌的其它可能向度。当然也有可能，是朱子因着有子的语意脉络，在这里所做的诠释。

依笔者所做之研究，血缘性纵贯轴是由“血缘性的自然连结”、“人格性的道德连结”、“宰制性的政治连结”所构成的，我们可以经由“父、君、圣”三个字眼去把握它。“父”这个字眼代表的是：通过血缘性的自然连结而结成的人际网络之中，那最高阶位的伦理象征。“君”这个字眼代表的是：通过宰制性的政治连结而结成的人际网络之中，那最高阶位的精神象征。“圣”这个字眼代表的是：通过人格性的道德连结而结成的人际网络之中，那最高阶位的文化象征。

值得注意的是，秦汉帝制之后，这三者是以“君”为中心的，它可以横跨到其它两个面向里，并且与之结合为一体，像我们平常所听到的“君父”或者“圣君”这两个词便是一明显的例子。“君父”一词显然的是将那宰制性的政治连结作为主导力量而将血缘性的自然连结吸收内化成为一稳固政权之后所凝铸而成的，它意味着原本作为中国人最基本的自然连结网络已被政治化了，它已丧失了独立性。当然作为血缘性的自然连结之中最重要的伦理——孝道，这时也被异化成统治者宰制的工具。至于“圣君”一词从字面上看来似乎是圣高过于君，是将那人格性的道德连结摆在优位，而将那宰制性的政治连结作为从属，其实不然。因为骨子里具有决定性力量的不是道德理想的圣人，而是现实上具有威权的国君；因而使得所谓的“圣君”异变成“君圣”。“圣君”要求的是：让那有德有才者始能为君；君圣则异变成只要在现实上当了国君的人都既是有德者又是有才者。在这种情况下，人格性的道德连结不但未能成为主导性的优位地位，而且成了宰制性政治连结的阶下囚。

作了这样的概括分析之后，我们可以笼统地说，中国的历史文化及其社会结构是以宰制性的政治连结为核心，以血缘性的自然连结为背景，以人格性的道德连结为工具形成了一个庞大的一体化结构。“君”成了“圣君”，又成了“君父”，“君”成为了中国民族心灵的金字塔顶尖，是一切汇归之所，是一切创造的源头，是一切价值的根源，及一切判断的最后依据。显然地，正因为这样的情况才使得中国文化落入一极严重的“道之错置(Misplaced Tao) 的境域之中。③

由于“君”不只是政治连结体所构成的“君”，而且是“君父”之“君”，它不只是

宰制性的政治连结体的最高精神象征，其代表的更是血缘性自然连结的最高伦理象征。也因此，使得血缘性的自然连结充满了宰制的气息，原本所注重的伦理亲情，此时便空洞而一无所有，只剩下一宰制性的迫压形式。由于“君”不只是政治连结体所构成的“君”，而且是“圣君”之“君”，它不只是宰制性的政治连结体的最高精神象征，代表的更是人格性道德连结的最高文化象征。也因此，使得人格性的道德连结充满了宰制的气息，原本所注重的一体之仁道德真实感的互动感通，此时便异化而成为宰制者的工具，并且道德仁义亦因之而滑转成所谓“吃人的礼教”。④

经由以上的疏释，我们可以清楚地指出所谓“道的错置”原指的是这种以宰制性的政治连结的“君”为核心，并因而侵扰了“父”与“圣”的情形。在这样的情况下，父无一独立的父道，圣无一独立的圣道，它们都只是君道底下的附庸，甚至阶下囚而已。

在这样的脉络下，父子一伦亦得并于君臣一伦来理解，父亲的意味变淡了，转而父权的意味变强了，即如兄弟一伦，亦异变为拟父子伦，而转为拟君臣伦，仍不免父权的意味。连带地，“孝”原可以调适而上遂之，说成是一“生命根源的追溯与崇敬”，“悌”可以说成是一“顺此生命根源而来的横面连结”；“孝悌”可以是一“根源性的道德伦理”（如孟子所说的“仁者，事亲是也，义者，敬长是也”），而现在则转而只是一“宰制性的顺服伦理”而已。或者，连着三纲之说，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妇纲，在这强力的君权中心主义、父权中心主义、男性中心主义的主导下，孝悌之道异变为宰制性的顺服伦理，毋怪乎朱子要将“孝悌”说成是“顺德”。再者，有子所说话语的脉络，清楚

的是落在宰制性的顺服伦理的，我想这也就是何以曾子不事有子的理由吧！

三、曾子的“忠信”论述之诠释

当然，笔者之所以做了以上繁冗之阐析，并不是说“孝悌”之道就只是宰制性的顺服伦理。在《论语》其它篇章中，有关“孝悌”的记述，都在在显示根源性的道德伦理，充满着生生之德的意味。它所重视的是家庭伦常亲情，却不异化成宰制性政治连结下的父权附庸。《论语》中的这段话，是极为清楚的。

或谓孔子曰：“子奚不为政。”子曰：“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⑤
孔子之所重是孝悌之道的讲求，而不是政治之术的掌控，乃愿学则学孔子的孟子更清楚的指出君子有三乐，而此与政治之统治无关，他说：

“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焉！父母俱存，兄弟无故，一乐也；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二乐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焉！”⑥

显然的，“父母俱存”指的是“孝”，“兄弟无故”指的是“悌”，这强调的是孝悌人伦；“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指的是“天理良心”，这强调的是人实存所对的人格性总体；“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指的是“文化教养”，这强调的是人之所生所长的历史长流所给人的陶养。这个陶养，其经验上的基础是孝悌所及的家庭，其存有论上的基础则是人格性的总体。血缘性的自然连结及人格性的道德连结合而为一，为的是去抗衡君国霸权，以是之故，孟子三复其言“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焉”，这可以说是旷世之铎音啊！

由孔子发展到孟子，我们可以清楚的肯定“孝悌”之道，并不往“宰制性的顺

服伦理”走,而是调适而上遂于仁义之道,上遂于人格性的道德连结,上遂于天地人我万有一切的创造之源,此即前面我们所说的“根源性的道德伦理”。由孔子之发展到孟子,中间的最重要的承继者则是曾子、子思。曾子在《论语》中所彰显的“忠信”之道便是。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⑦

就以这段话与上面所引述有子“孝悌其为仁之本欤”的言论相对比,就可以清楚的发现曾子气象与有子显然不同。曾子三省吾身之论并不以孝悌为重点,不以家庭伦常为重点,而是转到社会公义来立论。“为人谋而不忠乎”的“忠”、“与朋友交而不信乎”的“信”,都清楚地告诉我们是在人与人交往的真存实感的恰当分寸,这已然不在家庭之内。如单就有子与曾子来做比较,我们要说曾子的忠信之道比起有子的孝悌之道更具有普遍性、更具有涵盖性。

“昔者孔子没,三年之外,门人治任将归,入揖于子贡,相向而哭,皆失声,然后归。子贡反,筑室于场,独居三年,然后归。他日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强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汉以濯之,秋阳以暴之,皓皓乎不可尚已。’”^⑧

就这段话可以发现有子与曾子之道有所不同的蛛丝马迹,正因为其道不同,所以虽仍同门,但各自发展,仍不失道义也。“子夏、子张、子游以有若似圣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来勉强曾子,曾子不愿意,而说“不可,江汉以濯之,秋阳以暴之,皓皓乎不可尚已”,可见曾子并不认同于有子。若合着前面我们所引述的,我们可以说有子重在孝悌人伦,而且以顺上下之序为主导,进一步的发展便是“宰制性

的顺服伦理”。相对来说,曾子所重在忠信道德,其所重的是人际的真实互动,深化此论所成的是“根源性的道德伦理”。

若以《论语》一书中,曾子所说之言论来看,我们发现他的确不以孝悌之道为核心,而是以忠信之道为核心。^⑨这样的忠信之道其实虽亦可以通于根源性的道德伦理,但原先他的重心则在社会公义一面。所谓的“忠”是就“为人谋而不忠乎”说的,这样的“忠”是“执事敬,与人忠”的“忠”,这是端就某事而回溯到生命本源而说的“忠”,它不同于后来帝皇专制传统下血缘性的纵贯轴所主导的宰制性的顺服伦理而说的“忠”。其实,直就“为人谋而不忠乎”说的“忠”是可以发展出所谓的“责任伦理”的。这样的责任伦理虽或不同于西方契约论的传统,但却亦可以是另一种类型的责任伦理,然而这条路子似乎没能好好发展出来,这与长久以来被帝皇专制传统、宰制性的政治连结所管控有密切关系。

其实,我们可以说在孔老夫子心目中,“忠信之道”之作为标目远胜于“孝悌之道”来得重要。

(甲)、子以四教:文、行、忠、信。^⑩

(乙)、子曰:“主忠信,毋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⑪

(丙)、子张问行。子曰:“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立,则见其参于前也;在舆,则见其倚于衡也。夫然后行!”
子张书诸绅。^⑫

由(甲)可知,孔子教学的四大科目为“文、行、忠、信”,而这四大科目,“文、行”是总括的说,“文”指的是诗书六艺之文,而“行”则指的是笃行践履,“文”之所重在认知的层次,而“行”之所重在实践的层次。至于“忠、信”则是“文”与“行”所要学习的最重要精神内核。这从上所引

述的(乙)、(丙)在在可见。

(甲)子张问曰：“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旧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曰：“仁矣乎？”曰：“未知，焉得仁？”^⑬

(乙)定公问：“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对曰：“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⑭

如(甲)所引述这段话最能表现孔门所谓的“忠”乃是一责任伦理，这是一回到社会公义就职务之尽其责而说者。(乙)所说的君臣之关系是“君礼臣忠”，这样的“忠”仍宜视为忠于其事的“忠”，这与帝皇专制下所说的“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不死谓之不忠”的忠君观念视如天壤。由忠于其事的观念转而为无条件的忠君观念，由“责任伦理”转为“奴性道德”，这可以说是儒学法家化的过程。^⑮

(甲)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⑯

(乙)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輗，小车无軏，其何以行之哉？”^⑰

(丙)子曰：“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⑱

就(甲)所说的“敬事而信”，仍可以视之为责任伦理的衍申，而(丙)所说的“朋友信之”正如曾子所说的“与朋友交而不信乎”相同，这与(乙)所说的人之不能无信，是相通的，它的重点在于生命与生命的真实相会，一种真切相与而构成的普遍性、恒定性原则。这样的恒定性、普遍性原则是通于社会公义而说的，“民无信不立”就是在这样的脉络下成就的。

子曰：“君子义以为质，礼以行之，孙以出之，信以成之。君子哉！”^⑲

君子是以正义做为质地，经由恰当的途径去实践，而又能以谦和的言语表达出

来，最重要的是必得经由实实在在的敦笃实践方能完成。这清楚的点出了“信”必得依于“义”的，所谓“信近于义，言可复也”。

经由以上之疏释，在在显示“忠信之道”是通于社会正义而立言的，是通于一恒定性、普遍性的原则，是可以被诠释为责任伦理的，这与前节所述的“孝悌”之重血缘亲情、上下尊卑，更而转为“宰制性的顺服伦理”是迥然不同的。想想这样的曾子，当然不愿意像子夏、子张、子游之欲以所事孔子来事奉有子，的确拿生命真切相与并通于社会正义的“忠信之道”与注重血缘亲情、长幼有序的“孝悌之道”相互比较，那真是“江汉以濯之，秋阳以暴之，皓皓乎不可尚已”啊！^⑳

四、结语

做了以上的疏释，笔者之所重并不在于想指出儒家是以责任伦理为重的，也并不在于想指出儒家的“孝悌伦理”与“忠信道德”迥然不同而且截然无关；相反地，笔者仍然同意一般所论以为儒家并不以责任伦理为重，而孝悌伦理与忠信道德本就密切相关，他们都通极于大宇宙的根源性创造根源。不过，笔者要清楚地指出：我们并不同意说儒家的道德哲学没有责任伦理这一面向，我们也不同意孝悌伦理与忠信道德的内涵全然相同；笔者想要说的是：儒家道德哲学本也含有责任伦理这一面向，儒家的忠信道德与孝悌伦理虽亦有密切的关系，但曾子与有子的争议，正可以反应此中本有异同，值得重视。

玛克斯·韦伯(Max. Weber)对于中国的研究确有其可贵的地方，像“责任伦理”、“意图伦理”的对比，本可以启迪吾人之心胸；但我们千万不可以刻板印象地去区划，直接认定西方人才有责任伦理，华人传统就只有意图伦理，亦不宜以

为责任伦理就只能是韦伯定义下的责任伦理。再者，即如我们发现了华人文化传统之不重视责任伦理，而多属意图伦理，我们亦宜深入去追问“何以如此？”是本然如此，还是在历史的发生过程里经过了怎么样的转折？在理论上它又如何构成这样的转折？要是我们回到原典去开发、去阐析，那又如何可能？

其实，在不同的文化传统脉络中，相对应的语词其义涵本就不可能全然等价，因此，我们得在不同的文化传统脉络中，知通统类，加以厘清。值得一提的是：往往就在厘清的过程里，逐渐转而深入并彼此丰富了对方的义涵，而且进一步阐释了双方的限制因由。刻板地去指出缺陷，是无益的，而且有害。须知：要由其病症，进而知其病因、病理，才能开得恰当的药方，否则扰嚷何用！喧嚣何用！

我们宣称：就《论语》一书中，有子的“孝悌伦理”与曾子的“忠信道德”是有所差别的，前者重在血缘亲情、上下之序，而后者则重在社会正义、彼此相与。这个对比的现象是大家时所忽略的，在这里提出来，以作为而后检讨儒家道德哲学的研究者一个参考。我相信这样的参考是必要的。最后，笔者仍想强调“道德”是一不离生活世界总体本源的思考与实践，在不同的传统、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族群、不同的情境，将展现着不同的丰姿。

①关于“血缘性的纵贯轴”及其所含摄的“血缘性的自然连结”、“宰制性的政治连结”、“人格性的道德连结”三者等论点，请参看笔者所著《儒学与中国传统社会之哲学省察：以“血缘性纵贯轴”为核心的展开》一书，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印行，1996年3月，台北。

②见点校新编[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48页，鹅湖月刊社印行，1984年9月，台北。

③关于“道的错置”之问题，是笔者近十余年来研究的主题之一，请参见《儒学与中国传统社会之哲学省察》一书第八章：《论“道的错置”：血缘性纵贯轴之基本限制》。

④20世纪早期中国彻底的反传统主义者即有如此说法，但彼并未深入其中内涵，予以阐析，只是浮面批评，非仅无济于事，甚至衍为祸害。

⑤⑦《论语·为政》。

⑥参见《孟子·尽心上》。

⑦⑯《论语·学而》。

⑧⑩《孟子·滕文公上》。

⑨共有十四处。

⑩《论语·述而》。

⑪《论语·子罕》。

⑫⑯《论语·卫灵公》。

⑬⑯《论语·公冶长》。

⑭《论语·八佾》。

⑮关于儒学法家化问题，前人论之深矣！请参见余英时《历史与思想》中《反智论与中国政治传统》一文，联经文化事业公司印行，1980年8月，台北。

责任编辑：叶金宝

反抽象：胡适方法论的努力

□ 游艳玲

(中山大学哲学系硕士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本文试图从总体上把握胡适整个思想、学术活动的方法论问题。“反抽象”作为胡适全部思想方法的一个总特征,具有独特的内涵和重大的学术意义,在一定程度上“反抽象”不仅仅是思想方法,更重要是它代表了胡适寻找的一种学者精神,本文主旨也正在于此。

[关键词]胡适反抽象 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B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6-0069-05

讨论胡适方法论的文章很多。在以往这类文章中,胡适方法论均以实验主义、考据学、实证主义或科学方法等零碎面孔出现。本文力图绕开以往相关研究的模式,在吸收他们细致入微长处的同时,突破他们研究面狭窄的局限,把视域定在贯穿胡适全部思想、文化、学术的方法上,从研究这些方法的总特征入手,剖析其各个方法之间的联系与区别,进而又揭示出胡适全部方法的总特质与其研究路向之间的某种内在关联。

本文用“反抽象”这一概念来描述胡适方法的总特征。理由在于:第一,胡适提倡方法的讲求乃缘起于对“抽象”的反感;第二,胡适倡导的方法的思想资源——西方经验主义传统下的各种学派和中国的考据学——都侧重具体与证明,反对“抽象”;第三,把距离拿开来说,胡适注重方法,本身就是疏离“抽象”的一种做法。陈少明曾在《知识谱系的转换》一文中指出:“胡的兴趣是把抽象还原成具体,他最不喜欢的东西中,一定包含有‘抽象’。”①萧功秦在分析胡适对问题与主义的思考时,也指出,胡适反对的是抽象和抽象化。②可见,迄今在学术界虽

未有学者明确地把胡适的思想方法的总特征概括为“反抽象”,但这种意识是已经存在的。也就是说,本文把胡适的方法描述为“反抽象的思想方法”存在合理性,并有取得共识的可能。

一 缘起: 主义与抽象

1919年胡适在《每周评论》上发表了一篇关于“问题与主义”的文章,评论用源于西方文化的“主义”来解决中国“问题”的可行性与局限性问题。③他从经验主义的立场出发,不相信有所谓一夜之间的“根本解决”,认为社会的进步全靠研究一个个的具体问题而获得,因此主张“多研究些问题,少谈些纸上的主义”,从而引发了中国近代史上的“问题与主义”的大论战。

论战以“要不要主义”为争执核心,关键点在于所谓“抽象性”问题。由于在胡适看来,主义本身是具体的实际的,只是在传播中被人抽象为简单的名词,然后这一抽象名词又在运用中被盲目崇拜,主义赋予了抽象性,变得神秘,才有了恶劣的后果。所以,胡适反对主义,焦点是反对主义的抽象性,而不是主义本身。胡适本人就多次反复强调他并不全

盘反对主义,他说:“我所攻击的,也是这种不根据事实,不从研究问题下手的抄袭成文的主义”。④也就是说,对外来主义“谈”与“不谈”态度的得出更重要的其实不是“主义”本身如何确当,而是“主义”的输入与运作方式如何才确当。可见,胡适突显的是方法论的问题,他是要通过问题与主义之争来确立一种他认为恰当的思想方式。

但以蓝志先为代表的另一方却不这样看待抽象性。在蓝氏的眼里,抽象性非常重要,它不仅成为问题与主义各自功能发生的先决条件,而且是问题与主义相互包含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非对抗关系的中介。⑤蓝志先实际是要用抽象性来打破胡适造成的主义与问题的分离,将二者统一起来,并达到使主义的抽象倡导合理化和关键化的目的。

胡适毫不客气地指出蓝氏是犯了中国人甚至是人类有人以降的“目的热”与“方法盲”,认为蓝的作法与学者真正应起到的作用背道而驰。他指出,宣传主义不是为了提升几个好听的抽象名词来造哗众取宠之势,而是要补救人民的愚昧性,“打破他们对抽象名词的迷信,使他们以后不容易受这种抽象名词的欺骗”。⑥补救的途径,胡适认为应该从方法入手。人们就是因为方法的缺乏导致辨别能力的低下才容易形成迷信与盲从。所以他提倡讲方法。这种方法既是对蓝氏所赞成的对主义进行抽象化运作的方式的反击,进而又是对这种抽象化的运作方式所产生的抽象性的结果本身进行否认。由于前面导言所讲过的原因,笔者把它称为“反抽象的思想方法”。

二、反抽象方法本身

要真正理解胡适的反抽象的思想方法,首先要从“问题与主义”之争的框架中跳出来,认清反抽象作为一种思想方

法思考的不仅仅是社会政治层面的思想运作方式的问题,它面向的是整个学术文化活动的方法问题。在思想文化这一领域,“主义”代表一切思想文化成果和学术学说,“反抽象”成为问学之道,它关注的内容不外乎如下三个:一、思想的对象;二、思想的过程,即如何思想;三、思想的意义与价值。在胡适看来,思想的对象是个别的、具体的、可经验到的事物和关于这些事物的学问,那些抽象的、超验的事物和不从研究具体问题出发、与实践脱节、空洞的抽象理论是没有意义和研究价值的。同时,胡适认为一切没有证明过的学术学说只可作为假设的见解,唯其如此,思想的过程就是一个不断求证的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如下的连锁步骤:困境出现——提出疑问——找出困难点——设想各种可能的解决方案——选择解决方案——实施方案——结果得出。胡适指出,如果求证结果与假设的见解相符,说明该学说是正确的,反之就是错误的。可见胡适要求求证不过是为还学说一个本来面目,间接地防止人们轻信与盲从。回应这三方面的考虑,胡适一方面从思想学术的研究对象出发,拒斥形而上学和超经验的东西;一方面从研究的程序出发,提倡把各类“科学方法”作为具体的操作工具。正是这一拒一倡、一破一立构成一个完整的反抽象的思想方法体系。

先来看胡适对形而上学的拒斥。受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的影响,自诩哲学为职业的胡适并不喜欢形而上学的思辨哲学。他说:“真正的哲学必须抛弃从前种种玩意儿的‘哲学家的问题’,必须变成‘人的问题’的方法”。⑦这实际是变哲学家的问题的抽象为人的问题的具体,变哲学为方法的做法。哲学在胡适那里只剩下人的问题的现实性的解决之

法的关注与讨论。他曾说：“我治中国思想与中国历史的各种著作，都是围绕‘方法’这一观念打转的。‘方法’实在主宰了40多年来所有的著述”。⑧与之同时代的金岳霖对胡适的做法却很不以为然。金在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的《审查报告》中矛头直指胡适，说：“我以为哲学是说出一个道理来的成见。……哲学中的见，其理论上最根本的部分，或者是假设，或者是信仰；严格地说起来，大都是永远或暂时不能证明与反证的思想。如果是一个思想家一定要等这一部分的思想证明之后，才承认它的成立，他就不能有哲学”。⑨金岳霖的话代表了义理派的观点，与胡适针锋相对。

拒斥形而上学的同时，胡适还拒绝超验领域的讨论。他执着于当下、本在的世界的美好，“对‘超自然’没有兴趣，也无‘感性’”。⑩胡适反宗教信仰的态度可以以1910年他出国为界分为两个时期。早期对宗教的拒绝基本上限制在中国佛学领域，其理论依据主要是借助有中国传统“无神论”的观念。出国后，受其思想导师杜威的影响，曾一度想皈依基督教的胡适，在中年之后又转而反对基督教。胡适拒绝超验还集中体现在20—30年代中国本位文化和外来文化的大讨论上。在论争中，胡适不反对西化，却十分坚定地站在反佛非耶的立场上反对“印度化”和基督教的宣扬。理由是中国传统思想本极纯正，佛学传入是“无生人之教的开倒车”，且无论佛经抑或《圣经》在胡适眼里都不过是说谎书。

摈弃了抽象和超验，胡适的视界里充斥的是现时现世、可证实的经验事物。对它们和关于它们的学问进行研究，胡适认为必须讲求科学的方法。他对科学方法的定义则是：“科学的方法，说起来

其实很简单，只不过是‘尊重事实，尊重证据’。在应用上，科学的方法不过是‘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⑪从胡适这段简练的概括可以知道他从中外挑选科学方法的基本原则是这些方法讲求对事实与证据的尊重。

依据这些标准，胡适从西方发现了达尔文的进化论，赫胥黎的存疑主义和杜威的实验主义。三个学派原本是有着各自丰富内容、互不相同的体系，但运用到胡适那里却都一样，都只是一种方法的折射。因为在胡适看来，“特别的主张的应用是有限的，方法的应用是无穷的”。⑫“进化论”发生“历史的态度”，“存疑主义”喊出“拿出证据来”的声音，而“实证主义”主要是“科学实验室的态度”。这三种方法各有侧重，但又不失内在的关联。“存疑主义”代表的怀疑精神是整个科学方法的核心和其他两种方法的前提，“历史主义的态度”是“存疑主义”与“科学实验室态度”的必要条件，而科学实验室的态度则综合了前两种方法的特质。三种方法相互维系，构成一个科学方法的整体。

胡适自信中国文化传统中也有“尊重事实，尊重证据”的科学精神与方法。他努力在中国知识遗产中寻找出一个爱知识的“苏格拉底的传统”。老子、王充的自然主义和孔子的知识上的诚实精神他都评价很高，此外他尤为欣赏的是从朱熹到清代汉学的考据学传统。他把考据学称为是“以怀疑和解决怀疑做基础的新精神和新方法”，是“精确而不受成见影响的探索”，称赞这种精神和方法“造成一个全靠严格而冷静的研究做基础的学术复兴的新时代”。⑬

拒斥形而上学和超验领域同讲求科学方法是胡适反抽象的思想方法的两个基本表现。胡适之所以反感形而上学的

抽象和不能接受“上帝”、“神”的预设，就在于它们是超验的，没有事实的根据，不能为人们所证实。这完全是一个经验主义者的立场。胡适习惯从知识论的角度去评价事物，喜欢那些给他带来“确定性”的研究对象。但哲学和宗教更主要的是一种价值取向和情感关怀的东西，它们不是知识论所能领悟的。胡适偏从知识论的角度去看待它们是走了一条与之相左的途径，结果可想而知。至于科学方法，实际都是胡适从主义之争中对主义有过思考引申出来的，完全体现了作为方法总特征的反抽象方法的不迷信、不株守、怀疑和求证的精神。

三、反抽象方法的运用

胡适讲方法当然不是为方法而讲方法，这有悖于他“讲求实效”的原则。他把反抽象的思想方法运用于治史之中，实际就是国故整理工作。耿云志指出：“广义地说，胡适一生的绝大部分学术工作，都可以归入整理国故这个大题目之下”。^⑭他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就是一部专史式的整理国故的著作。胡适依据“拿证据来”的宗旨，在《大纲》中采用西方比较和系统研究的方法，结合考据学，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打破了中国哲学史研究上的许多成见。证明的方法是《大纲》的一大特色，它是中西比较学和考据学的结合，具有相当的可操作性。胡适形象地把它称为“剥皮主义”，在以后的许多思想研究中，他都大量地运用了这种方法，目的“都只是要把一个时代的思想归还给那个时代；都只是要剥去后代涂抹上去的色彩，显出古代的本色”。^⑮

受胡适治学方法的影响，不少学者在整理国故方面做出了可观的成绩。如顾颉刚、罗尔纲都指出他们的方法和态度是“深挚地了解而承受”胡适的方法影响而来。不过后面胡适过分陷入了考据

学，一部《水经注》花了他十几年时间还没有考证完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唐德刚尖刻地指出：“适之先生在史学上的弱点便是他老人家‘因噎废食’，过分着重‘方法学’而忽视了用这个‘方法’来研究‘学’本身。一个史学家如果搞来搞去搞不出‘拿来证据’这个圈子，那他的史学研究的范围也就狭隘了”，^⑯这一批评与前面金岳霖对胡适哲学史研究方式的批评一样，切中要害地点出了胡适把抽象还原为具体的做法是其只能做史学型的哲学家与考据型的史学家的原因所在。

同时，胡适还把整理国故与“再造文明”紧密联系起来。他说：“我们整理国故，只是要还它一个本来面目”，“使人明了古文化不过如此”。^⑰又说：“这才是‘重新估定一切价值’。它的功用可以解放人心，可以保护人们不受鬼怪迷惑”。^⑱可见胡适是要与历史的因袭及传统作斗争，与民族夸大狂作斗争，使人们有“学习新东西的愿望”和接受、创造新东西的“有益的知识上和心理上的准备”。所以，胡适提倡整理国故，不是叫所有人都往故纸堆钻，他曾说这是条死路子，劝慰青年人千万别走。但他自己却用尽一生去整理国故，甚至用4000字对庐山上的一个塔作考证。之所以如此，实在是为了启示一种思想方法，即是反抽象的思想方法，是不迷信、不盲从、遵从事实的思想方法。他说：“我这里千言万语，也就是要教人一个不受人惑的方法”。^⑲这就是说胡适整理国故是为了启示思想方法，提倡方法又是为了造就一种独立思想、不受惑的精神。这些在胡适看来正是“再造文明”的必要准备与手段。

四、反思“反抽象”

胡适的一生可谓是提倡方法和践履方法的一生。他提倡反抽象的思想方法不仅是对当时思想界学风的反拨，而且

对于历史进程中的任何阶段来说,这种方法,尤其这种方法所折射出来的学者应有的人格与精神,都具有普遍的意义。

胡适的反抽象的思想方法是站在经验主义的立场上从知识论的角度提出来的。在提出之时胡适潜在的给出了这么一个前提,即:思想的能力。思想的能力不只是懂得如何思想,胡适更侧重把它指向思想的自觉性与独立思想习惯的具备。胡适根据进化论,认为科学与方法不可能靠人为的提倡“笼统”造成,它依靠每个人自觉地、有意识地使用思想的工具去应付环境而逐渐发展起来。所以他后来在台湾给毕业班学生的三味“防身药方”中第一味就是“问题丹”,实际就是要学生们保持思想的习惯。胡适无疑是认为,只有存在思想的自觉才有可能有怀疑,有怀疑才有想方设法去解决疑问的必要;同时只有习惯独立思考,才不至被成见阻挡和被权威慑服,从而衍生出新思想、新观点。故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思想的能力是反抽象的思想方法得以成立的必要条件。

同样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胡适提倡反抽象的思想方法却使他本人的治学路径出现了两个怪倒向:第一个是从自称的哲学职业倒向实际的历史职业;第二个是从再造文明的提倡倒向故纸堆的沉迷。一切似乎都倒回去了,实际是反抽象思想方法的性质使然。胡适反对抽象,是因为他把抽象与空谈联系起来。但抽象首先是作为人的理性思维的代名词存在,它是不可拒斥的。人要生活必须要肯定抽象的功用,只有通过它人才能赋予世界以秩序。冯友兰在《三松堂自序》指出,抽象虚无但不飘渺,接着又讲了两个关于抽象的故事,^⑩他的意思是,过多的抽象会带来麻烦,但是没有抽象,生活也是不可能的。对于哲学家来

说,抽象尤为重要。没有抽象哲学家也就不成为哲学家。诚然,抽象不是唯一的思维方式,但一味反对抽象、过于具体却易导致平庸与繁琐。胡适之所以会出现如上两个倒向,原因即在于此。或许正如常乃德所说:“要知凡鼓吹一件事情不能不把全副精神集中到一点才能引起人的注意”。^⑪胡适是治学太认真了!胡适似乎意识到自己的怪倒向,故时时以“提倡有心,创造无力”自责。

胡适反抽象的思想方法不仅是简单的方法的提倡,更重要的是它反映了胡适的担当精神,是胡适自觉寻找适合当时中国社会学术、思想发展路子的一种真挚的努力!

^①参见《学人》十三辑中此文的相关内容。另外,陈少明在《等待刺猬》(《开放时代》总第117期)一文中对此有更进一步的阐述。

^{②③}参见《胡适研究》第一辑中,萧功秦的《严复与胡适对“主义”与“问题”的思考》一文,东方出版社,1996年。

^{④⑤⑥⑦⑧⑨⑩}^⑪葛懋春、李兴芝编:《胡适哲学思想资料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94、97、99、71、350、182、35、213页。

^⑫金岳霖:《中国哲学史·审查报告》,三联出版社,1984年,第1页。

^⑬唐德刚译:《胡适杂忆》,华文出版社,1990年,第93页。

^⑭《胡适演讲集(一)》,远流出版公司,1986年,第5页。

^⑮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胡适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60页。

^{⑯⑰⑱}耿云志、闻黎明编:《现代学术史上的胡适》,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3年,第113、365、147、122、122页。

^⑲冯友兰:《三松堂自序》,三联出版社,1984年。

责任编辑:罗 萍

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精神动力

□ 李乐刚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爱国主义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员, 湖北 武汉 430077)

[摘要] 爱国主义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精神动力作用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本文对此作了多方位、多视角的探讨, 将这种动力作用概括为六个“激发”。这对于加深爱国主义精神动力作用的认识是有意义的。

[关键词] 爱国主义 社会主义现代化 精神动力 精神文明建设

[中图分类号] B82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2000)06- 0074- 06

江泽民同志指出：“在现阶段，爱国主义主要表现为献身于建设和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事业”。①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力量”。②我们认为，爱国主义对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巨大精神动力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激发我们全民族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增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具有强烈的忧患意识，是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个突出的优点。事实证明，当一个民族意识到灾祸、危机随时有可能发生时，就会产生一种巨大的压力，这种压力又必定会转化为强大的动力。因此，爱国主义的忧患意识是民族觉醒程度的重要标志，是一种催人奋进的自我加压机制，是推动国家和民族加快发展步伐的巨大力量。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忧患意识是爱国主义的基础，它可以激发人们维护

民族团结统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人们谋求国家振兴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把热爱祖国的炽热感情转化为报效祖国的动力。

在当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同样需要大力增强全民族的爱国主义忧患意识。新中国建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增长，综合国力日益提高，已初步呈现出欣欣向荣的繁荣富强景象。但这并不是说我们现在可以放松警惕、高枕无忧了。从当前形势看，我们中华民族和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仍然存在内忧外患。

从国际上看，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国家很不愿意看到中国的日益强大，他们从来没有放弃过对我国实行“和平演变”的图谋，一直利用各种手段，加紧对我国实行“分化”和“西化”。不断挑拨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制造“中国威胁论”。美国政府不断以所谓“自由、民主、

人权”作为幌子，粗暴干涉我国内政，千方百计遏制中国的发展，阻碍中国的和平统一。不久前，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悍然以导弹袭击我国驻南使馆，妄图打击并进而搞乱中国，更是赤裸裸地暴露了其亡我之心不死的险恶用心。日本政府中的一些人对二战中的侵略行为至今态度暧昧，妄图使侵略合法化，一些政府官员公开参拜靖国神社，为军国主义招魂，甚至有人提出“南京大屠杀虚构论”。最近，日本与美国还加强了日美安保条约，它们搞的所谓共同防御新指针，居然妄图把台湾海峡纳入其“防御范围”，还打着自卫的幌子大搞扩军备战。种种迹象表明，日本有复活军国主义的可能。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我们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我们在捍卫国家主权、维护民族利益、实现祖国统一等方面，同它们的斗争还是长期的。

从国内看，虽然中国现在已经空前地强大了，但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甚至是与某些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在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等许多方面还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我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居世界第 100 位之后。面对 21 世纪，我们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如果我们的国民经济在未来的数十年内不能得到迅速地发展，我们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将会拉得越来越大。这意味着我们将再一次失去民族复兴的机遇，甚至可能还会重演近代中国落后挨打的历史悲剧。此外，改革开放以来日渐滋生蔓延起来的某些消极因素和腐败现象也不能不让我们深感忧虑。有的人当官作老爷，对人民的疾苦漠不关心；有的人以权谋私，拚命为自己捞好处；有的人贪污受贿，敲诈勒索；有的人官僚主义严重，弄权渎职；有的人贪图安逸，奢侈浪费；有的人腐化堕落，道德败坏；有的人拉帮结

派，任人唯亲，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这样的党员和干部虽然人数不多，但影响极坏，严重地危害了我们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极大地消解了我们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所以，消除腐败现象，坚持反腐斗争，是关系到我们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绝不可以掉以轻心。

因此，有必要提醒全民族，为了中华民族的生存和发展，必须增强我们的民族忧患意识，时刻居安思危，并以此进一步唤起全民族心中的民族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这种忧患意识转化为报效祖国的动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而努力奋斗。

二、激发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一定实现的坚定信念和坚强决心

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是使我们民族产生巨大凝聚力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中外历史都证明，一个民族如果没有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那么它就会失去发展的动力，也不会有强大的凝聚力，这必然导致整个民族的衰亡。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是一个强大的精神支柱。有了这个支柱，人们就不会妄自菲薄，自轻自贱，而是时刻牢记自己对于祖国母亲的责任，处处自觉维护国家、民族的尊严和利益。

中华民族历来就是一个有着很强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的民族。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发源最早的民族之一，它为世界文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它所创造的文明，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几千年来，我们这个民族不断在向前发展壮大。尽管在前进的道路上遇到过无数艰难曲折，但每一次都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摆脱了困境，重新走上了发展的道路。这种内在的精神力量，正是民族自尊心和自

信心的生动体现。纵观我们中华民族的历史,尤其是新中国建立 50 年来的历史,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以勤劳、勇敢和智慧著称于世的中华民族一定会兴旺发达起来。

当前要进一步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来激发我们干部和群众的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问题对我们现代化事业的兴衰成败关系极大。早在 1980 年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必须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否则我们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就会被种种资本主义势力所侵蚀腐化。”③今天我们重温这一谆谆教诲,仍然感到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那些顽固坚持自由化立场的人总是从戕害人们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入手,他们大肆散布和鼓吹历史虚无主义和民族虚无主义,否定中华民族几千年的文化和文明,否定中国人民一百多年来反抗 民族压迫、反抗外国侵略的英勇斗争,否定新中国建立以来所取得的光辉成就,极尽丑化诬蔑之能事,目的是想以这种“釜底抽薪”的方法达到从根本上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使中华民族永远拜倒在西方的脚步下。而有些人,特别是有些年轻人,由于对我们民族的历史和传统知之甚少,同时对西方的文化和文明又缺乏应有的鉴别力,很容易接受他们的蛊惑,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对现代化事业和中华民族的前途丧失信心。因此,我们要更加重视爱国主义的宣传和教育,要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包括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爱国斗争在内的我国民族发展的历史和优秀文化,正确认识中国人民的勤劳、勇敢、智慧和伟大创造力,正确认识我们的现实国情,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的民族自尊心、自信

心和自豪感,从而更加坚定信念、坚强决心,自觉担负起振兴中华的崇高责任。

三、激发中国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艰苦奋斗、建功立业的奉献精神和顽强拼搏精神

新中国建立 5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我们的祖国已经空前地强大了。但客观冷静地看,我们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还很大,人口多、底子薄、资源有限和发展不平衡的基本国情仍然没有改变,问题很多,困难很多。特别是在当前,随着各项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原有的困难克服了,新的困难又会出现。要把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经济文化落后的 大国建设成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长期的、极为艰巨复杂的伟大事业,需要我们全民族几代人进行持久的努力,艰苦奋斗、顽强拼搏、讲求奉献。

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需要大力弘扬艰苦创业的精神。人们在从事任何一项事业时,都需要有一定的精神力量来支持和推动。这种力量,可以是出自个人的利益,可以是出自集体的利益,也可以是出自国家的利益。显然,出自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精神动力存在很大的局限性,而只有爱国主义这种有着更为宽广胸怀的精神动力,才能使人的生命融入更加远大、更加辉煌的事业中去。爱国主义是一种深厚的内在精神动力,当一个人的精神真正为爱国主义所浸染,就会产生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力量源泉,从而极大地激发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艰苦奋斗、建功立业的奉献精神和顽强拼搏精神。江泽民同志曾多次谈到要大力发扬艰苦创业精神的问

题。在当前,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遇到较多困难和问题的时候,在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方存在的无所作为、贪图享乐和腐化堕落等消极现象还在不断滋长蔓延的情况下,大力弘扬爱国主义,并以此激发艰苦创业精神,对于振奋我们干部和人民的奋斗精神,克服前进道路上的重重困难,去夺取一个又一个胜利,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在发展的过程中必须有这么一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志气,有了这样一股志气,在我们的现代化征途上纵然有再大的困难也能克服,再大的问题也能解决,我们的国家和民族就大有希望。

四 激发全民族良好的道德风尚和精神风貌,极大地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要始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的思想和我们党长期坚持的方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包括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这两个方面是互相促进的,缺少那一个方面,都不是完整意义上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所以,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也是搞好物质文明建设的一个有力保证。邓小平同志指出:“国际主义、爱国主义都属于精神文明的范畴。”④这就告诉我们,爱国主义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系统工程中的一个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爱国主义作为一项最基本的国民教育,它要求人们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它表现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激励并鼓舞人民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由此可见,爱国主义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必须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并且要切实抓出成效来。

爱国主义与人们的道德风尚和精神风貌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从某种意义上讲,爱国主义也是一种重要的道德规范,是调整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的行为准则。爱国主义作为道德行为规范,它要求在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发生矛盾时,要牺牲个人的利益服从国家的利益。国家的独立、统一、安定,国家的繁荣、富强、昌盛是个人利益的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的利益就是包括了个人利益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利益,国家利益是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因此,作为一个真正的爱国主义者,一定要把个人的前途和命运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始终同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在国家利益和自己的个人利益发生冲突和矛盾时,要毫不犹豫地以个人利益服从于国家的利益,这正是道德意义上的爱国主义的根本体现。

通过弘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激发全民族良好的道德风尚和精神风貌,在当前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现在,中华民族正处在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关头,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为在 21 世纪中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第三步战略目标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可以说这对于中华民族既是一个实现伟大复兴的历史机遇,也是一个在前进的道路上充满着重重困难的巨大挑战。这种挑战,不单表现在物质层面,而且更重要的是表现在精神层面,这是对我们全民族意志、品质和能力等综合素质的全面考验。因为,我们无法设想,一个没有良好道德风尚

和精神面貌的民族,一个没有强大精神支柱的民族,能够自立自强于世界民族之林。令人遗憾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重视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曾一度忽视了思想政治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以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精神滑坡、精神贫困现象。这可能比物质贫困更严重地阻滞了我们民族前进的步伐。在一些人的身上,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沉渣泛起;国家观念、国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淡漠;精神生活枯竭,轻视社会伦理道德;损公肥私,侵占国家利益;崇洋媚外,殖民地意识和奴化思想回潮;甚至违法乱纪,贪污盗窃,行贿受贿。上述民族精神的滑坡现象和贫困现象,不能不使人们深感忧虑。因此,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在当前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五 激发对社会主义的热爱,从而更加自觉地、坚定地在党的领导下朝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迈进

新中国建立 50 年来,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新中国成立时,面对的是旧中国留下的千疮百孔的烂摊子,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迅速恢复了经济,接着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其间虽历经艰难曲折,但还是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从建立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解决占人类 1/5 人口的温饱问题,到原子弹、氢弹、人造地球卫星奇迹般的研制成功,都是在党的领导下依靠中国人民自己的力量干出来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中国人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从而激发了社会主义制度内在的生机与活力,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我们国家的综合国力空前强大,城乡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科学文化事业蓬勃开

展,社会主义祖国成为当今国际舞台举足轻重的力量,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振兴中华这个近百年来几代中国人和无数革命先烈为这追求不舍、奋斗不息的伟大爱国理想,正在变成生动的现实。

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统一的,爱国就是要爱我们的社会主义祖国,就是要自觉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贡献力量。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是中国革命也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的一条根本经验。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是爱国主义的胜利,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的胜利。因为社会主义制度给亿万人民群众带来了最基本、最切身的利益,从而在中国的历史上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国家利益与亿万人民群众利益的统一。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社会主义道路与中国发展强盛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从而激发了他们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鼓舞和鞭策自己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自觉地担负起对祖国义不容辞的责任,把自己的爱国之情和报国之志全部倾注到为祖国的尊严和荣誉、为中国的发展和繁荣而努力奋斗中去。所以,我们的祖国今天之所以能够达到初步的繁荣昌盛,是亿万人民群众发扬忠于祖国、报效祖国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结果。这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本质统一的具体体现。

当然,我们坚持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统一,并不是要求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都信仰社会主义。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华民族的不同的成员与社会主义联系的程度和方式是有所区别的。对于生活在港、澳、台的同胞和海外的侨胞来说,他们生活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我们并不要求他们一定要接受社会主义制度。但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凡是坚定地

捍卫中华民族的尊严,拥护和支持祖国的统一,期望中国繁荣昌盛的爱国者,大都会成为忠诚的社会主义者或社会主义的可靠朋友,都会以不同的方式来支持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会为中华民族的振兴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

六、激发全民族的巨大凝聚力,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和海内外炎黄子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共同奋斗

爱国主义是维系中华儿女骨肉亲情的思想血脉,具有强大的凝聚力。中华民族是一个有着强大凝聚力和向心力的民族,热爱祖国、忠于祖国、报效祖国是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正是这种美德世代相传,在中国悠久的历史上留下了无数可歌可泣的爱国主义动人篇章。在中华民族发展的各个阶段上,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从来就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它在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文化的基础上产生,随着历史发展而发展,又反过来给予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以重大的影响。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传统,无论是在国家兴旺发达的时期,还是在暂时衰落的时期,都从未中断过。而且,越是在我国民族面临危急存亡的严重关头,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越发地激越而不可动摇,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就越发地坚强而不可摧毁,就越显示出它的战斗的锋芒。也正是由于此,我们的祖国、我们的民族以及我们灿烂辉煌的中华文明虽历经沧桑、饱受磨难,但却能一直承传不辍,延续发展至今。

爱国主义是一面能够最广泛地动员和团结海内外炎黄子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贡献力量的旗帜。把我国建设成

为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海内外所有中华儿女爱国主义的核心内容,也是中国人民为之奋斗的共同理想。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事业,必须最大限度的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最广泛地动员和团结海内外炎黄子孙来为之奋斗才能完成。如果没有一种团结、凝聚、鼓舞和激励全体人民万众一心、昂扬向上、发愤图强的爱国主义精神,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那完全是不可想象的。蕴藏于民族共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共同的道德规范、共同的心理机制和共同的生活环境中的爱国主义,已经并且必将继续成为凝聚人心、产生共鸣、达到共识、动员和鼓舞海内外炎黄子孙同心同德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奋斗的一面伟大旗帜,必将谱写出中华民族爱国主义新的历史篇章。

①江泽民:《爱国主义和我国知识分子的使命》,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局编:《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读本》第27页,学习出版社1994年第1版。

②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文献选编》第215页,蓝天出版社1993年2月第1版。

③邓小平:《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69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版。

④邓小平:《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8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责任编辑:叶金宝

毛泽东实践观与萨特存在主义实践观

□ 欧阳英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助理研究员, 北京 100732)

[摘要] 在西方, 萨特的存在主义是以自由哲学著称于世的, 但是强调自由只是其终极目的, 而其真实的存在意义, 实际上则在于试图鲜明地表明一种行动观。正因为萨特的存在主义反映了一种行动观, 所以, 将毛泽东实践观与萨特存在主义实践观作比较研究, 是具有可行性的, 是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与把握毛泽东实践观的理论内涵与理论意义的。

[关键词] 毛泽东 萨特 实践观 比较

[中图分类号] B08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2000)06- 0080- 06

一 萨特存在主义实践观的本质分析

萨特曾经多次重申: 存在主义就是一种行动的学说, “存在主义即是一种行动和卷入(involved)的伦理学”。①萨特认为, “人的唯一希望是他在他的行动内, 行动是使人生下来唯一的唯一事情”。②因为单纯立足于行动, 萨特拥有了全新的观察世界的视角, 从而对整个世界有了新的理解和诠释。萨特说: “各派存在哲学也许只有一点是一致的, 这就是存在不能归结为认知。”③因而, 萨特的存在主义实质上已经完全跳出了传统哲学以探讨认识为目的的模式。由此看来, 对于萨特的存在主义绝不能延用传统哲学的思维模式去理解, 否则会误入歧途。

就知与行的关系来看, 行有受制于知的一方面, 所以单独考察行是难以实现的。但是为了单独考察行动, 萨特首先对知即意识进行了现象学的处理。萨特一直认为, 只有将意识虚无化, 才能从

绝对纯粹的意义上考察人的行动, 由此所得出的才是真正关于行动规律的结论。

经过上述处理之后, 萨特开始对行动的规律进行探讨, 提出了他的哲学思想的核心观点即自由观。萨特说: “自由是我存在的要素”, “自由的计划是根本的, 因为它就是我的存在”。④他认为自由等同于人的存在, 而人的存在则可还原为行动, 或者说“做”。自由, 必须在某种境遇中爆发, 自由, 就是去做(do), 就是去行动。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 萨特进一步强调自由是不被限制了, 如果说它被限制, 也只是被自由所限制——我的或他人的自由。萨特的上述观点确实包含有合理的因素。因为对待同一种环境和事实, 相信有这种自由的人们和不相信有这种自由的人们行动起来是会有不同的, 而这种相信所包含和带来的精神力量也可能加入因果的链条, 使局面得到改观。

在某种意义上, 萨特也承认行动者

是有意图的。在他看来,这意味着行动者要接受一个“迫切需要的东西”作为他唯一行动的条件,这个迫切需要的东西就是他没有的东西,他缺少的东西。“事实上一旦我们把这种否定世界和它自身的力量归这于意识、一旦虚无构成确定一个目的的主要成分,我们就必须承认,所有行动的独立和基本的条件就是这行动者的自由”。⑤因此,萨特主张的是“行动自律”。在他那里,人们自由选择行动,并不受动机和目的的制约,“动机仅仅是为了意识”,“原因不能决定行动”,“实际上动机和动力只是我们的计划所给予它的力量,所谓我的计划即是自由地产生有待于实现的目的和已知的行动。当我深思时,事情便已完结”。⑥显然,萨特持有的是非理性主义的行动观。从本质上说,由于萨特的非理性主义行动观强调一个人的道德选择可以不经过思考,凭内心的意向,凭借本能便可以行事。这样的道德行为只能必然取消道德行为的客观标准。

萨特的行动观还有一个重要特点是,主张行动就意味着选择。萨特认为,“对人的存在就是选择自己,它不接受从外面和内部来的任何东西。”一个人要永远地选择自己,否则就要变成纯粹的自在而非自为了。一个人的一生就是一连串的选择,这选择既具体又本体,“自为的选择总是在一个不可比的独特的具体境遇中的选择。但这个选择的本体论意义也是真的”。⑦选择与有意识是同一的,一个人要选择必须是有意识的,一个人要有意识必须选择。所以,无论我们的存在是什么,都是一种选择,甚至不选择也是一种选择,是你选择了不选择。因此,萨特主张的行动决不是那种躬行某种规范体系的道德践履,不是那种终生恪守一原则来砥砺自己的行为的道德

修养和磨炼,而是不断的选择和创造。这种选择既不遵循任何规律,也不遵守任何规范。因为人是自由的,人就是自由,循规蹈矩已违背了自由。

二、毛泽东实践观与萨特存在主义实践观比较

不可否认,毛泽东实践观与萨特存在主义实践观之间有着某些相同的地方,概括地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都彻底否认“命定论”的存在,强调人应当积极行动起来,改变环境。

如前所述,萨特存在主义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强调行动就意味着选择,认为自由是“人行动的第一条件”。萨特曾说:“假如我对于一种不仅涉及自己,而且也涉及全人类的选择,必须担负起责任,那末,即使没有先天的价值来决定我们的选择,那也不能任意妄为。”⑧他认为,一个人在行动时不仅要向自己负责,而且要向全人类负责,无论我们做什么,都不能把自己与这个责任脱开哪怕一分钟,正是这种巨大的责任感使人深深地陷入烦恼之中,就仿佛他每做一事,整个人类都用两眼盯住一般。因为我是孤独的,我是被抛弃的,没有上帝,或者用尼采的话说“上帝死了”,所以我对我行动的责任是不可逃脱的,不能把这个责任推给社会或他人,而必须自己承担起这一责任的巨大重负。当然,我之所以要负起我的责任,从根本上说还是因为我是自由的,我既不受上帝的支配,也不受任何外部事物或内在本性决定,那伴同人的本质因素的必然联系只能在一个自由选择的基础上出现,在这个意义上,每个自由都在它的存在中向全人类的存在负责。⑨因此,萨特坚决反对“命定论”,他强调任何人都是在自己的选择中确定自己的行为的,在这个过程中任何人都是绝对自由的,任何人对自己的

行为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他甚至明确提出在人决定自己的行为的过程中“上帝死了”，人应当积极行动起来，反抗环境的压迫。

就毛泽东对实践所持的观点来看，毛泽东一直积极主张“人定胜天”，他对人战胜自然和社会中出现的艰难险阻的能力充满信心。早在青年时期，毛泽东就明确提出了勇斗的思想，“与天奋斗，其乐无穷！与地奋斗，其乐无穷！与人奋斗，其乐无穷！”^⑩以不断运动、顽强奋斗、克服“抵抗”、实现自我为人生快乐，是青年毛泽东的思想和行为的主要特征。同时在这里，充分体现出毛泽东反对“命定论”的信念。毛泽东在《实践论》中论述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问题时强调：“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改造世界的斗争，包括实现下述的任务：改造客观世界，也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改造自己的认识能力，改造主观世界同客观世界的关系。”^⑪这一思想更进一步说明了毛泽东主张人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环境的安排，而是积极改变环境和改变自我。在他看来，人拥有改造客观世界和自己的主观世界的权力和能力。毛泽东还说道：“工人阶级要在阶级斗争中和向自然界的斗争中改造整个社会，同时也就改造自己。”只有无产阶级才是历史上第一个自觉实行自我改造的阶级，而“世界到了全人类都自觉地改造自己和改造世界的时候，那就是世界的共产主义时代。”^⑫

第二，都强调人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大力提倡一种责任型的行动观。

萨特认为自由是“人行动的第一条件”，而正是在这一前提下，他又主张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此，他实际上提出了一种责任型的行动观。萨特说：“世间并无人类本性”、“人不外是由

自己造成的东西”；“生活，在你未出生之前，是一无所有。这时，给予生活的一种意义，乃是你的责任。所谓价值，也是你所挑选的意义。”在他看来，人是自己造就自己，人的生活的意义是由人自身所赋予的，人是自己行为意义的承担者，人对自己行为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而在毛泽东那里，也非常重视人对自己行为所应承担的那份责任。他通过强调每个人都应该勇于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勇于去认识客观事物，提高自己的理论素养、培养自己的反省意识等等，使每个人都充分意识到自己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所应担负的那份责任。日本学者新岛淳良曾说：“因此，《实践论》克服了以前只考虑到集团在历史上被制约性、而回避个人在整个实践中的责任的想法，开辟了一条纠正把作风中表现出来的一切自觉的个人责任全部推给集团和‘无错的党’的倾向的道路。”^⑬因此，在这里，我们看到，毛泽东的伟大之处不仅在于他高度重视个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而且还在乎他科学地解决了在集体实践中最棘手的问题即个人推卸责任的问题。此外，毛泽东还专门号召全党同志学习马列主义理论，整顿学风、整顿党风、整顿文风，以“去掉盲目性、增强自觉性”。全党同志履行责任的自觉性提高，就是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保证。

在认识了毛泽东实践观与萨特存在主义实践观之间存在着共同之处的同时，我们必须对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有所了解。具体来说，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个方面是，它们对行动意义的理解是不同的。

在萨特那里，行动的意义是为了行动而行动，是为了自由而行动。他曾说

道：“除行动之外，无所谓现实”，真理虽然无须实践来检验，但却要在行动中而得以显现。如前所述，存在主义就是一种行动学说，萨特强调行动，反对清静无为。因此，在一般人看来，萨特的行动观绝对是有为主义行动观。但是美国学者W·考夫曼在《存在主义》一书中却写道：“存在主义曾被指责为诱导安于一种绝对的无为主义(quietism)。因为如果每一条解决事物之道被阻断了，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视在这世界上的任何行为都是徒劳无益的，我们最后就会走到一种瞑想的哲学里去。而更甚的是，由于瞑想是种奢侈，因此我们的学说就不过是另一种布尔乔亚的哲学而已。在这方面，是特别受到共产主义者的指责。”^⑭因而，将存在主义简单地视为有为主义行动观是有失偏颇的，透过它的有为主义外表，人们应当认清它的绝对的无为主义的本质。

的确，在萨特那里，极端的主观主义导致了极端的虚无主义，有为主义最终变成了无为主义。萨特既然认为行动就意味着选择，并且选择是无章可循的，于是这里立即出现了一个矛盾：既然人没有任何标准可以遵循，他又怎么样能进行选择呢？如果他无法选择，自由又从何谈起呢？其实萨特本人也看出，这种没有任何选择依据的选择自由是一种难堪的矛盾，因而怀着绝望的心情写道：“自由即是自己的存在的选择。这个选择是荒谬的。”自由不是礼品，而是负担。人可以自由地选择一切，但偏偏这种选择的自由不是人所自由地选择的。“事实上，我们就是进行选择的自由，而并非选择自由状态。我们被判决了自由这样一种徒刑。”^⑮他还说，我们是被抛入自由之中。自由成了人的宿命，人的整个存在都不能摆脱这种自由，不选择也是

一种选择，放弃自由也是他一种自由。因此，由于这一矛盾的存在，萨特的有为主义行动观却使人们害怕选择、自由和行动，有为主义最终变成无为主义。

但是毛泽东却认为人的行动的意义有三层：第一层是，为了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认识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第二层是，为了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第三层是，为了获得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自由。这样一来，人的行动的意义在毛泽东那里实际上被解剖开来，他在强调人的行动具有改造世界和认识世界意义的同时，把获得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自由看作是人的行动的最高境界。进言之，毛泽东还认为人是在不断改造世界和认识世界的过程中获得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自由的。 he说道：“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从改造世界中认识世界，又从认识世界中去改造世界，就不是一个好的马克思主义者。一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不从改造中国中去认识中国，又从认识中国中去改造中国，就不是一个好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⑯因此，毛泽东并没有像萨特那样单纯从自由的角度去理解行动、实践的意义，他所强调的是自由并非是人的行动的存在形式本身，自由是在人们的不断努力中去获得的。单纯地强调自由是“行动的第一条件”，使得萨特陷入了矛盾困境，致使他由有为主义者变成了无为主义者；一种积极的行动哲学，在他手里最终演变成一种消极的行动哲学。但是由于毛泽东科学地理解了行动的意义，因此，毛泽东的行动哲学一直是积极的行动哲学，它不断地鼓励着中国人民为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另一个方面是，对必然与自由的关系的理解不同。

萨特提倡的是绝对自由的行动观，

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西方哲学史上通常占优势地位的决定论的哲学传统的一种抗议和反动。但是这种行动观毕竟是错误的,因为它彻底排除了客观因素对人的行动所产生的决定性影响。萨特曾说了一个惊人的故事来解释他的立场。飞机场的地勤人员中有一个黑人,因为是黑人而被阻止成为飞行员。为了对种屈辱的歧视行为表示抗议,他偷了一架飞机,企图飞越拉芒什海峡。当然,由于没有任何飞行经验,他把飞机撞毁了,自己也丧了命。根据萨特的说法,这种悲惨的和绝望的无益举动是“解放的行动”,他的死亡“同时意味着他的人民的不可能的反抗,所以它也意味着他同殖民者的真正关系,意味着他的命运和抵抗的彻底普遍性,最后,意味着这个人的内心的计划——他对一种短暂的闪光的自由的选择,即对赴死的自由的”。^⑯不言而喻,萨特确信自由是必然的对立面和任何决定论的死敌,它们之间是有你无我的关系。但客观地说,他的这种绝对自由的行动观只是一种书斋式的论调,人的行动受制于客观因素这一客观事实,是无法借助于主观想象、主观愿望就可否认的。

毛泽东早在延安时期批判中国的主观主义者时就提到了人的行动是受制于客观因素这一论断,他明确地指出,王明教条主义者无非就是不知道“人要吃饭”、“打仗要死人”。这里,他不仅抓住了教条主义的要害,而且明白无误地点明了凡是不重视客观规律,否认人的行为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就会陷入困境,遭受挫折,受到惩罚。在毛泽东看来,自由是不是绝对的,并不是由人的主观决定的,人们只有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发挥主观能动性这一客观事实表明,人们必须承认决定论的存在。

毛泽东提出,自由是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为此,他明确指明了世界上没有绝对的自由,自由是在对必然的认识和对世界的改造过程中获得的;如果不对必然加以认识和对世界加以改造,要想获得自由是不可能的。

第三个方面是,对历史实践主体的理解不同。

萨特是个体主义实践观的代表人物,他刻意强调个体实践的存在是具有较典型的意义的。萨特认为个人是实践的主体,因此,“个体实践”(Person-Pax-is)是历史人学的起点,只有从此入手,才能把握辩证理性的运动。^⑰通过假借修正唯物史观的名义,萨特极力主张,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据应当是个人的“实践”,只有把存在主义的“实存”思想合并到马克思主义中去,才能说明“人们自己创造着他们的历史,但是在一种制约着他们的一定环境条件之中进行创造的”(恩格斯语)。^⑲因而,为了坚持以个人的实践作为其历史人学的起点和对象,萨特剪裁了法国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史上的若干史料,仿造了一种近似于黑格尔辩证法形式的“否定之否定”的历史三段式:把从“构成辩证法(个人的实践)– 反辩证法(群集)– 被构成辩证法(共同实践)”的逻辑递嬗,作为历史辩证法运动的基本程序。当然,尽管萨特的历史观点在总体原则上是错误的,但是他对个人在历史创造中的作用的剖析还是值得我们重视的。个体实践作为代表人类实践向个体独自行动方向发展的趋势,在社会历史发展拥有不可否认的重要地位。

众所周知,在关于历史实践的主体的问题上,毛泽东始终强调“联合的力量”即集体是历史实践的主体,他明确将利用人民群众联合的力量视为中国共产

党人制胜的法宝，并极力阐明应该围绕集体建立历史唯物主义体系。毛泽东一贯认为，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他明确指出：人民靠我们去组织。中国的反动分子，靠我们组织起人民去把他打倒。又说：只要我们依靠人民，坚决地相信人民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因而信任人民，和人民打成一片，那就任何困难也能克服，任何敌人也不能压倒我们，而只会被我们所压倒。因此，他十分坚信离开组织起来的群众，中国革命事业是不可能成功的。虽然毛泽东并不否认个人及其实践在集体实践中的作用，但在建国后，他却并没有充分注意到正当的个体实践（如勤劳致富活动等）在集体实践中的重要补充作用，从而使个人的行动积极性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如农民种自留地，发展家庭副业，曾被看成是资本主义尾巴而予以坚决取缔，致使农民从事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受到了严重的影响。

①②《存在主义》，纽约哲学丛书 1947 年版，第 42 页。

③洪谦主编：《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98 页。

④⑤⑥⑦⑨⑯萨特：《存在与虚无》，H·E·巴恩斯英译本，1957 年版，导论，第 XXXV 页，第 455 436 561 598 519 558—565 页。

⑧W·考夫曼：《存在主义》，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49 页。

⑩参见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东方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26 页。

⑪《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272—273 页。

⑫⑯参见《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

⑬《日本学者视野中的毛泽东思想》，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9 页。

⑭W·考夫曼：《存在主义》，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301 页。

⑮参见[英] 约翰·霍夫曼：《实践派和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58 页。

⑯萨特：《辩证理性批判》（第 1 卷）（第 1 分册），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72 页。

⑰参见《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1961 年版，第 466 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广东的发展根植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理想与实践的沃土 ——“致富思源”之我见

□ 杨丹娜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科研处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50)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6-0086-04

“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是江总书记来广东考察时对广东朝现代化目标迈进的及时鼓励和鞭策。善于总结成功的经验无疑是我们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回顾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的奋斗历程,广东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面貌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根植于深厚的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理想与实践的沃土。

首先,它源于坚定的社会主义理想和信仰。社会主义是我们共同的社会理想和信仰。“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这一关于社会主义的新认识,使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从过去抽象的概念与眼前的、现实目标紧密结合,使广东人民以极大的热情投身于以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发展社会主义为目的的改革开放实践中。正是这一坚定的理想信仰,广东人民很快地转换了对社会主义理想的认识视角,明确了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方位:我们仍然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急躁冒进建不好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理想的实现必须靠几代人、十几代人、几十代人的艰苦

奋斗、埋头苦干;社会主义理论上的抽象必须与社会主义发展的现实相结合;社会主义发展新的实践过程,将会使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理性认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我们要在改革开放的新实践中去认识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

理想信仰的坚定、目标的明确和基本理论的廓清,使广东经过 20 多年的艰苦奋斗,社会经济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由贫变富,从小康向现代化进军。广东在率先尝试通过发展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去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以建立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逐步实现了我们党制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理想目标。人们也从社会主义近期目标的实现,看到社会主义的远景目标;从社会改革开放实践中自身理想的实现,真正领悟到拥有共同的社会主义社会理想是实现个人理想的前提。

其次,它源于党的正确领导和正确路线。改革开放,探索社会主义发展新模式是一项崭新的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学。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我们只

能在干中学，在实践中摸索”。摸索的结果是：我们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和方向，也必须吸收资本主义发展生产行之有效的方法，可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采用资本主义方法和经济成分来建设社会主义，这是一条正确的道路，但又是充满风险的道路。20多年来，广东的成功应当归功于这条正确的道路，我们之所以能够摸索出这条正确的道路，关键在于：

1. 有好的指导思想。这就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党的指导思想，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我们党自觉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方法论原则，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根据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制定出有利于现代化事业发展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政策。我们党在对中国现实国情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得出“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的结论，这就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找到了根本的立足点，为纠正长期以来超阶段的“左”的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并逐步形成了在这个阶段上我们党必须坚持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以及党在经济、政治、文化、党的建设等方面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是广东改革开放、探索社会主义发展新模式的思想理论指导。广东省委自觉执行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要求各级党组织敢于和善于把中央上级政策文件精神和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自身的主动性、创造性和进取精神，大胆探索改革开放和

发展经济的新路子。如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践中探索农村经济发展道路而出现的“工农并重，三大产业协调发展”的“东莞模式”；在乡镇企业发展中探索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顺德模式”、“中山模式”、“吴川模式”、“东莞模式”、“南海模式”；在深化体制改革中出现的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宝安“万丰模式”、“南海模式”；在综合改革试验中出现的“顺德模式”，等等。这些新模式的建立，推动了广东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使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理论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物质和精神动力。

2. 有好的中央领导集体。这就是以邓小平同志为首第二代党的中央领导集体和以江泽民同志为代表的第三代党的中央领导集体。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东在探索社会主义发展新模式的进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成功与挫折并存，经验与教训同在。每当广东改革开放的试验受到“左”和右的干扰，抑或改革试验出现失误之时，邓小平和江泽民同志总是代表中央领导集体对广东的改革给予及时的指导和鼓励。为了使改革顺利进行，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确定的原则是，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所谓胆子要大，就是坚定不移地搞下去，步子要稳，就是发现问题赶快改，使广东率先开拓出一条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际国内政治形势复杂，在广东改革开放面临严峻考验的重大历史关头，邓小平发表南方谈话，回答了长期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把广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推进到了一个新阶段。在迈向新世纪的新形势下，广东改革开放又面临着许多过去从未遇到过的难题，以江

泽民为代表的党中央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发展了邓小平理论,对广东改革发展的综合试验给予极大的关注和支持,鼓励广东人民要坚持不争论、不刮风、不消极的好经验,继续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克服困难,增创广东新优势。最近,江总书记在考察广东时,又鼓励广东要率先实现现代化,提出“致富思源、富而思进”。这正是我们党一贯强调要保持的谦虚谨慎和积极进取的精神状态。广东改革开放20多年的历史证明,我们的成绩是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取得的。

3.有一大批忠实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为民致富的各级党组织和基层领导班子。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区,能否肩负重任,对各级领导干部来说,无疑面对严峻的挑战。广东省委对基层组织和干部提出如下要求:一是要求各级干部观念更新,敢于创新,有超前意识,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一以贯之的贯彻到各项改革工作中去。二是要有强烈的求富意识,积极领导群众致富,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三是必须服务群众,勤政廉政,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把帮助群众摆脱贫困,尽快走上致富道路作为各级干部和党员义不容辞的责任。四是积极参与改革,不怕困难,艰苦创业,善于发现和总结改革中出现的新经验,推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新模式的形成和发展,使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发展。他们果断地放弃了几十年一贯制的行政命令、简单粗暴的工作作风和方法,大刀阔斧地改革,积极探索改革的新路子。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各级政府都坚定不移地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工作,而每一项工作、每一个决策都紧紧地扣住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

实实在在的利益,都紧紧围绕解决共同富裕这一难题。他们大力发展镇、村集体经济,要求各村干部和党员带头致富,帮助困难户脱贫。在全省各地农村,党员干部常说:“当干部不为群众办事,要你何用?群众不富,干部暴富,这是干部的耻辱;干部群众共同致富,才是干部的光荣。”而在群众中则盛传这么一个顺口溜,“要脱贫找党员,要致富找支部”。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和支柱。对广东发生的变化人民群众深有感触地说:这些变化是党的政策带来的,是党员干部深入理解、认真贯彻党的政策,大胆改革,勇闯新路,顶着风浪带领人民群众同心协力地改变贫困落后的面貌得来的。这朴素的语言,反映人民群众内心对党的政策的拥护,对党员干部的信赖和依靠。

再次,它源于人民群众对改革开放政策的支持和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参与。改革开放、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广东是从创办经济特区,在农村建立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然而,这一新事物从一开始就给社会主义中国大地灌注了强大的生命力,增添了无穷的色彩和吸引力。尤其是珠江三角洲以其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改革开放先走一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日益体现,人民群众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实际利益。社会主义制度在人民群众中的凝聚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自觉地选择了社会主义,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实践中发挥了冲天的干劲。改革开放以来,在广东,人们处处可以看到,我们党提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已经成为全省人民群众的自觉实践,广大人民群众激发了极大的热情自觉地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主要表现为:1、人民群众爱

国、爱乡、爱共产党、爱社会主义的热情日益高涨，并充分调动了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爱国爱乡为国家建设出力的热情。人民群众在致富的道路上，从切身的感受中，看到党的正确领导和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爱国、爱乡、爱共产党、爱社会主义的热情越来越高涨。改革开放以来，开放地区农村村镇富裕后普遍热心于建学校、架桥、铺路，建市场、公园、娱乐中心，修建敬老院以及其它福利设施。在这些村镇集体福利建设中，农民群众纷纷慷慨解囊。少的 10 元，多的千元、万元。农民群众富裕后不忘党和国家的利益。农民年年超额完成公余粮、税收、征兵、认购国库券等任务。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吸引，“三胞”抱着实现报效祖国的心愿和有助于发展自己的愿望，纷纷来珠江三角洲投资建设，发展公益事业。珠江三角洲地区社会经济、文教、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无不与“三胞”的大力支援紧密联系。2、改革开放以来，毗邻港澳的地方偷渡外流等现象逐步减少，不但得到较好的控制和解决，有些人还回来投资，有的则回来承包耕种。他们看到改革开放后乡村的巨大变化，由衷地说“过去人们言必称香港好，现在门前都是金山地，比来比去还是社会主义好。”为港澳的顺利回归奠定了基础。3、广东人民群众在改革开放中积极探索，大胆地闯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子，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未来充满信心。人民群众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探索没有从抽象的概念出发，而

是与实际相结合。譬如对公有制的理解，早在 80 年代中期人们在实践中就已大胆创新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已不再被看作是表现形式固定、单一和不可转换的东西，它有多种可以灵活转换的实现方式。当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使国营企业在竞争中失去优势之时，珠江三角洲一些市、县就颇有胆识地在原有的国营企业中推行“一厂两制”或“一厂多制”。尽管在国营企业中有乡镇企业的机制，有三资企业的管理方法，但仍牢牢坚持资产公有和按劳分配为主这一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使国有企业在竞争中增添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农村股份合作经济也是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对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创举。这一由农民群众率先自发实行的股份合作制以其特殊的组织运作方式，强大的生命力和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功效，在受到社会各个方面的关注下，不断发展和完善，并已成为广东深化农村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总之，广东改革开放的发展正是建立在广大人民群众对我们党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互动理解的积极实践的基础上的。

以上坚定的理想和信念，党的正确领导和正确的路线，人民群众的支持是广东改革开放，走上富裕道路的根源，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能够取得成功的内在规律和不可缺少的因素，对此，广东人民是明白的，不会忘记，也不应该忘记的。

“两思”的深刻蕴涵

□ 李萍

(中山大学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6-0090-01

江泽民同志最近在考察广东工作时,提出了“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思想,这既是对广东人民改革开放20年所取得成绩的肯定,更寄予广东在新世纪发展的期望。仔细思考总书记的这两句话,其蕴涵是十分深刻的。理解江泽民同志“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的思想,我以为关键是对两个字的理解,即“源”和“进”。

所谓“致富思源”,就是我们要思考广东近20年的发展以及取得这样的成就,其源头是什么?的确,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发生了巨大的历史性变化,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部分地区已达到小康水平,广东率先实现现代化,已逐步由理想向现实推进。这一切,每一个有理性、有良心的人都不会否认。固然,广东的变化、发展,广东的进步、成就,与广东人民的智慧、勤劳和奋斗是分不开的。但是,如果没有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没有全国人民的支持,广东亦不可能有今天的成就。因此,广东近20年的发展及取得的巨大成就,应该说来源于、得益于邓小平理论的正确指导、党中央确定的正确路线和政策,以及全国人民的支持。这就是我们要思的“源”。中国文化素有“饮水思泉,注重情谊”的传统,人与人之

间讲“以德报德”、“以直报怨”,“投之以桃,报之以李”。在广东先富起来以后,在我们过上好日子以后,我们的确应该思“源”,并应以加倍的努力去回报党和人民。我想,在现时代,就是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树立全局观念,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在西部开发中承担我们的责任,作出我们的奉献。

所谓“富而思进”,就是我们要思考,在广东发展取得相当成就之后,如何奋斗进取,再创业绩。我以为总书记提出这个问题,不仅仅是一般的勉励、号召,而是新世纪对广东第二次创业的动员。我们要思进,是因为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天,不进则退,没有徘徊的余地;我们要思进,是因为知识经济的浪潮已经掀起,我们不学习、不进取,就要落后,就要被时代淘汰;我们要思进,是因为只有不断创业,人民的好日子才能天长地久。

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我以为省委提出要对全省各级干部群众广泛开展“两思”教育活动,其意义是深刻而深远的。

本栏责任编辑:叶金宝

澳门检察制度概况及展望

□(澳门)何超明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长)

[摘要]在澳门回归前,澳门检察院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葡萄牙检察官公署在澳门的延伸;回归后,检察院才真正成为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的司法机关。因此,在回归前后澳门检察院在权限、组织、运作方式等都有一定的区别,而依照基本法及相关法律,认真履行检察院的各项职责,不断完善澳门的检察制度,必将在打击犯罪、维护法制,保持和促进澳门的繁荣和稳定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

[关键词]澳门 检察制度 概况 展望

[中图分类号]D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6-0091-06

一、澳门检察制度概况

1. 澳门检察院的建立和发展

在回归前,澳门检察院又称检察官公署,它是随着1991年《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的颁布而建立的。在此之前,澳门检察院只是葡萄牙检察官公署在澳门的下属机构,在职务、人员上均从属于该公署。《澳门司法组织纲要法》实施后,澳门才逐步建立了本身的检察院。但澳门检察院在一定程度上仍被视为葡萄牙检察官公署在澳门的延伸,检察院的最高领导称“共和国助理总检察长”,必须由在葡萄牙具有相应级别的检察官担任,其他的检察官也大多由属于葡萄牙检察官编制的人员担任。

回归后,随着《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新的《司法组织纲要法》的实施,确立了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作为独立行使检察职能的司法机关的地位。为确保独立司法权和终审权的行使,在澳门司法组织架构中设立了终审法院以及与其审级相等的检察院。澳门检察院至此有

了较为健全、完善的体制。

2. 检察院的性质、职责

在澳门的司法制度中,检察院是唯一具有检察职能的司法机关,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检察院的独立性,不仅体现于检察院的工作只能以合法性和客观标准为依据,也体现于检察官除法律规定应遵守的指示外(如上级检察官发出的工作指示,特区行政长官就某些与特区政府有关的民事诉讼而作的指示),无须听从任何当局或任何人的命令。

检察院的职责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刑事诉讼,维护合法性,以及维护法律所规定的利益。

3. 检察院的权限

法律赋予了检察院广泛的权限,主要包括:

(1) 代表澳门特别行政区、本地区公库、市政机构、无行为能力人、不确定人及失踪人;

(2)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维护集体

利益或大众利益;

(3) 提起刑事诉讼;

(4) 依据诉讼法律的规定领导刑事调查;

(5) 监察刑事警察机关在程序上的行为;

(6) 促进及合作进行预防犯罪的活动;

(7) 在其职责范围内, 维护法院的独立性, 并关注法院的职责是否依法履行;

(8) 在具有正当性的情况下, 促进法院裁判的执行;

(9) 依职权在法院代理劳工及其家属, 以维护其权利;

(10) 在履行职责时要求其他当局提供协助;

(11) 参与破产或无偿还能力的司法程序以及所有涉及公共利益的司法程序;

(12) 对因当事人的法律欺诈行为而作出的裁判提起上诉;

(13)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或应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的请求, 行使咨询职能;

(14) 行使法律赋予的其他权限。

上述权限的赋予, 充分地表明了澳门检察院在促进依法治澳, 维护社会稳定, 追究犯罪行为, 营造公平、公正、法治的社会秩序诸方面肩负着重要的使命。

在检察院的各项权限中, 提起刑事诉讼和领导刑事侦查是两项最基本最主要的工作。提起刑事诉讼, 主要是指检察院在刑事诉讼方面具有立案, 以及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的权力。领导刑事侦查, 主要是指在刑事案件的调查中, 由检察院领导刑事警察部门(即澳门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来开展刑事侦查, 以监督警察部门所进行的侦查行为的合法性, 并按侦查工作的结果决定最终是否

提起公诉。

4. 检察院的组织、运作方式

目前澳门检察院的组织及运作, 主要遵循了“一院建制、三级派任”的模式。

“一院建制”指的是, 在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上, 不设立对应于三级法院的三级检察院, 而是采用了单一组织架构, 即只设立一个检察院的方式。在澳门这样一个拥有四十多万人口的小型城市中, 适宜以“大社会, 小政府”为主导原则来建立政府部门的组织框架。在检察机关的组织方面, 也适用这样的原则。“一院建制”的组织形式不仅符合澳门地域较小、人口不多的特点, 也有助于精简机构及人员和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

“三级派任”指的是, 检察院在三级法院内派任检察官, 由上述检察官在各级法院担任检察院的代表。从这里可以看到, 澳门检察院的运作方式实际上承袭了葡萄牙检察制度中的派任制度(即检审合署制), 检察官在各级法院内执行职务, 与法院的工作密不可分。

澳门检察院的“三级派任”的具体方式是: 在终审法院, 由检察长代表澳门检察院, 必要时可由助理检察长协助检察长的工作; 在中级法院, 由助理检察长代表检察院; 在第一审法院, 包括初级法院和行政法院, 由检察官(即除检察长及助理检察长以外的其他检察官)代表检察院。案情严重、复杂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时, 也可由助理检察长在第一审法院代表检察院。

鉴于这样的运作方式, 澳门检察院分别在终审法院、中级法院、初级法院、行政法院设立了办事处。各办事处由助理检察长及检察官领导日常工作, 并配备一定人数的司法辅助人员协助助理检察长及检察官的工作。

另一方面, 由于检察院在初级法院

的工作较为繁重,牵涉面较广,意义也十分重大。因此,除设立驻初级法院办事处外,检察院还设立了独立运作的刑事诉讼办事处,协助处理刑事诉讼案件。这两个办事处的分工协作如下:

刑事诉讼办事处的主要工作是:接收刑事检察部门以及其他部门移送的刑事案件,以及所有有关刑事案件的检举和揭发信件;负责领导刑事警察部门对案件进行刑事侦查;采取拘留、扣押、搜查等强制措施;决定对案件提起公诉或决定归档(即不作起诉)。该办事处还设立由检察长直接领导、多名检察官组成的特别刑事案件组,专责、优先处理重大刑事案件(包括杀人、绑架等严重刑事犯罪)和涉及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案件的侦查和起诉工作,以及时搜集证据和及时提出检控。

驻初级法院办事处的主要工作是:在刑事诉讼办事处作出提起公诉的决定后,在刑事案件的审判中出庭支持公诉;监督审判程序的合法性及判决的执行;处理与上诉有关的事务;在民事案件中出庭代表政府、公法人、无行为能力人和失踪人;在劳动纠纷案件中代表劳工利益出面调停;在未成年人案件中担当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等。

上述派任方式,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将会予以保留,以配合诉讼法在此方面的要求。但是,应该看到,派任制度的实施也造成了一定的问题:在由第一审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中,面对某一具体个案,领导刑事侦查的工作由刑事诉讼办事处的一名检察官负责,而就同一个案在法院审判阶段支持公诉的工作,则由派任于第一审法院的另一名检察官负责。这样不仅导致了工作上的不必要重叠,浪费检察院原已紧缺的人力资源,亦妨碍了检察工作效率的提高。因此,从

检察工作长远发展的角度而言,应通过对诉讼法的适当修订,逐步使检察院的运作过渡至检控一体的模式,从而在澳门建立起一套独立、有效的检控系统。

5.检察院的人员构成及人员管理

(1) 人员构成

澳门检察院由下列人员组成: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行政人员等。以下着重介绍检察官的人员情况。

澳门检察院的检察官又称为检察院司法官,后者是一个与法院司法官(即法官)相对应的概念,两者具有互通性,即:担任检察官的人士可以调任法官,担任法官的人士也可调任检察官。在现行制度下,担任检察官的条件为两项:具有法律学士学位,熟悉澳门法律制度。同时,特区也可聘用符合专业资格要求的外籍检察官。

检察官分为三个职级:检察长、助理检察长和检察官(狭义的、职级低于前两者的检察官)。

检察长不仅领导检察院的行政、业务工作,同时也是检察院的最高代表。检察长的领导职能主要体现在领导助理检察长、检察官及检察院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发出助理检察长和检察官应遵守的工作指示,以及统一在执法过程中对法律的理解等方面。作为检察院最高代表的检察长,则须在终审法院及其他部门面前代表检察院,并代表检察院就某些事宜是否合法的问题表明意见。

助理检察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检察长在终审法院代表检察院,协助检察长开展其他工作,在中级法院代表检察院,以及在特殊情况下在第一审法院代表检察院。同时,助理检察长有权领导检察院的专责小组,并可向下级检察官发出针对具体个案的特定工作指示。

检察官的职责则是在第一审法院代

表检察院,以及协助检察长开展工作。

在检察业务工作中,上述三级检察官遵守独立办案的方式,对于已经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是否作出起诉,均由主管案件的检察官决定。但下级检察官在业务中,须遵守上级检察官就某些事宜发出的工作指示。

在 20 世纪 90 年代澳门检察院初建时期,共有检察官十三名。在澳门回归前夕,为配合工作需求和司法人员的本地化,检察官的设置有了一定的变化:总人数升至二十六人,并逐渐有一些经澳门司法官培训中心培训的本地编制的检察官加入检察工作。但级别较高的几位检察官,均是属于葡国检察官编制的葡籍人士,其余级别较低的大部分检察官才是澳门本地的检察官。这就造成了在当时,一些较为重大的检察工作只能交由葡籍检察官处理的情况。但这些检察官具有不稳定性(一般以一年或两年为期从葡萄牙聘请,期满可续),以及政治取向的不同,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检察工作的深入开展。

回归后,检察官的设置如下:检察长一人,助理检察长七人,检察官十五人。检察长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经检察长提名、行政长官任命的首批特区检察官共有二十三名,其中四位是留任的葡籍检察官,后者都是担任检察官的生涯超过 20 年、专业经验较为丰富的人士,其他十九位检察官(包括检察长)均是本地检察官。为加强执法力度,协调检察院与检察部门及廉政公署的合作关系,共有三位检察官被分别派往司法警察局担任代局长和派往廉政公署担任助理廉政专员。上述检察官的设置,不仅符合目前检察院工作实际需求,也使澳门检察院真正地摆脱

了作为葡萄牙检察官公署下设部门的角色,成为独立的检察机关。

(2) 人员管理

检察官的管理及纪律事务由检察官委员会承担。该委员会由检察长、助理检察官代表一人、检察官代表一人以及行政长官指定的社会人士两人组成,有权对检察官进行考核及对其实施纪律处分。

至于检察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在回归前存在严重的管理脱节问题:由于这些人员均属原司法事务司(现司法事务局)的编制,由该司进行管理,因而检察官(包括检察院的最高领导助理总检察长)只具备监管这些人员日常工作的权力,而无法对其进行直接管理。这就造成了“用人者无权管人,管人者却不用人”的情况,其结果是:一方面,司法事务司因不属于司法机关而无法介入检察院的具体工作,因此也就无法对上述人员实施完善的管理;另一方面,检察院也因为法律未赋予其人事管理权而导致工作的被动和出现困难,两边脱节也极易产生管理中的灰色地带。

回归后,通过努力及时颁布了有关法规,改变了原有的检察院不具备人事管理权的不合理状况。目前,在检察院任职的工作人员除检察官外,均划归检察长办公室司法辅助厅统一管理,以达到“用人权”和“管人权”的合一,以及人事管理的规范化和合理化。

二、对澳门检察工作的展望

1. 严格执行基本法及相关法律

基本法的实施规范了澳门的检察制度。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检察院独立行使法院赋予的检察职能,不受任何干涉。由此可以看到,检察院的地位乃是行使检察权的独立司法机关。也就是说,在澳门整体政治与行政架构中,

检察院独立于其他机构之外,仅对法律负责。只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涉及特区或特区政府利益的民事诉讼中),检察院须向行政长官负责,而这是由行政长官在特区政治架构中具有的特区总代表的地位所决定的。为了更加明确检察院属于国家主权机关的理念,基本法还特别规定,特区检察长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这是一种明确的政治取向,与终审法院院长由行政长官任命的方式有所区别,其目的为着重表明检察权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定,澳门原有的规范司法组织(包括法院及检察院的组织)和司法官制度的法律(即澳葡政府时期制定的《司法组织纲要法》和《司法官通则》),与基本法有抵触,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不再适用。在回归前,中葡之间也未能就此方面的立法工作达成共识。面对这种历史情况,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司法组织纲要法》和《司法官通则》是在特区成立后,以“午夜立法”的形式所制定的。考虑到这两项法律是规范澳门整个司法组织框架和司法人员制度的“基本法”(即最重要和最基本的法律),又必然会对检察院的组织、职权及运作,检察长的权限,以及检察院司法官的任职条件、权限、晋升、奖惩及考核等事宜,作出具体、可行的规定。因此,在回归前夕,检察院的有关人员日以继夜地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完成了上述两法的起草。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所通过的《司法组织纲要法》和《司法官通则》,对于检察院今后的工作,可以说明确了方向和目标。

2. 切实执行检察工作的四项重要任务

检察院的主要职责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面:领导与监督刑事侦查,提起与确保刑事诉讼,保护民事权益,强化律政职能。只有通过强化上述四项职能,才能达到打击犯罪、维护法制、保护权益、强化律政的目标。检察院须以合法性及客观性为标准,按照基本法和澳门现行法律的要求,行使法律赋予它在刑事诉讼及其他法律、司法活动中的各项职能。

在机构组织上,为配合上述的检察工作重点,已通过有关检察长办公室的组织和运作的行政法规,组建了由检察长所领导的检察长办公室来全面领导检察院的工作。在办公室内部,还设立了适当的技术辅助部门,协助有关人员执行职务。

同时,还须合理安排检察院的工作方式,加强各级工作人员间的合作与协调,从而提高检察院的工作效率,逐步解决检察院的案件积压问题。在回归前夕,检察院历年积存的未结案有近 8000 宗。在澳门这样一个地区,如此大的积案数目是极不正常的。目前,检察院必须在短期内改变这种情况,否则就无法真正履行法律职责,在打击犯罪、维护法制方面也将产生不到积极的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在回归前,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检察院仅有能力应付刑事诉讼方面的工作。属检察院职权范围民事诉讼方面的工作(如参与民事权益的保护,检察院作为辅助当事人参与诉讼等),并未得到切实的执行。此外,具有重大意义、亦属检察职能重要组成部分的律政工作(如根据实际情况发出有指导意义的司法建议书,代表政府为或不为一定的法律行为,表明政府或检察院就某些重大问题的法律立场,代表政府审批及签订一些需要政府参与的合同等),也因人员缺乏,配套法律不完善以及法律取向的不同,而几乎未能展开或

未能真正予以实施。因此,检察院将重点进行下列两项工作:一是积极参与民事诉讼,加强与市民的沟通及联系,以达至维护法律尊严、依法保护个人合法权益的目标;二是强化律政职能,一方面在检察院内部设立专责律政工作的部门,另一方面,则保持、加强与各行政部门的联系与合作,以保障法律的正确、统一的实施。

3. 积极、稳妥地开展司法协助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工作的正常开展,在现今商业与信息时代,已经远远地超越了一个地域的限制。为此,澳门检察院也必将会在上述方面寻求和开展与国际及临近地区的合作,尤其是搞好与香港、内地的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最基本的内容是调查取证、文书送达、判决或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等。在“一国两制”前提下,对澳门和香港、内地的司法协助的定性,应视为一国之内、不同法域之间的区际司法协助关系,而不是国际司法协助关系。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应遵循一国两制及协商、互惠、广泛合作、灵活简便等原则。至于有关协商的主体、方式、成果等,乃是必须首先解决,也是较难解决的问题。考虑到澳门检察院工作中所涉及的司法协助问题的紧迫性,在目前尚未建立一个整体模式去全面地解决澳门和香港、内地的司法协助问题时,在司法协助领域迫切需要检察院更多地参与这方面具体工作,探索最终全面解决司法协助问题的途径。

就刑事司法协助中急于要解决的个案协查问题,澳门检察院与中华人民共

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就互为传递法律文书,互为提供有关的情报和证据,互为协助于本地或对方所在地进行调查等三方面的工作取得共识。双方亦同意就个案协查工作的延续性、可操作性及规范化进行研究,并希望于适当时机,就个案协查的途径、条件、内容及范围形成正式文件。

4. 逐步完善澳门检察制度

在葡萄牙管治时期实行的检察制度下,澳门检察院未能形成一个独立的、有人事和财政保障的司法机关。分析回归前澳门检察制度所存在的问题,可以看到,其中大部分来源于长期以来司法检察制度本身的不尽完善。这是葡萄牙长期以来政治层面与司法层面不协调的结果,也与葡萄牙的政党政治有关。这种情况,既不符合基本法的要求,也与澳门法制建设的需求相距甚远。

因此,必须对检察院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方式加以调整和重组,并逐步落实、完善基本法所规定的作为司法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检察制度。只有这样,才能切实加强基本法赋予检察院的检察职能,也才能解决长期以来一直困扰着检察工作深入开展的种种问题,使澳门检察院得以真正、全面地履行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

目前,检察院在完善澳门检察制度,尤其是机构设置、人员管理、工作安排等方面已迈出了第一步。因应实际工作的需求,对检察制度的深入探讨和逐步完善将全面、积极地展开。

责任编辑:周 华

论仲裁的终局性与司法复审

□ 黄晓慧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摘要] 由于确定仲裁程序的终局性与建立司法复审制度的理论基点与价值取向的不同, 因此在实际运作中, 两者出现效果上的抵触便是符合逻辑的了。以法与经济学的理论分析, 仲裁立法的有关设计是力图在公平与效率间求得平衡, 使得仲裁在商事活动中成为最有效率地解决争议纠纷的准司法制度。

[关键词] 仲裁程序的终局性 司法复审 公正 效率 效益最大化

[中图分类号] D91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06-009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的颁布与实施, 对我国一裁二审的国内仲裁制度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 即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仲裁组织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这一变革确认了我国涉外、涉内仲裁机构所作出的仲裁裁决均具有终局性的法律地位。但在司法复审方面, 则仍采取内外有别的方针: 对涉外仲裁裁决, 法院只审查程序; 而对国内仲裁裁决, 法院除审查程序外, 还要审查实体。这种全面性的司法复审实质上是对仲裁裁决提出的上诉, 无异于使仲裁程序从属于司法程序, 同仲裁的终局性相抵触。本文拟从公正与效率之平衡的角度, 探讨仲裁程序的终局性与对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复审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及其内在法理, 以期通过完善仲裁立法, 使我国的仲裁制度真正成为最有效率地解决商事争议纠纷的准司法制度。

仲裁是解决商事纠纷, 尤其是国际商事纠纷的一种重要形式。从仲裁的目的、作用的角度来看, 商事仲裁的发展可归之商人们注重实效的实践的结果。①商人们选择仲裁的主要原因是其具有灵活性和迅速性, 符合经济学的效益最大化原则。一些学者认为, 是商人首先在不顾及法律的情况下发展了仲裁, 而后才

得到了法律的确认, ②笔者以为这不确切。最初仲裁的设立的确是想避开司法诉讼程序的繁琐漫长, 以迅速及时地解决争端。但仲裁并非建立在法律之外, 而是一开始就以契约法为其法律基点的。原因很简单, 是契约法赋予他们的决定以法律效力, 如果没有法律强制力保证其执行, 仲裁裁决是毫无效率可言的。

安森在《合同法》一书中写道, 某种意义上说, 合同当事人为他们自己制定法律, 只要他们不违反禁止性规定, 他们可以就其所合意的标的制定所欲的规则, 而法律将赋予他们的决定以法律效力。③由此, 我们可以归纳出契约自由的两个基本点: 一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二是契约必须忠实履行原则。仲裁实际上是源于一种契约安排, 是一种根据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发生后达成的协议, 自愿将争议交由第三人裁决的准司法解决方式。仲裁的最大特点在于它是基于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意思自治原则达成的合意而产生。根据契约法则, 仲裁裁决便由此获得了对争议双方当事人的约束力、终局效力、国家司法确保其执行的强制效力。在此, 我们仅讨论裁决的终局效力对仲裁程序效率的影响。

仲裁裁决的终局性使仲裁程序趋于效率。争议双方当事人协议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的目的, 就是为了迅速及时地解决争议。因此,

当事人在订立仲裁条款时,一般均在文字上明确规定,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以此避免诉讼程序中因上诉权的滥用而导致的金钱和时间上的耗费。对于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的法律效力这一原则,当今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予以确认。即使有少数国家的法律允许当事人提起上诉,也对上诉权作了严格的法律限制。这一立法趋势背后的经济原因显然是为了提高通过仲裁程序解决争端的效率。

进入20世纪以后,契约自由原则受到广泛通行的标准格式合同及国家大量颁布的经济行政法律的限制。根据二战后盛行凯恩斯经济学理论,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全面干预比自由放任主义更能使市场趋于效率。将这一理论运用到仲裁立法上,发现仅恪守契约自由原则对仲裁程序效率的提高是不够的。因为当事人可以在契约中通过约定消除仲裁裁决的终局性,使得仲裁程序完结以后,又可开始全套诉讼程序。这样,仲裁的方便快捷、花费低廉的所有优势就丧失殆尽。以立法确认仲裁的终局性,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在契约自由,却提高了通过仲裁程序解决争议的效率。牺牲部分意思自治,换取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是值得的。正如日本法学家棚濑孝雄所言,“在当代的社会中,为了实现各种政策目的而强化国家的作用,加强对自由的限制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反过来看,这样的背景下为了坚持意思自治的理想,就更有必要对这种合法的权力增大和扩充趋势作出能动的反应,实行积极的监督和抵制。”④建立司法复审制度的理论基点也就在于此。

我们清楚地知道,法院遵循的繁琐诉讼程序本意在于查清真相,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法院的上诉制度就是建立在法官可能犯错误的假定之上,其目的就在于由上级法院的法官纠正下级法院法官的错误。⑤而仲裁裁决的终局性原则的采用,意味着当事人既不得提请复审式复议,也不得向法院提出变更仲裁裁决的请求或起诉。其结果极易出现由于仲裁员的过失,而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可以说,仲裁程序的终局性不是建立在仲

裁员不可能犯错误的假定上,而是建立在经济效益的基点上。以法与经济学的理论看,法律所创造的规则对不同种类的行为产生隐含的费用,因而这些规则的后果可当作对这些隐含费用的反应加以分析。⑥为追求裁决的最大准确性,当事人本可以采取诉讼程序来解决他们间的纠纷,但实际上他们没有选择这样做,他们选择仲裁,自愿地放弃上诉权利的事实意味着当事人认为,采用诉讼程序的隐含成本过高,其花费超过收益的机率远远大过当事人因接受终局性的错误裁决而造成损失的机率。而且商人们一般相信,仲裁程序本身的机制已在相当程度上保证了一次终局裁决的公正准确,或者说在这种机制下,仲裁员作出错误裁决的机率较小,比起纠正司法错误的缓慢且耗资巨大的诉讼程序,商人们更愿承担可能接受错误裁决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既然商人对终局性仲裁裁决的准确程度已有心理准备,且无论是程序性司法复审,还是程序加实体性的司法复审,都或多或少地影响仲裁程序终局性的效率。那么,司法复审的意义何在?笔者认为建立司法复审制度并非仅仅是为了保证仲裁裁决的准确性,它更多地是为了确保社会整体效益而强化国家的作用,加强对当事人契约自由的限制。事实上,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最关心的当然还是执行问题。由于仲裁机构或仲裁庭本身没有强制执行的权力,胜诉方只能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予以强制执行,而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前提条件就是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主要是程序,也就是对仲裁的自然正义与合法性问题进行司法复审。除此之外,有些国家的法院还要审查实体,因为法院担心,如果不对仲裁行使一定的复审权,法律的统一性就会丧失,至少在有关的法律问题上如此。⑦就我国而言,国内仲裁制度建立较晚,且一直是行政裁决制,与国际惯例相距甚远。法院如果放弃对法律问题的管辖权,就无法保证仲裁中适用法律的正确与统一。另外,仲裁体制本身尚不完备,人们更担心的是这种状况下仲裁机构作出裁决的准确性。如果出错的机率过大,因

错误裁决带来的经济损失会超过繁琐诉讼程序产生的花费，则一裁终局的高效率便失去了意义。

由于确定仲裁程序的终局性与建立司法复审制度的理论基点与价值取向的不同，因此，在实际运作中，两者出现效果上的抵触是符合逻辑的。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不再是司法复审是否必要，而是司法复审要审查些什么，怎样审查。换言之，就是法院对仲裁程序的干涉应达到怎样的程度。我们要找到仲裁程序的终局性与司法复审的均衡点。在该点上，仲裁这一解决商事纠纷的准司法制度趋向效率、快捷、及时解决问题，具体地说就是两者达成一最佳组合，最大限度地发挥仲裁程序终局性的快速、及时解决纠纷的高效率，又确保仲裁裁决的准确性。纵观各国之仲裁立法及实践，一般有两种组合方式。

一种组合方式是一裁终局，司法复审的范围仅限于仲裁中的程序性问题。与国际商事仲裁中各国法院对仲裁的干预愈来愈少的总趋势相一致，我国涉外仲裁的司法复审只审查程序。当今世界上所有国家的法院都进行这类司法复审。

《1958年纽约公约》的第五条对程序性司法复审制定了一些基本的原则，^⑧并已被我国的仲裁法充分引用。在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中，第70条和第71条规定，当事人或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260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和不予执行。具体情形如下：(1)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2)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的；(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的；(4)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这些规定显然是仅就程序而言的，它有利于法院具体操作，避免法院滥用撤销或不予执行权。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国

仲裁法中关于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没有提及《民事诉讼法》第260条第2款：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这显示了我国为适应现代国际商事活动需要，使涉外仲裁更趋于效率，使法院对仲裁程序的干涉降低到最小程度。所谓社会公共利益，亦或称公共秩序、公共政策，是一个十分模糊的概念，实际操作中极难把握。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法律、宗教制度不同，道德标准各异，因而各国对反映这些基本标准的社会公共利益给予的解释自然也就有着很大差异。^⑨以此为理由对仲裁庭的终局裁决提出抗辩，对于申请执行裁决的当事人来说是非常不利的。尤其是我国法律政策的透明度还有待提高，取消社会公共利益条款能使外商消除顾虑，对引进外资，促进我国的外贸发展以及提高我国涉外仲裁受案率大为有利。这也许就是该项立法隐含的经济原因。我国涉外仲裁的实践也证明了该项立法是成功的。由于我国涉外仲裁一开始即以高起点组建，如立法与国际商事仲裁法条、惯例基本一致；列入名册的仲裁员素质较高，具备较丰富的专业知识与法学知识等。因此，我国的涉外仲裁机构基本上已树立了独立公正、公平、合理、及时快捷的良好形象，受案率逐年上升，已达到与国际上一些著名的商事仲裁机构相媲美的地步。

另一种组合方式也是一裁终局，但司法复审的范围既包括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性问题，也包括仲裁裁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是否正确的实体性问题。从国外的立法现状看，欧洲一些国家的法院，如比利时、荷兰仍就坚持对仲裁裁决的实体性复审。^⑩我国国内仲裁的司法复审范围也是程序、实体兼审。

由于原有的国内仲裁制度完全是“大行政”的产物，与已实施的《仲裁法》规定的仲裁模式具有根本性的不同，本着循序渐进的原则，《仲裁法》中规定的对国内仲裁裁决司法复审的范围仍比涉外仲裁大。我国《仲裁法》第58条及第63条规定，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6种情形之一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撤销裁决或裁定不予执行。这6种情形即为司法复审的

范围,其审查内容除与涉外仲裁一样涉及程序外,还涉及审查认定事实的证据是否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有错误,即对实体的审查。这种既审查程序,又审查实体的司法复审,实质上是法院对仲裁机构已裁决的案件重新审理,仲裁裁决就不是终局性的了。如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其后的补救措施为“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民事诉讼法》第261条),换言之,原有仲裁裁决的终局性丧失。考虑到仲裁制度的效率性及仲裁员在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问题上犯错误的可能性是当事人订立协议时预料之中的,法学理论界原则上不主张法院对仲裁裁决进行实体复审,但考虑到国情,以及自《仲裁法》于1995年9月1日正式实施后的改革实践看,一定的过渡期还是必要的。据有关资料显示,已在120多个城市重新组建的国内仲裁机构因仲裁机构组织缺乏统一规范,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仲裁的规定不一致甚至冲突,以及《仲裁法》本身的一些不足等原因,使得仲裁的独立公正、公平合理、及时快捷的特点尚未真正体现出来。^⑪实践中,国内合同当事人的确较少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毕竟,一国某项具体法律的制定,需要从整体效益上考虑。我国的涉外仲裁已制定了一套国际上普遍接受的规则;在国内方面,也制定了一套趋近于国际惯例的规则。由于我国很快就要加入WTO,逐步建立的市场经济制度将日趋完善与成熟,国内仲裁应尽早与涉外仲裁在立法上合二为一。在目前的过渡时期,可考虑借鉴英国立法。英国1979年修改仲裁法时采取中庸策略尽量缩小司法审查的范围。如允许当事人协议排除对实体问题的司法复审,即在国内仲裁中,该法在仲裁员的错误裁决影响了当事人的实体权利的情况下,仅可在保留对法律问题的司法复审的原则的同时,承认仲裁开始后排除此项司法复审的条款。^⑫另外,应通过立法设定较高的仲裁员资格标

准,用严格完备的仲裁程序来保证一裁终局性裁决的质量,使国内的仲裁制度像涉外仲裁一样,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达到效益的最大化,以充分发挥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应用作用。

参考文献:

①②⑨韩健:《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1993年5月第1版,第32—32—343页。

③Anson's law of contract,第3页,转引至《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总编陶希晋,主编王家福,法律出版社,1991年9月第1版,第267页。

④(日)棚濑孝雄著,翻译王亚新:《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4月第1版,第118页。

⑤⑦⑫(英)施米托夫著,赵季文选译:《国际贸易法文选》,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12月第1版,第674—675—671页。

⑥(美)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著,张军等译:《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出版,1991年第1版,第13页。

隐含成本——指厂商自己提供的资源所必须支付的费用。成本与费用在经济分析中是作为同义词使用的。按机会成本涵义定义的生产成本由两种类型的成本构成,一是显明成本,二是隐含成本。参见宋承先编著之《现代西方经济学》(上册),复旦大学出版社,1988年1月第1版,第172页—173页。

⑧亦称《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世界上所有的贸易大国包括我国(1986年12月2日)均已加入。

⑩参见比利时《司法法典》第1704条第3款;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1017条、第1068条。

⑪参见张民锋著:《仲裁体制改革中的问题和对策》,载于《法制日报》1998年4月18日。

责任编辑:周 华

中国美学百年回顾

□ 邹其昌

(中南民族学院中文系博士,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本文从20世纪中国美学的理论来源、发展阶段及其存在的主要问题,对这百年美学进行了回顾与反思。并对新世纪中国美学的走向进行了展望。

[关键词]中国美学 百年美学

[中图分类号]B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0)06-0101-04

四大来源

20世纪中国美学,是中国百年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她关注着中国的现实,关怀中国人的当下生存状况,着力解决中国的问题。大量借鉴引进西方理论,选择自己认为可行的理论来建构各自的美学体系,是中国百年美学的一大特色。中国20世纪美学体系可谓学说林立,理论来源纷繁复杂。从历史的建构和现存的理论形态来看,中国百年美学建构的理论根据或来源大致有四个。

第一个来源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国人民在本世纪救亡图存,复兴中华过程中选定的指导思想,无疑占有主导地位。尤其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无论是对政治生活,还是学术研究都有不言而喻的真理性,同样为美学研究开拓了广阔的前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理论根据建构起美学理论的学派主要有实践论美学、客观论美学、主客观统一论美学等,特别是实践美学是中国本世纪美学的最高成就,也是中国当代美学对世界美学的重大贡献。从历史上看,唯心主义者只注重在心灵中去考察

美学,认为美是纯精神性或上帝的产物,而否认物质性的内容,尤其作为客观存在的社会、民族、时代的内容。机械唯物主义虽注重物质或客观事物方面,但又忽视人的创造性、建构性功能,把美理解为人对外在事物的被动反映。而只有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才真正科学地解决了这一难题,对美学研究具有革命性的作用。就现实而言,中国马克思主义美学取得了很大成功。这里区别于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一个最为重要原因,恰好就在于把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引入美学研究。

第二个来源是现代西方哲学思潮。自19世纪中叶的西方文化伴随西方的利炮坚舰冲击着中国的传统文化以来,20世纪中西文化之争更是一浪高过一浪,西方各种哲学思潮大量被介绍到中国,如尼采哲学、叔本华哲学、康德哲学、柏格森哲学、克罗齐哲学、杜威哲学、萨特哲学、海德格尔哲学等。在引进和学习中,很多学者利用现代西方哲学话语的理论及其实践优势建构起了自己的美学体系。如直觉美学、生命美学、超越美学、体验美学、虚无美学等。这对中国传统哲学包括美学的轻理性分析的弱点,

作了极大的补救。

第三个来源是现代西方心理学或艺术中心论。现代西方心理学的长足发展,尤其在对美学研究方面。艺术学研究的干预所取得的奇特成就,都表现出心理学作为一种方法或生长点已广泛被美学界认可,如精神分析心理学、完形心理学等对美学的意义就可见一斑。为此,中国美学百年中也很得力于现代西方心理学理论。如朱光潜的美学研究就始于心理学方法。另外,现代西方纯艺术或自律性艺术思潮,以艺术来反对异化,用艺术来解脱人生之苦等艺术中心论,给美学也带来了新的血液,使美学从形上的哲学理思走向了实证性科学主义,并更具体地干预生活。这对中国本世纪美学也有很重要的作用,如王国维借用叔本华的艺术观来解决人生问题;李金发追求的纯艺术、唯美主义等。主要学派有心理美学、艺术本体论美学、否定美学等。

第四个来源是中国传统哲学。20世纪以来,中国传统哲学受到了极大的冲击。本世纪几次大的文化论战就充分说明这一点。否定传统、民族虚无主义表现极为突出。从某种意义上说,似乎20世纪中国的文化史就是反中国传统文化史。但是中国传统哲学作中国传统文化的精髓不是像商品一样可随意抛弃的,而是犹如集体无意识已进入了每个华夏人的精神结构之中,是无法摆脱的。这是我们在接受外来文化的“前见”。不管出现如此汹涌的“欧化”、“西方中心论”等现象,接受者、传播者包括鼓吹者都自觉不自觉地反对西化。这种怪论就兆示着中国传统文化(包括美学)在现代仍具有强大生命力。“中国化”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引起了许多学者对中国传统美学的反思,尤其是90年代更蔚为大

观。这里就引发了人们更深的新思索:“现代化”是否就等于“西化”,中国的现代美学体系,能否照搬西方的美学体系?几十年的引进和实践证明,只有立足中国当代的实际,充分考虑中国人自己的美学理论背景如民族特色等,大量吸取西方理论的优秀成果,建构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美学体系,才是正道。为此出现了以中国传统哲学为核心的美学体系,如意象美学、和谐美学、伦理美学、和合美学、情象美学等。

以上的分类,只是就其研究者的主导方面或研究兴趣而言的,不是绝对的。实际上各派之间是相互渗透、相互借鉴、相互促进的。从根本上说,在中国只有一个从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出发来探讨中国当下美学问题的美学体系,只能说是对美学本身的问题关注的程度如何而已。如生命美学等对美学本身的问题就观照得更多更深入些。总之,各学说提法各异,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即建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美学体系。

三个阶段

中国20世纪美学基本上是沿着中西冲突、选择、发展、对话、交融的发展轨迹进行的。中国美学百年有一个由分到合再到新的分化的动态发展过程。这就是:50年代以前是“分”,马克思主义美学还未真正取得主导地位,还处于包括马克思主义美学在内的各种美学思想纷争的时期,尤其是30年代。50年代到80年代中期为“合”的阶段,经过两次美学大讨论,真正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美学的主导地位,尤其是实践论美学。80年代末至20世纪末,由于实践本体论美学的内在矛盾,引发了人们重新审视美学、马克思主义美学以及实践观等基本理论问题。这就开始了新的分化,这个分化

与前一个“分”是有质区别的，是以马克思主义美学为基础的“分”，是对马克思主义美学发展的更高阶段。因此，我认为这个“分—合—分”的发展趋势，昭示着一种更高意义上的整合。

第一个分的阶段也就是美学作为一门学科在中国形成的阶段，这是由各种文化因素作基础相互冲突、相互交融、时代选择的结果。从时间上看大体在 50 年代以前，经历近半个世纪，是三个阶段中最长的一个。这个大的阶段又可分为几个小的时期。(1) 1917 年前是旧的传统美学逐渐退位，西方思潮大量被引入的时期。以王国维、梁启超等为代表，他们都体现出中国传统与西方理论的某些对号入座即贴标签的方式。(2) 1918—1937 年间，更是大量译介西方理论，按各自所理解的进行美学建构。这种建构实际上为移植，如吕荧的《美学概论》(我国最早一本美学原理教材)就是以西方的移情理论来建构的，还有朱光潜的《文艺心理学》中表现出的“直觉主义美学”等。同时，马克思主义美学也随政治思潮而大量译介，如陈望道译介马克思主义著作及其美学思想，形成了鲁迅的美学观。这个时期可谓中国 20 世纪第一次“美学热”，开始出现了像宗白华、朱光潜、邓以蛰等美学大家。(3) 1938—1949 年，各种思潮和观点继续论争，但马克思主义明显出现了强大势力，这可以毛泽东的美学观、蔡仪的美学观，周扬的美学思想、胡风的美学思想为代表。同时也为中国美学民族化的呼声。其中，蔡仪的《新美学》是我国较早的一部力图用唯物主义观点探讨美学问题的专著。在书中较完整地阐述了其基本观点“美是典型”。这是中国真正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创立学派的开端。这一学派为后来中国美学两次大讨论及其推动马克思主义

美学的发展，起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它是科学主义在美学上的大胆运用，很有特色、有待拓展。不过这一阶段总的特色是多元并存，但有了合的倾向。

第二阶段是 50—80 年代中期，这是“合”的阶段。也就是通过论争逐渐“合”到马克思主义美学上。马克思主义美学本质上是实践美学，因此，主要是“合”到实践美学上。这一阶段又可分为两个时期。50 年代至 1964 年的“美学大讨论”。这次大讨论是中国 20 世纪乃至整个中国美学史上极为重大的事件。这次大讨论普及了美学，使美学在中国成了一门显学，已深入人心，为推动中国美学的现代化进程作出了极大贡献。在这一大讨论中，出现了一些美学巨子，如朱光潜、宗白华、蔡仪、李泽厚、王朝闻、高尔泰等，产生了以朱光潜为代表的主客观统一论美学；以高尔泰为代表的主观论美学；以蔡仪为代表的绝对客观论美学，以李泽厚为代表的实践本体论美学四大学派，以及王朝闻为代表的主客统一论的审美学。这次大讨论的主要论题是围绕“美的本质”即“美的根源”展开的，论争的焦点是从哲学观点出发来思考美学问题。出现了或认为美是主观的，或认为美是客观的，或认为美是主客观的统一等。这一讨论过分囿于哲学命题，而忽视了美学自身的品格，过多地强调政治意识形态，制约了真正学术性的发挥。不过，参加这次大讨论的人数之多，发表美学论文的数量之大，讨论的时间之长，都是罕见的。第二个时期“美学热”即在十年“文革”结束之后到 80 年代中期。这一时期可谓中国美学重见天日之时，大开国门，饱览新事物和呼吸新鲜空气的时期，是再次大规模地洗礼于“欧风美雨”的时期。由于社会经济生活水平的提高，大量国际性学术交流、外国美学名

著的系统译介,加上对“人”的问题的论争,使美学再次成为街头巷尾文化人议论的中心。这一时期,50年代的“四大派”继续论争。

同时美学的各种问题也已全方位展开。尤其是从美的本源开始转向美的本体等基本理论问题,人们开始怀疑起已经认定的“实践美学”,并出现了积淀与突破的矛盾冲突。再者“实践美学”由于自身的理论问题,随着学术研究的深入,话语权的转移,日益暴露出其致命的矛盾即理性与感性、社会与个体的对抗。于是,这个“合”也预示着走向新的分化。

第三阶段是从80年代末至世纪末,即“新的分化”的阶段,这一阶段至今还在延续。随着经济社会文化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美学自身的研究的矛盾,“实践美学”已不能适应社会的发展需要。如何解决现实中人的生存问题,美学必须重新思考。再加上美学由80年代的意识形态功能而走向90年代的非意识形态的边缘,使美学更有必要重新定位。为此大规模出现反实践美学,超越实践美学的浪潮,“实践美学”再度成为焦点。由此,整个美学的转型开始了。由原来的过多地关注美的根源而转向更为根本的涉及到美学存在的合理化的美的本体问题,导引出了生命美学、生存美学、虚无美学、否定美学、体验美学、和合美学等。另外,生态美学、环境美学体现出了科学主义美学的复兴。这一阶段特别引人注目的有二大现象:一是以潘知常为代表的生命美学。他们从美学形上结构出发,为推动美学的整体建构,积极干预生活,关注人的现实生存状况,对当下以大众文化(市场文化)为代表的具有反美学性质的现象进行大量的批判,这一点可以从他的《反美学》等一系列著作中见

出。再一个就是从审美文化入手对美学进行重新定位,以期寻找到美学干预生活的话语权。这是目前大多数学者所极为关注的,也可能是未来美学的一个基本趋向,即从纯理性思索走向美学的理性与感性的谐和。不过这一阶段总的特色是平等对话,多元并存,为更高意义上的整合作准备。

总之,中国美学百年就是中国美学走出古典、走向现代、走向成熟辩证发展的一百年。

未来走向

世纪之交的中国美学正处于重大转型时期,我认为中国美学在21世纪将获得更大的发展。在新世纪主要有四大走向。

1. 从新的分化走向更高的整合:这个整合只能是以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指导,消融中西美学传统,关注当下中国人的生存状态的整合。

2. 从一元化走向多元化:人们对美学的把握不再囿于或哲学、或社会学、或心理学等单一的、片面的认识。

3. 从他律走向自律的辩证和谐:美学就是美学,美学除了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外,更多地考察自身的现状及其发展。

4. 从纯理性思索走向美学的理性与感性的谐和:从学院美学走向生活,关注人的当下生存。目前对审美文化的研究可视为其开端。

中国美学百年是在努力建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美学体系的目标下,正不断走出古典、走向现代的一百年。中国百年美学几个主要倾向,还暗示出20世纪中国美学中所存在的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的斗争,关于这一点将另文撰写。

责任编辑:陶原珂

误读的美学意义

□ 潘雅琴

(暨南大学出版社编辑,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审美活动是动态发展的过程, 误读伴随其始终。读者理解文本, 逐步接近其内涵本真, 完善审美心理结构, 积累审美经验, 拓宽期待视野。误读反馈信息, 是作家创造新文本的审美创造动力。

[关键词] 误读 美学 意义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06-0105-04

误读是对文学作品的别有所解, 是对文学作品、文学现象在一定时期内不能穷尽其文本内涵的解读现象。误读其实是在审美接受过程中发生的, 不断揭示审美对象的内涵, 逐步接近其审美价值本真的解读形式。误读又是以作家的作品为基础, 由读者来实现的。正因为审美接受中误读的存在, 文学史上才有说不尽的莎士比亚, 道不完的歌德; 才使文本的审美形象、意义内涵不断被理解、挖掘, 被发现和探寻; 才使接受者不断丰富审美个体或群体的审美经验, 不断构建、完善其审美心理结构, 逐渐提高接受者的审美能力和鉴赏水平。误读对作家的创作具有反馈作用, 促进、影响着作家新的创作。

一、探寻文本意义内涵的本真

审美活动的本身是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 文学创作是“一种吁请, 写作就是向读者提出吁求, 要他把我通过语言所作的启示化为客观存在。”^①而读者的“接受决不仅仅是读者、观众同作品作者之间的交往, 想象中的争论或辩难, 而是对生活中新的东西的一种发现。”^②因此, 误读在审美接受中对探寻文本意义内涵的本真发挥着作用。

由于读者的存在, 文本的意义内涵并非完全出自于文学的作品之中, 文本的意义是他在的, 其意义内涵存在于读者对文本的具体化过程之中, 是文本与读者相互作用的结果。文本的美学价值及其社会审美意义只有通过读者的阅读, 通过读者对文本的具体展开才能表现出来。

对于读者而言, 任何艺术的文本都是一种开放性结构, 这种结构为误读的产生创造了条件。文本的开放性结构是一个包含了无限可能性的开放体系, 具体表现在文本结构中充满了若干的“空白”和“未定点”, 这引导读者对作品进行探索, 对其意义内涵进行填充。由于每个人填充的方式不同, 以及填充的质与量的不同, 使作品的意义内涵产生了或大或小的变形, 而这种变形正是读者误读作品的结果。由于本文的结构是开放的, 充满着作家并未言说、无意言说或隐含言说的许多空白话语地段, 这样文本便形成了对读者的暗示, 解读文本也就成了对文本意义进行填充、追寻的过程。鲁迅曾写过《阿Q正传》、《祥林嫂》、《故乡》等作品, 其目的只是“揭出痛苦, 引起疗救的注意”, 事实上, 在当时鲁迅也无

从解释痛苦现象的根源,更谈不上开出疗救的具体“药方”。因此,在他的作品中就留下了无数的“空白”之处,让人回味,咀嚼。时至今天,阿Q形象是何种国民性的象征?祥林嫂呼喊的“灵魂”意味着什么?《故乡》的内蕴在哪里?诸如此类的问题长期困惑着人们,究其原因在于鲁迅创作中的不确定性给读者的误读留下了广阔的空间,调动了读者进行审美再创造的积极性,对作品的意义内涵作各种不同形式、不同深浅的探索、挖掘。

由于文本意义的他在性、结构的开放性,使得读者对作品误读的产生不可避免。因此,对某一文本或艺术品真正意义的发现是无止境的,这实际上是一个无限循环的过程。不仅旧的误读被不断克服,而使意义得以从遮蔽它的那些事件中敞亮,而且新的理解也不断涌现,并揭示出全新的意义。”③正因为文本意义的可能性是无限的,文本的意义内涵才处于不断地生成之中。

此外,文学作品能够超越产生它的那个时代,它在不同时代中被重新理解并不断产生新的意义。因此“文学对每个时代而言都是当代的”。④文学作品是一种永恒的现在,因为在文学作品的误读中永远包含有接受者现在的理念。文学作品的真正内蕴必须通过审美理解的历史性才能得到呈现,而同一文学作品的无限多样的意义也只能在审美理解的嬗变中得到确证。正是读者的误读,将自己的全部生命投入其中,文学作品的未定性才得以确定,文学作品的审美价值才得到实现。文学作品审美价值的发现和实现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只有对作品进行不断理解,才能不断地发现其审美意义,才能逐步接近文学作品的意义内涵本真。

二、完善读者的审美心理结构

文学接受是一种比较复杂的心理活动过程,它是以读者的审美心理结构为基础的。由于阅读作品的群体或个体的审美心理结构不同,因此他们在作品中所看到的东西也就不同。由读者的审美心理要素构成的审美心理定势及读者的期待视野制约着读者的审美接受活动,同时也形成了对作品意义内涵发现的差异。“对于我来说,任何一个对象的意义……都以我的感受所及的程度为限。”(马克思语)

心理定势是以一定的方式满足需要的准备,审美心理定势是审美活动得以展开的前提条件,具体表现为审美活动中各组成要素相互作用所形成的审美心理在结构。

读者对作品的审美接受活动是以其独特的审美心理结构为中介来完成的,文学作品中的美只有同接受者的审美心理结构相互作用,接受者的审美活动才得以实现。而接受者的审美心理结构具有自己相对稳定的审美知、情、意体系及各种心理形式组合而成的复合结构。阅读审美心理结构的形成除了有先天遗传因素外,更主要的是取决于后天的因素,即包括个人的社会关系、审美关系以及特别的生活境遇,还包括个人的审美实践活动,教育熏陶,对人类优秀文化遗产的继承及在个人的审美活动中对自己审美心理结构的自我调节及重构等内容。随着读者具体的个人化审美活动的进行,对文学作品的意义内涵误读的频繁出现,读者对艺术审美规律的认识就会不断深入,审美经验得到积累,审美标准得到提高,判断方法逐渐丰富、完善,同时也提高了审美心理定势的质量。这种审美心理定势一旦形成,就会释放出一定的势能,使读者在审美活动

中舍弃与审美对象不相关的因素,使人们在审美活动中表现出既定的选择性,强烈的情绪性及理解的主观性。

审美心理定势的形成基础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为文化方面的因素,包括文化素养、知识水准、道德观念、价值经念和生活体验等。其二为心理方面的因素,包括接受者的需要、情绪、心境、潜意识等,文化和心理方面的因素共同作用,形成了读者对文学接受的一种“特殊组织的准备”,它们按照特殊模式组织起来,在接受具体作品时成为一种标准和框架,投入到读者的接受活动之中。这就是读者进行审美接受活动中的“期待视野”。期待视野是读者审美接受活动得以展开的前提条件。根据认识发生论的理论,读者在阅读活动开始时,头脑中已存在了一个图式。这个图式包含读者本人已经具有的文化习惯,预先具备的概念体系,预先作出的假设。这三方面内容构成了读者接受活动中的“期待视野”。期待视野实际上是读者在接受文学作品时已经潜在的一种审美尺度,内在的审美判断的标准,它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制约着读者的审美接受活动。读者在审美接受活动中,有了特定的期待视野,它让我们认识到,任何文本的意义和价值都不可能是永恒的、封闭的、绝对的,而是暂时的、开放的、相对的。它给读者对作品的误读留下了广阔的空间,正因如此,也使得读者在接受作品时对作品意义内涵的追寻不断深化。读者因个人的期待视野不同,对作品的审美价值及审美意义的认识深浅也不同,对作品空白的填补和意义的阐释亦不同,因而,使作品的潜能得到不同程度的实现。总之,审美接受活动是调动接受者全部审美经验对作品的“空白”结构加以想象性补充、充实的过程,是一种融注了接受

者的感知、想象、情感等多种心理因素的一种审美再创造活动。无数审美主体共同创造的艺术现象,总体上比作家赋予的主题要深邃得多、全面得多。

进一步说,艺术接受过程是艺术品的不断创造的过程。正是在这生生不息的创造过程中,接受者不断总结、积累、丰富和发展个体的审美经验,并在审美活动中得到验证,使个体的审美经验不断完善、充实,发展成为理论体系,并用以指导后来读者的审美接受活动。H·帕克指出:“所谓良好的鉴赏力就是完完全全按照这样的过程形成的。我所看到的第一部艺术作品,如果使我中意,就成为我的第一个衡量标准。如果我看到的第二部作品,它要想博得我的赞许,就必须或者能满足第一部作品所引起的期待,或者超过它。在后一种情况下,通过新的试验,就创造了一个同旧标准略有不同的标准,在我欣赏过大量艺术作品以后,作为欣赏全部这些作品的结果,就形成了一个标准——一个同任何具体作品都不再有联系的典型或型式。”^⑤历代读者都把自己富于个性、民族性、时代性的审美经验赋予艺术品,对作品作出特别的阐释,这种赋予和阐释又成为后代接受作品的基础,不停地积淀并影响着后代人的审美接受。这种不断更新和重新阐释,使作品内涵不断创新、建构,使其意义蕴涵形成越来越大的螺旋体,从而赋予艺术品以永恒的艺术魅力。读者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完善审美心理结构、积累审美经验,拓宽“期待视野”,使审美接受活动变得更主动、更自觉。

误读能够帮助读者探寻、追问文本内涵的意义本真,能够完善读者的审美心理结构,也能调动作家创造出新的文本。误读作为一个反馈的过程,把接受者对作品的审美趣味、审美要求、审美标

准反馈给作家,影响着作家的审美创造。作家通过对反馈信息的整理、分析、研究,调整自己的创作,写出新的、符合时代潮流和读者审美需要的崭新的作品,因此,误读成为作家审美创造的一种动力。

误读虽然具有普遍性特征,但误读是有自己的界定范围的,读者的审美接受必须以作品所提供的信息储存为依据,不能漠视作品对接受者误读的制约性。正如伊瑟尔所说:作品也制约着接受活动,以使其不至于脱离文本的意向,而对文本作随意的理解。对作品所进行的误读,用萨特的话说,是“一种被引导的创造”。那种认为对文学作品的误读就是随心所欲的、可以完全脱离作品的构思和内容的解读,不是本文所论述的误读范围。在误读过程中,尽管作品的意蕴会发生程度不同的变形,但这并不

意味着它不是作品中的客观存在,接受者的创造和理解活动归根到底是限制在文本结构所提供的可能性之内的,作品本身对理解和接受过程始终起着一种驾驭作用。读者的接受只是根据作品的意向,按照作品留下的“空白”来驰骋自己的想象力,使其具体化和感性化。如果超过了这个范围,接受和阐释就会成为杜撰,不是对作品的真正误读。

①施康强《萨特研究》,第9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②梅拉赫《艺术创造与艺术接受》,第11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

③④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第265、115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

⑤美·帕克《美学原理》,第116页,商务印书馆出版社1985年版。

责任编辑:陶原珂

中德文学作品中的老聃

——主题学研究的一个尝试

□ 林 箕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德语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421)

[摘要] 本文运用比较文学中母题研究的方法, 考察了老聃这一中国历史人物在中德文学中如何被赋予了截然不同的个性, 并探讨了产生这些差异的原因。文中分析的例子是 20 世纪具有代表性的著名作家克拉朋德、布莱希特、鲁迅和郭沫若的作品。

[关键词] 老聃 母题研究 中德文学比较

[中图分类号] I0-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06-0109-08

在西方的主题研究中, 历史人物经常成为比较研究的对象。如浮士德(约 1488—1541 年), 自 1587 年有关此人生平的作品出版后, 这一历史传说人物几乎传遍了欧洲。特别在德国, 浮士德成了 18 世纪以来最重要的文学形象, 对于浮士德母题的研究, 发展成了专门的学科。类似的情况, 还可以举出唐·璜、拿破仑等。由于欧洲国家有着相同的文化渊源, 历史上各国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国的历史人物进入其它国家的文学中, 是常有的事。中国与西方相隔遥远, 文化渊源不相同, 能够进入到双方文学中的历史人物罕见得多。中国古代的老聃却是罕见的一例。尽管他在中德两国文学中出现的频率, 根本无法与浮士德、唐·璜、拿破仑相比, 但是, 他作为跨文化的文学形象, 有着特殊的意义和研究价值。

本文试以老聃为研究对象, 考察这一人物形象在中德文学中如何被赋予了截然不同的个性和寓意, 探讨产生这些

差异的原因。文中作为析例所涉及到的, 是 20 世纪上半叶具有代表性的德国和中国的著名诗人、作家。他们是: 克拉朋德(Klabund, 1891—1928 年), 布莱希特(B. Brecht, 1898—1956 年), 鲁迅(1881—1936 年) 和郭沫若(1892—1978 年)。

一、纯真爱情的结晶

我们先读一首写于 1919 年的诗《老子》: ①

他在坚实的田野上,
受到穷村姑的接待,
这位杰出的漂泊者,
含情紧握她的手,

村姑眼前变得昏暗,
心中却豁然明朗,
她手捻花儿陷入沉思,
一只飞虫撞在脸上。

她四处张望猛然惊醒,
明月勾起无限悲伤,
她穿过金色的夜晚,

含泪走进自己的黑房。

村姑怀胎九年，
饱尝了劳苦和辛酸，
一朝临盆分娩，
生下一个白首老翁。

脑袋尖尖骨瘦如柴，
每次抱起，她心中惊骇。
孩儿额上如泛云层，
跟她谈笑貌似父辈。

她静听孩儿的话语，
并将自己的悲哀，
尽情向他倾吐。
抚摸老子，她笑逐颜开。

诗歌作者克拉朋德(Klabund, 原名 Alfred Henschke)是 20 世纪初的德国诗人。在中德文学比较研究中，他常被提及。这是因为：1. 他曾改编中国戏剧《灰阑记》，于 1925 年首演，大戏剧家布莱希特受其启迪而著名剧《高加索灰阑记》；2. 他曾从英、法文大量转译中国古诗，1915 年和 1916 年发表的译诗集《闷鼓响锣，中国的战争抒情诗》和《李太白》，在社会上产生过不小的影响。

除上述两点外，还有一点，便是他与中国道家思想的关系。克拉朋德十分推崇老聃，将他列为头号圣人，老聃之后才是印度的释迦牟尼和基督教的耶和华。他研究老子学说，改译《道德经》。在代表作组诗《三和弦》中，处处可见道家思想在他脑中打下的烙印。前面引用的诗，道出了诗人对中国古代哲人老聃的深厚情感。

老聃，是我国春秋时期的思想家。关于他的生平，学术界历来多有考证，但始终莫衷一是。在道家的传说中，他的

诞生被编造得玄而又玄。《云笈七签·混元皇帝圣纪》曰：“太上老君者，混元皇帝也。乃生于无始，起于无因，为万道之先，元气之祖也。”据说，“三气混沌凝结，变化五色玄黄大如弹丸，入玄妙口中，玄妙因吞之，八十一年乃从左胁而生。生而白首，故号为老子。”②道家以元气为天地万物之根本，因而把自己的开山祖师说成是元气的产物。

神学家把历史人物神话化，捧到九霄云外，文学家则乐于将宗教人物世俗化，请回人间。在克拉朋德的诗中，老聃的降生，虽然带有荒诞色彩，但却充满人情味和生活气息。

诗的前三节，是对爱情的描写。老聃的母亲是一个纯朴贫穷的村姑。她在田野上遇见漂泊者，纯真的爱在村姑心中燃起了光明。这对青年男女相爱的场面，就像生活中所常见的，显得那么真切，真实只是幻景。当飞虫撞在村姑脸上时，她惊醒了，皎洁的明月，把她从梦幻带回到现实中。面对金色的夜晚，怀着惆帐、迷惘、悲伤，她感怀身世，流下眼泪，充满失落感地回到自己的黑房。但是，爱已在她心中萌芽，也就必定会开花、结果。在这一夜之后，村姑怀孕了，并且一孕九年。这使我们想起《列子·天瑞篇》所说的“思女不夫而孕”，以及童贞女玛利亚被圣灵感孕的故事。老聃既是圣人，他的孕育就应当与众不同。接着，诗人描写了老聃的降生，性爱的主题在诗的后三节中延伸为对母性的崇拜。“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九年孕育的艰辛，意味着母性的刻苦耐劳、坚韧不拔和自我牺牲的崇高精神。母亲得到了回报，“生而白首”的老聃以长者的风度和智慧，给她带来了欢乐和慰藉，使她的痛苦得到精神上的解脱。

这首以老聃降生为题材的诗，采用了田园诗的形式与风格，节奏徐缓，旋律悠扬，带着几分不堪现实重负的忧怨，流露出对人类自强不息的生命力的颂扬。在写这道诗的时候，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枪声刚刚停息，诗人惊魂未定，又遭遇婚姻的不幸，他的爱妻因为难产而去世。心灵的创伤，爱的潜意识，对矛盾重重、冲突四起的西方社会的失望，以及对中国道家以清静无为返朴归真为重要特征的理想化王国的向往，汇合在一起，互相撞击，产生了诗的火花。

二、智慧与友善的化身

克拉朋德用浪漫的笔触描绘了老聃的降生，布莱希特则以其特有的含蓄和幽默，叙述了老聃的出关。下面是他的—首叙事诗，题为《老子流亡途中著〈道德经〉的传说》：③

当他七十岁时，衰弱年迈
使这位教书先生渴望安宁。
只因国内再度丧失友善，
邪恶力量又一次增强，
他于是系紧了鞋带。

他包好需用的物品：
东西不多，然而杂七杂八。
每天晚上必抽的烟斗，
经常翻阅的那本小书，
还有适量的干粮。

他高兴地穿过峡谷，
踏上进山的道路。
青牛驮着老子，
乐悠悠地嚼着鲜草，
这行速已经够快。

第四天来到关隘，
一位税吏拦住去路。
“有无纳税货物？”——“没有”。

牵牛的童子说：“他是教书先生。”
此话已将一切表明。

税吏惊喜地问：
“先生有过什么教诲？”
童子说：“柔弱的流水
可穿透坚硬的石块。
柔之胜刚，你可明白。”

乘着天色未晚，
童子把青牛驱赶。
他们已绕过黑松，
税吏突然心中一动，
大声喊道：“且慢！”

请问柔水怎么回事？”
老子停下问：“你对此感兴趣？”
那人说：“我虽是税吏，
也想知道谁胜谁败。
你既晓得，请说出来！”

先生所述，请童子为我写下！
岂可隐没无闻悄然离去。
我有纸张笔墨，
还有晚饭招待：寒舍就在那儿。
一句话，意下如何？”

老子斜眼打量税吏：
补钉短褂，没有穿鞋，
额上还有条皱纹。
噢，这人看来并不走运。
老子喃喃地说：“你？”

上了年纪的老人，
不忍心拒绝客气的请求。
只听他说：“问应有答。”
童子说：“天也变冷了。”
“好吧，停下歇息。”

哲人从青牛背上爬下。
整整七天，两人埋头著书。
税吏端来食品，(这段时间
他骂走私贩子都压低噪门。)
直至大作完成。

一天清晨，童子交给税吏
八十一章格言，并多谢他
赠送少许旅途用品，
然后他们绕过黑松进入山坳。
试问世间可有比这更客气友好？

我们别只赞誉哲人，
他的名字在书上放着异彩！
哲人的智慧留传于世，
还得感激这位税吏：
是他恳求老子写下格言。

老子以自隐无名为务，见周之衰，遂去。至关，为关令尹喜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这是《史记·老子传》中所记载的。在后人的绘画中，我们通常见到的是：白须的老聃，骑着青牛，带着童子出关，身穿官服的关尹喜在路旁作揖迎送。

布莱希特早在 1920 年已接触过德译《道德经》。他对老子出关的传说和画面，无疑十分熟悉。前面引用的诗，便是明证。正如他的戏剧创作一样，布莱希特在该诗创作中的艺术追求并不在于以情动人，而在于产生“陌生化效果”。他采用外国题材，以简朴的语言叙述事件，启发读者思考，得出新的认识。概括起来说，其主题有二。一是智慧的主题。“弱之胜强、柔之胜刚”的观点，集中体现了老子的智慧。诗人通过童子与税吏的对话，表达了自己的信念：黑暗也许可以猖獗一时，但最终要被光明取代。真正强大的，不是暂时处于优势的邪恶势力，

而是代表进步的新生力量。二是友善的主题。老子的出走，是由于国内丧失友善。流亡途中，他受到税吏的友好接待。作为报答，他用了七天时间，为税吏著述《道德经》。临走时，税吏赠送了旅途用品。礼物虽少，但老子不忘表示谢意。诗人在叙述了这一切后，直接向读者发问：“世间可有比这更客气友好？”并且在诗的最后一节，通过赞扬税吏向人们揭示：圣哲的智慧能够流传于世，是友善所致。

这首诗写于 1938 年。由于德国纳粹势力的恶性膨胀，人性遭到摧残，友善不复存在，布莱希特于 1933 年离开家乡流亡国外。侨居丹麦、瑞典期间，布莱希特创作这首诗，并且在标题中有意识地用“流亡”这一具有强烈政治意味的字眼，相信无需笔者饶舌，读者也能体会诗人以古喻今、针砭现实的良苦用心。

三、大而不当的思想家

老聃在德国受到了诗人们的颂扬，而在自己的家乡，却遭到了文学家的讽刺。

1935 年 12 月，鲁迅在文艺刊物《海燕》上发表了《出关》。这是一篇以古代传说为题材的短篇小说，鲁迅称之为“历史的速写”。④

《出关》中的主人公也是老聃，此外还有他的学生庚桑楚，向老聃问礼的孔子，关官尹喜及其手下的书记、帐房先生、签子手、巡警和探子。

《出关》分四大段。前两段主要依据《庄子·天运篇》的记载，写孔丘问礼于老子。孔丘第二次拜访老子后，老子感到孔丘已经得道，恐怕对自己不利而仓皇出走。后两段，写老子孤身骑牛至函谷关，应邀讲学并著《道德经》，然后被送出关去。

在鲁迅的笔下，老聃呆若木鸡，老得

没有牙齿，说起话来，“发音不清，打着陕西腔，夹上湖南音。”他的出关，并非因为“见周之衰”，而是“为了孔子的几句话。”据作者自己的解释，老子是尚柔的，孔子也尚柔。孔子“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以柔进取；而老子却“无为而无不为”，以柔退走。“孔老相争，孔胜老败”。⑤败走的老子，到了函谷关，更是丑态百出。他骑着青牛，绕城而走，城墙不高，站在牛背上将身一耸，是勉强爬得上的，但青牛却无法搬出城外。总之，“他用尽哲学的脑筋，只是一个没有法。”当他被关官认出后，不敢明说出关原因，只是含糊其词：“我想出去，换换新鲜空气……”关尹喜要他讲学，他知道这是免不掉的，只好满口答应。可是，听他讲学，实在是受苦。为面子起见，人们只好熬着，直至讲完，恰如遇到大赦。因为急于出关，老子不得不费尽力气，回忆自己讲过的话，想一想，写一句，花了一天半，也只写得五千个大字。不仅如此，老子出关后，还受到了人们的奚落。关尹喜嘲笑说：“这家伙真是‘心高于天，命薄如纸’，想‘无不为’，就只好‘无为’。”并挖苦他“压根儿就没有过恋爱”，因为“一有所爱，就不能无不爱，那里还能恋爱，敢恋爱？”他的著作，也被“放在堆着充公的盐、胡麻、布、大豆、饽饽等类的架子上”。⑥

老子出走的悲剧性结局，经过作者别具匠心的艺术处理，取得了喜剧性的效果。在这里，鲁迅巧妙地运用了漫画的手法。

历史上的老子，经过鲁迅的漫画化描写，成了具有典型意义的文学形象。他的特征，用一个字来概括，便是“呆”。小说一开始就写道：“老子毫无动静的坐着，好像一段呆木头”。三个月后，“老子仍旧毫无动静的坐着，好像一段呆木头。”他与孔子交谈了几句后，“大家都从

此没有话，好像两段呆木头。”在函谷关，巡警喝令他“站住”，“老子连忙勒住青牛，自己是一动也不动，好像一段呆木头。”在讲学时，“老子像一段呆木头似的坐在中央”。讲完学后，老子被送到厢房，“他喝过几口白开水，就毫无动静的坐着，好像一段呆木头。”“呆木头”的形象在小说中反复出现，使人联想到：呆滞、迟钝、僵化、愚拙、无所作为、没有生命。这种“呆”性，与人类进化相抵触，与社会进步相违背。对此，鲁迅给予了无情的鞭挞。

《出关》发表后，在评论界引起了不小的反响。有人认为作品是在攻击某一个人，也有人认为是作者自况。为此，鲁迅写了一篇反批评文章，题为：《〈出关〉的“关”》，并且在1936年2月21日致徐懋庸的信中提到：“那《出关》，其实是我对于老子思想的批评，结末的关尹喜的几句话，是作者的本意，这种‘大而不当’的思想家，是不中用的，我对于他并无同情，描写上也加以漫画化，将他送出去。”

⑦

四 利己的伪善者

老子至关著书上下篇而去，“莫知其所终”。《魏略·西戎传》称：“老子西出关，过西域，之天竺教胡。浮屠属老子弟子，别号合二十九。”西晋王浮继而编出《老子化胡经》。这是道家对老子“所终”作的解释。

文学家却有自己的见解。

鲁迅断言老子西去流沙，最终还要回到关内。所以，在《出关》中关尹喜说：“看他走得到。外面不但没有盐、面，连水也难得。肚子饿起来，我看是后来还要回到我们这里来的。”

有趣的是，郭沫若曾发挥丰富的想象力描写老子返回关内的情况。故事见《函谷关》发表于1923年8月19日上海《创造周报》第十五号，收入小说集《地下

的笑声》时,题目改为《柱下史入关》。

郭沫若对历史素有研究,但他在30年代写的历史小说并不全然以史为据,用他自己的话讲,“多是借着古人的皮毛来说自己的话”。郑振铎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三集》的导言中称郭沫若的这类作品为“寄托小说”,“寄托古人或异域的事情来抒发自己的情感”。⑧钱杏邨评论郭沫若的创作,谈及《鵩鸽》和《函谷关》时也指出,这两篇小说“是含了沫若自己的愤激与苦闷”,“用古旧的尸骸来表演新的生命。”⑨

考察一下郭沫若的生平,我们可以发现,郭沫若虚构出老子入关的故事,与他当时的际遇有着密切的关系。1923年3月,郭沫若结束了在日本福冈四年多的学习生活,带着妻子和三个年幼的儿子回到上海,无情的生活,把他逼到了十字街头,讨饭般的日子使他尝到了人间的苦涩。面对残酷的现实,幻美的追寻,异乡的情趣,怀古的幽思,一切的一切都化为了泡影。诗人终于发出了感叹:“啊,青春哟!我过往的浪漫时期哟!我在这儿和你告别了!……以后是炎炎的夏日当头。”⑩

告别幻想,面对现实,从追求个性解放上升为追求人民的解放,这是郭沫若创作《函谷关》前后正在经历着的深刻转变。这种思想和人生的急剧转变,用隐喻来陈述,便成了老聃西出函谷后的颓然思返。

“盛夏的太阳照在沉雄的函谷关头,屋脊上的鳌鱼和关门洞口上的朝阳双凤都好像在喘息着一样。”关尹喜如同一个“中暑而死的游方乞丐”,仰卧在白杨树下。老聃来了,“他的须眉比关尹更白,他的气色也比关尹更憔悴,他眉间竖立的许多皱纹表示他经受过许多苦闷的斗争,他向颤角而下垂的两颊,荡漾着时辰

与倦怠的波澜。”而“最足以惊人的是他右手中拿着的一只牛尾了。”

两个老人解抱后,互叙别后的情况,关尹得到《道德经》后,片刻不曾离它,一展开它来读时,这炎热的世界,恶浊的世界,立地从眼前消去,天上地下都充满着香,充满着美,充满着爱情,充满着生命。他把老子给的书看得比性命还要珍贵。老聃却劝关尹把书烧掉。他用忏悔的语言说:“啊啊,我完全是一个利己的小人,我这部书完全是一部伪善的经典啦!我因为要表示我是普天之下的唯一的真人,所以我故意枉道而来,想到沙漠里去自标特异。啊啊,我的算盘终竟打错了。不出户,究竟不能知天下。可怜我想象中的沙漠和实际的沙漠完全两样。”

老聃叙述了出关后的经历:在炎风烈日中,他骑在牛背上,昼夜兼程地向西北奔跑。在寥无人迹的沙漠上,草没有一株,水没有一滴,青牛倒睡沙漠中两天两夜,老聃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在动弹不得的牛后腿上割破了一条大脉管。靠吮吸青牛的鲜血,老聃活下来了,而青牛则以身殉教。老聃感叹地说:“青牛它是我的先生呢。它教训我:人间终是离不开的,离开了人间便会没有生命。与其高谈道德跑到沙漠里来,倒不如走向民间去种一茎一穗。伪善者哟,你可以颓然思返了。”老聃在说了一长串的独白后,向关尹索回《道德经》,拿着牛尾巴向东南走去。关尹感到受了愚弄和欺骗,朝着老聃走去的方向大吼。故事在关尹骂声中结束。⑪

郭沫若是位勇于自责的诗人。在一生中,他曾多次自我否定。这种个性,在《函谷关》中已充分显露。他与鲁迅同是中国新文学运动的先驱。后者毫不同情地将老聃送出关去,用尖酸辛辣的语言嘲讽老聃,表示了对“无为无不为”思想

的唾弃。前者则让老聃在沙漠上吃尽苦头后回到关内,通过老聃的长篇忏悔,对空深至高的道德、万事从利己设想的小资产阶级虚伪性作了揭露,并且对自己脱离民众、逃避现实、自命清高的“洁癖”进行了清算。

五、中西文化交融的产物

卢善庆同志主编的《近代中西美学比较》一书的前言谈到:“肇始于鸦片战争的西学东渐的潮流,激起并加剧了百年间(1840—1949年)中西文化的冲突、对抗和交汇”,脱胎于中国古典美学的中国近代美学思想,“深深地受着外来文化思潮和美学思想的剧烈的冲击和影响”。^⑫同样,我们可以说中学西被,也使西方的近代美学受到了东方文化的冲击和影响。尽管中西方文化的相互影响未必完全等量,但作为文化间的交流,总是双向的。正是在中西文化冲突和融合的交叉点上,德国的作家和中国的作家,分别在本土文化的基础上,对外来文化的影响作出积极的反应。

德国诗人克拉朋德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是民族主义的追随者,1918年以后转向了和平主义。反战的思想,为接受老子“清静无为”的主张提供了最好的培养基。在美学上,他继承了海涅的浪漫主义传统,同时又受魏德金特(F·Wedekind,1864—1918年)和表现主义的影响。在创作中对异国题材的兴趣以及对诗歌形式的注重,使他采用了田园诗的形式和风格处理老聃这一中国题材。布莱希特与克拉朋德不同,他在早期的创作中已表现出对资产阶级的反叛,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对产生战争与剥削的资本主义制度有了本质的认识,从1926年起,又系统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对于被压迫者的同情以及对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学说的认同,使他在接触中国

文化的过程中倾心于老子的辩证法思想和“柔之胜刚”的主张,“寓教于乐”的美学思想和对民间说唱艺术的偏好,又使他用夹叙夹议的叙事曲形式,转述老子的传说。

鲁迅的作品,是刺向中国封建势力和旧文化的投枪匕首。他对老子的唾弃,一方面基于他丰富的生活阅历和对传统文化的深刻认识,另一方面可以追溯到对西方摩罗诗派的推崇。他渴望中国能有摩罗派那样敢于抗争、富于进取的“精神界之战士”,也就无法容忍以柔退走、“安弱守雌”的老子思想。郭沫若对老子的描写,则源于他“由内而外的创造”,其中有对现实的痛感的宣泄,有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批判继承,也有对西方近代科学精神的接受。在写《函谷关》前三个月,郭沫若致书宗白华讨论中西文化的异同。当时侨居德国的宗白华曾来信谈到西方战后出现的“老子热”。郭沫若认为,欧洲战后渴慕东方“静观”的思想,是对老子的误解,“老子的思想绝非静观”,“‘无为’二字并不是寂灭无所事事,是‘生而不有,为而不恃’的积极精神”。中国固有的文化(指儒、道思想)由于佛教的传入而“久受蒙蔽”,为了振奋民族,“要唤醒我们固有的文化精神,而吸吮欧西的纯科学的甘乳”。郭沫若甚至认为,老子与尼采有相同之处,他们两人同是反抗有神论的,同样反抗藩篱个性的既成道德,同是以个人为本位而力求积极大发展。他们两人的缺点也相同,是为己多而为人少。^⑬基于这一认识,他编造了老子返回关内的故事并让老子痛心疾首地说:“我现在要回到中原去了,回到人间去了,”“我要回到人间去,认真地过一番人的生活来。”“我现刻要想养活我自己,我还当自行改造一下才行。我回到他们那里去便替他们扫地

洗衣都可以,我再不敢傲视一切,大着面皮向人讲利己的道德了。”^⑯

在这里,我们无意讨论应当如何理解和评价老聃,因为老聃的生平及其思想本来就是一个不易弄清的问题;也不打算进一步分析 20 世纪初老聃为何在西方成了正面人物,关于他在欧洲走红运的原因,前辈学者已多有论述。我们只想指出,四位同时代的德国和中国作家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用不同的手法描写老聃,这一事实表明:老聃这个带有神秘色彩的人物,由于其思想的深邃和复杂,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视域下,人们的解读和阐释是极不相同的。在文学中,他可以具有多种象征意义。随着老子思想在世界上的传播,老聃作为文学形象,不仅属于中国,而且属于西方,他属于全人类。

①译自 Ingrid Schuster: *China und Japan in der deutschen Literatur 1890~ 1925*, Francke Verlag, Benn und München 1977, S. 155。

②参见马书田《中国道教诸神》,第 22 页,团结出版社 1996 年版。

③译自 B. Brecht: *Gesammelte Werke 9*,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67, S. 660。

④⑤鲁迅:《〈出关〉的“关”》,载《且介亭杂文末编》,第 45—50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⑥参见鲁迅《出关》,载《故事新编》,第 92 ~ 103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版。

⑦鲁迅:《鲁迅书信集(下卷)》,第 953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6 年版。

⑧见赵家璧主编《中国新文学大系》第五集,第 13~ 14 页,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1935 年版。

⑨⑩钱杏邨:《诗人郭沫若》,载《郭沫若研究资料(中)》,第 100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⑪参见郭沫若《柱下史入关》,载《郭沫若全集·文学编》第 10 卷,第 152~ 160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⑫卢善庆:《近代中西美学比较》,第 1 页,湖南出版社 1991 年版。

⑬⑭参见郭沫若《论中德文化书》,载《文艺论集(汇校本)》,第 9~ 28 页,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责任编辑:陶原珂

宋代隐士作家的自由价值观^①

□ 张海鸥

(中山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宋代隐士以庄子的自由精神为隐居不仕的基本理念: 借鉴其“相对”的思想以坦然看待贫富贵贱、荣辱穷达等许多实际问题; 取其快意原则以乐观地生活, 而不取其弃圣绝知、返归朴野、形同槁木、心如死灰等过于极端的观念或态度。他们以文化活动充实其隐逸生活和自由心灵, 从而使生命价值文明化。

[关键词] 宋代隐士 自由 价值观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06-0117-07

隐士是士之不仕者, 虽然只是少数, 却能代表人类对自由独立的生存理想的追求。

自由为意志自主。这是人类永恒的追求之一。本文以此为逻辑起点, 研究宋代隐士的自由价值观, 看他们是如何看待自由与不自由的? 自由对他们有何价值? 他们是如何选择并利用自由去创造文化的? 这一切于当代和未来的文化有何意义?

一 宋代隐士对前代不自由观的扬弃

人类的不自由是社会性的, 存在于个体人生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是历史性的, 存在于个体生命和人类社会的始终。古代隐士最希望挣脱的, 是仕途和君权对士人的束缚。

庄子是中国古代自由士人的一个典型, 他把仕途和君权的约束称为“羁”, ② 其内涵大约有: 第一, 君对臣的役使: “为人臣子者, 固有所不得已”。③第二, 君对臣的杀戮: “昔者龙逢斩、比干剖、苌弘

胣、子胥靡, 故四子之贤, 身不免乎戮。”

④第三, 名利权势对心的奴役: “以富为是者, 不能让禄; 以显为是者, 不能让名; 亲权者, 不能与人柄, 操之则栗, 舍之则悲……是天之戮民也”。⑤

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列举自由人对世俗“必不堪者七, 甚不可者二”:

卧喜晚起, 而当关呼之不置, 一不堪也; 抱琴行吟, 戛钓草野, 而吏卒守之, 不得妄动, 二不堪也; 危坐一时, 痞不得摇, 性复多虱, 把搔无已, 而当裹以章服, 摱拜上官, 三不堪也; 素不便书, 又不喜作书, 而人间多事, 堆案盈机, 不相酬答, 则犯教伤义, 欲自勉强, 则不能久, 四不堪也; 不喜吊丧, 而人道以此为重, 已为未见恕者所怨, 至欲见中伤者, 虽瞿然自责, 然性不可化, 欲降心顺俗, 则诡故不情, 亦终不能获无咎无誉如此, 五不堪也; 不喜俗人, 而当与之共事, 或宾客盈坐, 鸣声聒耳, 骚尘臭处, 千变百伎, 在人目前, 六不堪也; 心不奈烦, 而官事鞅掌, 万机缠其心, 世故烦其虑, 七不堪也。又

每非汤武而薄周孔，在人间不止此事，会显世教所不容，此甚不可一也；刚肠疾恶，轻肆直言，遇事便发，此甚不可二也。

这九条难堪，不全出于仕途，但主要是针对仕途而发。

陶渊明把仕途比作尘网、鸟笼、鱼池、樊笼。⑥从他的《感士不遇赋》、《闲情赋》和《归去来兮辞并序》中约略可知他对人在仕途之不自由的厌烦主要有三：一是没有“葆真”的自由。在他看来，社会已经“真风告逝，大伪斯兴”。二是没有实现意愿的自由。《闲情赋》之十“愿”皆不得尝，可谓“无路之不涩”。三是“心为形役”。仕途凶险，“密网裁而鱼骇，宏罗制而鸟惊”。人在仕途既不能任性适情地生活，又要身不由己地做违心的事，比如“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儿”⑦之类。

以上三人的体会基本上可以代表古代隐士的仕途不自由观。要言之：生死不由自主；自由意志难以实现；思想和言论受限制；个体人格不能独立自守；少了闲暇，多了忙碌。

但还有一条他们没谈到，那就是通往仕途之路首先就不自由。自汉代设科考，唐代形成科举制度以来，读书人的第一不自由便是为应举而读书。这是一个漫长的约束过程，多数人或许并不觉得不自由，但对于一些生性疏淡放纵的自由文人来说，这样的读书生涯却是难以忍受的。比如天才的自由人李白，就不愿受这种约束。宋代隐士中许多人都是终生不事学业的。

宋代隐士借鉴庄子的自由精神做为隐居不仕的基本理念；借鉴其“相对”的思想以坦然看待贫富贵贱、荣辱穷达等许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取其快意原则以乐观地生活，而不取其弃圣绝知、返归朴野、形同槁木、心如死灰等过于极端的

观念或态度。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以文化活动充实其隐逸生活，充实自由心灵，从而使生命价值文明化。

嵇康过于愤世嫉俗，思想和言论过于激烈，不知自我保护，招来杀身之祸。这也是宋代隐士所不取的。他们取竹林名士的“任自然”和人格自守精神，而对其“越名教”、放浪形骸甚至近乎自毁，则持分析和保留态度。宋代隐士之“越名教”一般只限于不仕，而其修身、持家、德化乡里、传播文化等，基本还是遵循正统儒家立德、立言的信念。

宋代隐士普遍具有道德自律精神，因此常被乡人视为道德楷模，被地方官荐为“八行”、“贤良方正”，被朝廷树为淳风俗、息贪竞的典范。这是宋代史、志中的隐逸传有别于魏、晋的重要主题之一。

陶渊明是宋代隐士最愿效法的楷模。他的不随波逐流，不趋炎附势，不苟且以求富贵，不畏贫而干利禄，清高守志，淡泊明心，就雅避俗，从容乐道等等均为宋代隐士所心仪。但宋代隐士在与仕宦人物交往方面一般都很通达，不像陶渊明那样避世疾俗。陶所激赏的老子的“小国寡民”思想，他们也不取。他们不入仕但并不鄙视仕途之人。他们也和官宦交往，寻求的不是势利，而是文化知音。这也体现了宋代人文精神的宽厚通达。

二、宋代隐士选择的自由种类

自由是个历史性的范畴。就社会而言，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自由范围和尺度；就个人而言，不同人有不同的自由价值观。宋代隐士放弃功名利禄，归隐山水田园，所寻求的自由大致有如下几方面。

(1) 学业自由——不习举业，学其所乐。

科举是规范自由生命的有效途径。因此文人对自由的追求首先就表现为对举业的反叛。这种反叛不同于非文化人的止于蒙昧，而是摆脱功利性学业，将读书为学的行为解放到学其所乐的相对自由的文化天地中去。以放弃科举入仕为代价，换取个人学习行为的自主选择。

先说放弃。在我检索出的 378 位隐士中，有记载曾习举业、应各级科举考试者（有未第而隐者，有及第而隐者）共 69 人，约占隐士总数的六分之一左右。绝大多数隐士都不是不得已而退隐，而是根本就无意举业、甘愿不习举业。比如《宋史》隐逸传“不求闻达”的杨慤魏野，“不为章句”的林逋、王樵；《宋元方志丛刊》所收《至顺镇江志》中“高尚不仕”的李迥，“鄙王氏之学，耻赴科举”的蒋珍，《弘治徽州府志》卷 9“厌训诂章句声病帖招之事”的吴豫等。

隐士之于人生，以求真无伪为首要，而一切举业均有规范人生之义。个体人生在仕途规范面前，总难免有违心屈志之感。不要说科举制度的后期，就是唐、宋时代，举业也是读书人的两难选择——功利与自由不可兼得。隐士之不同于常人，正在于勇敢地放弃功利走向自由。如同《嘉靖福清县志续略》卷 11 隐逸序所云：“隐重身心，逸见遐迩，或乐守清贫，或荣遗轩冕，或混迹耕渔，或潜心江海，唯志之我从，亡名之自顾”。⑧

再说那 69 位习举业应科考者，他们中的“屡试”者和及第入仕后又归隐者也是少数。许多人习举业并非自愿，如何群“虽业进士，非其所好也”。⑨这 69 人中，有 32 人一试不中或并未应试就弃而隐居了。对他们来说，习举业或为应付别人的一份期待，或为履践世俗人生中一个不得不走一走的过场，或为证实自己有没有一举而为天下知的机遇，等等。

总之，举业实在太令他们辛苦而且委曲了。加上他们所偏爱的文化传统又总是鄙夷王侯功利而崇尚隐士清流，总把求仕干禄之举视为营营苟苟。于是他们一试不中即拂袖而去，或虽已中第也不惜放弃。他们中还有人认为举业是对生命的摧残，比如《至顺镇江志》卷 19 中的黄虎，赴乡举时见一人仆地而毙，遂绝意仕进，自号闲止居士。⑩这在多数孜孜以求仕禄的文人看来，不免过于偏激，然而这种重自由甚于重功利的价值观，正是隐士之所以被视为高尚的原因之一。

再说换得的学业自由。隐士是士人，他们弃举业却不弃学业。弃举业后，就得到了学其所乐的自由。一般说来，经史百家、文学艺术都是他们乐学的范围，当然，每个人的兴趣并不一样，但好学是其共同点。仅以《宋史》隐逸传所录 49 人为例，无明确学行记载的只有郭京、吴瑛、杜生、顺昌山人、安士通五人，其中郭曾以布衣被皇帝召见，吴做过官，杜读过书，顺昌山人“士君子也”，安曾因“献书”而被“荐士”。看来都不是白丁。其他 44 人皆有学行或文学记载，如“力学”、“好学”、“博学”、“好著述”、“善歌诗”、“喜经学”、“尤精于《易》”等等。

学业自由是开放思维、解放思想的重要前提，是隐士放弃举业换来的第一份精神自由。这份自由对于滋养隐士乃至宋代文化、学术、文学艺术的创造精神有着深远的意义。

（2）休闲娱乐的自由

隐士弃仕后，就有了闲暇。闲暇对自由士人的意义并不是无所事事，而是获得了自主地选择适性怡情的休闲方式和娱乐内容的机会和权利。且看两例隐者自述。

道学隐士邵雍《寄谢三城太守韩子华舍人》诗云：

……蓬蒿隐其居，藜藿品其食。上亲下妻子，厚薄随其缘。人虽不堪忧，己亦不改安。阅史悟兴亡。探经得根源……近日游三城，薄言尚盘桓。当世之名卿，加等为之延。或清夜论道，或后池漾船。数夕文酒会，有无涯之欢。十月初寒外，万叶清霜前。归来到环堵，竹窗晴醉眠……(《全宋诗》册七，页 4455—4456)

隐士傅公谋尝作小词曰：

草草三间屋，爱竹旋添栽。碧纱窗户，眼前都是翠云堆。一月山翁高卧，踏雪水村清冷，木落远山开。唯有平安竹，留得伴寒梅。家童开门，看有谁来。客来一笑，清话煮茗更传杯。有酒只愁无客，有客又愁无酒，酒熟且徘徊。明日人间事，天自有安排。(《嘉靖袁州府志》卷 9)

休闲娱乐的情趣因人而异，如陈抟之嗜睡；¹¹吴瑛之嗜酒；¹²魏野“开筵想任佳人拥”，“楼船载妓胜仙槎”¹³之风流梦。但大体说来，隐士的休闲娱乐不外乎游览、社交、清谈、饮酒品茗、吟咏诗歌、琴棋书画、养鹤植竹、养身益寿等等。

(3) 文化创造的自由

隐士首先是士人，因而虽不入仕，却大都从事文化活动，比如教授子孙、办学授业、著书立说、文学艺术创作等。这是隐士生命之最具社会价值的部分。儒家以“德、言、功”为人生三不朽价值。隐士放弃功名，在隐居生涯中，多是将心智倾注于立德与立言，从而使人生价值获得较高程度的文化实现。

一是投身教育，言传身教以立德。隐士以文化为立身之本，故对子孙及乡里后代之文化教育很重视，他们一般都希望其后代科考入仕。这到底是读书人最实际的归宿，是避免贫贱的正业，也是自身文化价值的间接实现，是自己放弃

功名事业的异代补偿。比如林逋以清高绝俗某著称，但也“教兄子宥登进士甲科”。¹⁴林伟自己不事举业，而教子孙皆登科第。¹⁵又如《嘉靖赣州府志》卷 10 载：“温革，少业进士，累试不偶。慨然曰：‘不得诸外，盍求诸内。不在吾身，当在吾子孙。’宝元中诣阙上书，愿以家资尽市监书。得请，归建楼贮之，辟义馆，凡远迩来学者皆廩之。用是俗习一新。至今颂之”。

如果说教育子孙是人生无法推辞的责任和义务，那么教授乡里则完全是自觉的文化追求。许多隐士都以教育为事业，为乡里或四方学子教授经史百家、人伦物理。这些人和领皇粮的官学教授不同。官学教授是一种官职，许多隐士都曾辞去这种官职，而主动在乡里从事教育事业。他们不领官俸，宁愿清贫，虽然也可能获得一点“学费”，但远远比上不官俸，因而近似“义举”。比如《嘉靖淳安县志》卷 12 中的齐龙高，曾入仕为婺州教授，不久辞职归隐，创读书之室名曰相庄，聚徒授学以终老。¹⁶

隐居教授的文化能量不可低估。比如《嘉靖浙江通志》卷 41 中的徐存，执经门下者千余人。¹⁷《万历福州府志》卷 28 中的周希孟，教授弟子七百余人。¹⁸戚同文的弟子登第者即达五六十人。¹⁹一代大儒朱熹也是师从刘勉之、胡宪、李侗²⁰等隐士的。隐士教授还有潜移默化的身教作用，在他们的影响下，一乡一地的文化教育风气往往振兴。比如南宋朱熹周围，有一批隐士，这些隐士所在的婺源、南康、建宁等地，还有与永嘉学派关系密切的隐士群所在的温州等地，就是南宋时期文化教育相对发达之地。

二是以著述和文学立言传世。学问和文学是隐士的两大精神支柱。没有这两条，隐士就非士了。他们不在仕途，摆

脱了公务之劳和制作官样文章之累,就可以把才华、学力、精力专用于自己所爱好的学问或文学方面。这正是文人在野时期的学术和文学成就比在朝时量多质优的主要原因。即以《宋史》隐逸传为例,万适“不求仕进,专为著述为务,有《狂简集》百卷、《雅书》三卷、《志苑》三卷、《雍熙诗》二百首、《经籍擿科讨论》计四十卷”。戚同文、种放、黄唏、周启明、代渊、章鉴、邓考甫、张_{与全}^生、刘愚等皆明载为著述之士。

文学虽然不是每个隐士都擅长的,但宋代隐士中确有相当多的文学之士。如陈抟、种放等并不以文学名世,但也有诗歌传世。道学隐士邵雍传世的诗歌,据《全宋诗》收录有 21 卷之多。魏野、林逋更是在文学史上颇有名气的诗人。

隐士们作诗的主要目的并非传世不朽,而是适性怡情,提高生活的审美品味。他们要把得之于自然的美感、隐逸的体验、朋友交往的各种心得发为吟咏,从日常生活中提炼出尽可能多的诗意,用诗意塑造超凡脱俗的高雅人生。文人总喜欢一些理想化的东西,隐士既离仕途,这种理想化的倾向自然得到强化。失实惠于仕途,得诗意图于自然,这是古代文人平衡心理的重要办法。隐士凭良好的文化艺术修养,敏锐地寻觅自然和人生的一切美感,将其升华为诗意图。审美的愉悦、精神的富有,冲淡了物质生活的贫困感,填补着他们心理中由于“有所不为”而形成的空缺。当宋仁宗问隐士管师复诗从何得时,管的回答飘逸而又圆满:“满坞白云耕不破,一潭明月照无痕,臣所得也。”②

如此看来,在隐士心中,隐逸生活与诗意图之美仿佛就是一回事。直到今天,或者将来、永远,人们都不能把隐士们对生活的诗意图追求和审美体验视为空虚无

聊、自欺欺人、消极颓废。因为,对自由和美的追求永远都是人类生活的内在动力。

(4) 人格自立

隐士们的人格自立,主要表现为不屈品节,不污情操,不移心志。以上所论三个方面其实都在根本上关系着人格自立这个生命主题。不事举业和不践仕途是否定人格的不自立;休闲娱乐的自主和文化自立则是肯定人格之可以自立。下面再看看隐士对人格自立自足的理解或体会。

陈抟诗云:“华阴高处是吾宫,出即凌空跨晓风,台殿不将金锁闭,来时自有白云封”。②这纯然是布衣天子、山中宰相的气派,独立得连人间烟火味都没有了,难怪后人把他算做道士。

《弘治句容县志》卷 6 载:周信庵,笃学能文,耽于吟咏,景定间累辟不就,耕读教授子姓。尝自题其像曰:“信庵年生七十二,经过庚子乙亥春。自权自立承家业,荣辱无惊乐太真。吾归去,别乡亲,平生朴直坦夷人。今朝倚杖逍遥处,风月无边碧草新”。这就独立得很实在。

魏野总是有诗人的浪漫气息:“茅堂自歌咏,何必向丹墀”。“自由由独自,谁滞复谁催”。“独酌独吟谁与共,天为知己月为朋。水边醉卧无人见,席有烟莎枕有肱”。③

种放是宋代隐士中最世故的,由于隐居不够彻底,与皇帝过从太密,得赏赐太多,因而难免心虚,独立自足感就差得多。且看他的《寄二华隐者》,④或可从反面印证一下独立感和不独立感的区别:“我本厌虚名,致身天子庭。不终高尚事,有愧少微星。北阙空追悔,西山羡独醒。秋风旧期约,何日去冥冥?”

隐士们在社交活动中的自由选择也颇能体现其人格独立自守精神。从可交

往方面说，他们几乎没有不可交往的：上至帝王将相、下至黎民百姓；从不可交的方面说，不论是谁，他们不想交往就不交往，哪怕是真命天子，照样可以屡屡谢绝。这才叫自由随意，独立自主。而随意自主的原则是一致而且明确的：文化品味接近，审美情趣相通。

宋代隐士对人生的价值还往往进行理性的思考。以邵雍为例，他被《宋史》列入道学，这固然有理，但他实在首先是一位隐士。他心里一直装着一杆秤，时时都在权衡着仕途和山林、功利与自由的价值。这是他的诗歌的首选话题：

所损无纪极，所得能几何？既乖经世虑，尚可全天和。

——《全宋诗》册七，页 4457，邵诗卷 1。下引只注页数。

该诗谈的是仕与隐的得与失，而思考的中心则是自我人格之独立与否。且看他咏物言志的《高竹八首》(页 4485)：

其一：高竹百余挺，固知为余生。忽忽有所得，时时闲绕行……

其五：……宇静觉神开，景闲喜真会。与其丧吾真，孰若从吾爱。

其六：……晚凉尤可喜，旧秩亦宜舒。……人生有此乐，何必较锱铢。

其七：……非止身闲逸，是亦心夷旷。能知闲之乐，自可敌卿相。

竹为君子之喻，淡去繁华，守节而坚。“神开”指精神自由；“真会”言景遇而心会；“丧吾真”即指仕途之违心屈志；“从吾爱”即身心之自主；“旧秩”句言读书之乐；“锱铢”句云富贵之无足虑；“身闲逸”、“心夷旷”至少可以抵得上“卿相”之所得。这里是一系列价值权衡，而任何价值的本质都只是主体对客体的关系认定。在邵雍这里，价值的天枰就是如此。这里谈的不是忘却，也不是视而不见，而是正视之下的超越。这种越超需

要恒长的坚持，因为人只要生存，就必须面对物质生命和精神生活的各种需求。所以邵雍总也放不下这个话题。对此他不求回避，只要看透：“胸中一点分明处，不负高天不负人”(页 4582)。人总是生活在差别中的，能认同差别就可以平静地生活，而能理解差别的相对性、暂时性并超然处之，则可获得精神上的自立自足。这正是古代隐士的“心斋”之道。邵雍诗中乐、闲、静字使用频率很高，因为这正是他所追求的生命主题。

结语：古代隐逸文化的现代审视

在结束本文之前还须强调两点：首先是隐士的“安贫”和“守志”问题。

隐士对自然和自由的追求，离不开一个实实在在的物质生活前提：忍受贫困？隐士需要有安于贫困的决心。当然，很多隐士并不贫困，比如邵雍。但贫困的隐士的确很多，至少是清贫。清贫而不屈志节，不干富贵，所以谓之“高尚其事”。

那么“守志”是守什么志呢？真实之德，自然之美，文化之富，身心之独立自主、自由自在等等，这些都是人类真善美之志愿。

在现代社会中，隐士现象因失去自然经济的土壤而不存在了。随着文化转型，传统隐逸文化也曾受到批判。但是，如同西方后工业时代的思想家忽然又回味中国远古的老庄哲学一样，当代中国人在为脱贫致富而举国奔忙之际，理智地回味一下本民族儒、道哲学支撑起来的隐逸文化，是否可以说：尽管古代隐士对功名富贵的否定过于偏激，尽管他们社会责任感较为淡漠，尽管他们的生命价值取向有些消极，但是，他们对自然的热爱，对真实无伪、独立自足的道德人格的坚守，对文化的进取，对生命自由(行为和思想)的执着，都永远具有积极的、

文明的价值，永远滋养着人类的精神世界和文化生活。现代人可以不取其隐居山林的生活方式，却不应完全抛弃其文化精神。

现代人类在节奏紧张的进取过程中，不应该忘记一个古老而又永恒的问题：

你在创造什么？创造是为了什么？

①《宋史》隐逸传收录 49 位隐士。我又检索了《宋元方志丛刊》、《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和《续编》、《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等文献中“隐逸”传所收宋代隐士。连同《宋史》的 49 人，去其重复，得 378 位隐士。这固然不是宋代的全部隐士，但却可以作为宋代隐士的代表了。本文以他们的传记材料和著述为研究的依据。

②《史记》庄子传。

③④⑤《庄子》《人间世》、《胠箧》、《天运》。

⑥《归田园居五首》之一。

⑦萧统《陶渊明传》。

⑧⑯见《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

⑨⑫⑭《宋史》隐逸传。

⑩《宋元方志丛刊》，又见天一阁《万历丹徒县志》卷 3。

⑪其《对御歌》言“臣爱睡”云云，见《全宋诗》册 1，页 10。

⑬《全宋诗》页 904, 906。

⑮《嘉靖宁德县志》。

⑯⑰均见天一阁藏本。

⑲⑳《宋史》隐逸一；朱熹传。

㉑《嘉靖浙江通志》卷 41。

㉒㉓㉔《全宋诗》，陈诗见页 11；魏诗见页 892, 932, 950；种诗见页 819。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汉语短语的修辞作用

□ 杨启光

(暨南大学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汉语短语是汉语句子修辞的重要“板块”。本文认为, 今后不仅有必要深入汉语短语的静态研究, 以进一步弄清汉语句子构建的真实面貌, 而且有必要开拓汉语短语的动态研究, 以把握汉语句子修辞建构的又一重要手段。

[关键词] 短语 语法构建 修辞建构 句子 句法 作用

[中图分类号] H1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0)06-0124-05

在汉语里, 短语又称“词组”。它是由若干词构成的造句单位, 是语义上能逐层贯通、结构上能逐层搭配的没有句调的一组词。

在汉语语法研究史上, 短语作为汉语语法结构的客观存在, 早已引起了研究者的关注和分析, 曾以“读”、“仂语”、“结构”等来指称。但是, 短语被正式确立为介于词和句子之间的汉语语法单位之一, 只有约半个世纪的历史。^①这是汉语语法研究的一次重大的进步。^②

半个世纪以来, 汉语语法学家对短语的结构和功能进行了多侧面的研究, 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多角度地对短语进行了归类和分类,^③扩大和深入了人们的短语视野和认识。不过, 这期间汉语语法学家对这一语法单位多强调在句法结构的层面上进行静态的结构分析和形式归类, 重在研究它构建汉语句法结构的作用。^④本文将在此基础上, 立足在汉语句子的本体上, 以静态的描写和动态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探索短语在语法构建上和修辞建构上的作用, 以求进一步深化认识并提高运用短语的理性水平。

以往人们比较关注汉语短语的多义性和歧义性, 如:“看见敌人的哨兵”, 既可以表达“看见敌人的我方哨兵”的意思, 又可以理解为“看见敌哨”; 又如:“新职工的宿舍”, 既可以理解为“给新来的职工住的宿舍”, 又可以表达“新建的职工宿舍”的意思。其实, 我们还必须关注和研究汉语短语的同(近)义性, 即: 表层系列不同或语法结构不同的短语, 可以表达相同或相近的意义。如:“江门一集体企业兼并国营企业”和“江门集体企业兼并国企”, 表层系列不同而意义相同; 又如:“大大的眼睛”和“眼睛大大的”, 语法结构不同而意义相近。汉语这种异构同(近)义的短语, 给汉语句子修辞提供了大量的可供选择的同(近)义短语, 它们是汉语句子修辞的重要“板块”, 是汉语句子修辞的一种载体。汉语短语潜藏着下述具体的修辞功能。

第一, 汉语短语能够调配句子的节奏。

由于汉语单词可以化单为复、化复为单的功能以及相互间组合的简便(即无须考虑语法形态的对应), 因此, 汉语短语的生成既简易又灵活, 可以而且极

易组成节律整齐、结构匀称的“板块”入句,⑤从而能够将句子的节奏调配得流畅上口。这一点,固定短语,尤其是成语、谚语、惯用语、歇后语等表现得最为明显。例如:

庆父不死,鲁难未已。

2 2 2 2

成语构成句子,并组成 22,22 节拍。
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走。

1 1 2 1 1 1 2 1

谚语构成句子,并组成 1121,1121 节拍。

他妻子 || 总是 | 拉后腿。

3 2 3

惯用语充当宾语,并将全句组成 323 节拍。

咱们 || 修锅匠 补碗——吱咕吱吧。

2 3 2 3 1

歇后语充当谓语,并将全句组成 23231 节拍。

其实,不仅是固定短语,自由短语只要调配得当,其增强句子节奏感的能力,并不亚于固定短语,甚至更为自由。例如:

我们伫立桔子洲头,漫步湘江两岸;
回清水塘,登岳麓山;徘徊板仓小径,
依恋韶山故园……万千思绪,随山移水转。

在这句话中,从“伫立桔子洲头”到“依恋韶山故园”,作者一连运用了六个自由的动宾短语,而且有意将“伫立桔子洲头”对“漫步湘江两岸”、“回清水塘”对“登岳麓山”、“徘徊板仓小径”,对“依恋韶山故园”,形成三组节律整齐、结构匀称的“板块”,流畅通顺,朗朗上口,从而明显地增强了句子的节奏感。这种修辞效果的获得,完全在于汉语句法结构的基础是短语生成的简易性和灵活性。汉语短语组织起来比较简易和比较

灵活,既是汉语句子节奏感的载体,又是调配汉语句子节奏的重要“板块”。

第二,汉语短语能够增强句子的具象。

具象思维是汉民族思维方式之一。

⑥这种思维方式表现在叙述句、描写句的生成势必要追求具体、生动、形象,即具象性。汉语短语恰恰也潜藏着这方面的功能。最为典型的,莫过是比况短语。例如:

(1) 这头烈马冲出人群,一溜烟似地跑了。

(2) 她手脚瘦得像芦柴棒一样。

例(1)以“一溜烟似地”生动地描述了“烈马跑”的形象;例(2)以“像芦柴棒一样”具体地描绘了“她手脚瘦”的形象,它们一旦删去,前述的形象将立即消失。试比较:

(3) 这头烈马冲出人群,跑了。

(4) 她手脚瘦得(很)。

其次,在主语后面铺排“AP + NP”结构的定中短语,往往也有明显的具象性效果。例如:

(5) 隔壁家的猫,白皮毛,扁鼻梁,短尾巴。

(6) 新来的女厂长,高高的鼻梁,弯弯的眉毛,乌黑的大眼,飘柔的秀发。

例(5)中通过一线铺排“白皮毛”、“扁鼻梁”、“短尾巴”这三个“AP + NP”结构的定中短语,把“隔壁家的猫”犹如白描手法似地将其整体形象勾勒出来;例(6)则通过铺派四个“AP + NP”结构的定中短语,把“新来的女厂长”犹如电影特写镜头似地将其头部突显出来。信息接受者完全可以根据自身的经验具体而形象地去“复制”这只猫和这位女厂长,而且可以获得活灵活现的效果感受。

再次,有些“的”字短语,在一定的语境中,也会显现其具象性效果。例如:

(7)老栓看看灯笼，已经熄了，按一按衣袋，硬硬的还在。

(8)那人一只大手，向他摊着：一只手却提着一个鲜红的馒头，那红的还是一点一点的往下滴。

例(7)以“硬硬的”这一“的”字短语来借代钱币，给信息接受者以一种具体形象的质感；例(8)以“红的”这一“的”字短语来借代“鲜血”，则给读者以一种具体形象的色感。如将它还原为“钱币”和“鲜血”，这种质感和色感立即消失。换言之，信息接受者之所以能够从这两句中获得具体形象的感觉，完全由于“的”字短语在句中的恰当组配使句子获得或增强了具象性。

第三，汉语短语能够使句子简练。

系统思维也是汉民族的思维方式之一。^⑦这种思维方式，使人们在生成句子时很自然地将交际双方置于一种“交际系统”中，在铺排语言表层序列形式的过程中，注重充分依托语境、情境以及交际双方背景知识来达到交际的目的，而且“偏重心理，略于形式”，因此，凡交际双方能够通过语境、情景和背景知识这一系列“交际系统”而领悟到的语意，或无碍于句子理解的成分，就可以不以语言表层序列形式示之，以实现“言简意赅”的交际效果。这样，“言以简为当”、“以蓄意为工”，便自然成为中国传统句论的追求之一，“言简意赅”则成为汉语佳句不可或缺的标准。汉语短语恰恰也潜藏着这样的功能。

这首先表现为，诸如连谓短语、兼语短语、“的”字短语、紧缩短语等，本身就是对语言形式的压缩结果。这些短语表层形式简洁凝炼，而深层语义则丰富多样。例如：

(1)指挥部命令火箭升空

这一兼语短语，既可能是“指挥部

~~命令有关人员~~，给火箭点火，火箭点火后升空”，也可能是“指挥部~~启动相应机关~~，给火箭点火，火箭点火后升空”。至于是表达何种意思，全靠信息接受者在一定的语境、情景中或交际双方的背景知识上去领悟。

又如：

(2)吃的

这一“的”字短语，就囊括了所有可以充饥、品尝的食物、食品，因此，“我们这里闹粮荒，没吃的”和“我的蛋糕做少了，你来迟了，没吃的了”二句中“吃的”，具体所指就不同，但懂得汉语者接受了“吃的”信息之后，在“交际系统”中肯定会悟出个究竟来。

其次，联合短语的恰当组织也可以使句子变得简练。例如：

(3)当政者的错误政策招致了战争的挫折，国土的沦丧，经济的破坏，人民的痛苦。

这句话中，“招致”后带上了四个成分组成的联合短语，结构简洁，语气紧凑，完全符合论说句的要求。否则，如果不懂得联合短语的上述潜能，将“招致”同其后的四个成分分别搭配，句子势必拖沓松散而失去其论说的力量。

第四，汉语短语能够促使句子的变化。

辩证思维又是汉民族的思维方式之一。^⑧这种思维方式，对于汉语句子的生成，一方面要求句子结构的匀称，追求所谓的“整齐美”，另一方面则要求句子结构的变化，追求所谓的“参差美”。因此，老舍先生曾经指出，“她是个活泼可爱的姑娘，她的眼睛很大，她的嘴很小，她的个子不高”这样的句子，句法单一，形式呆板；如果改换成“她是个活泼可爱的姑娘，大眼睛，小嘴巴，~~样子不坏~~”，就马上生动活泼起来。^⑨

从短语的角度仔细剖析,原句是由四个主谓短语组成的句子,句法上完全没有变化,当然单一呆板;改句则是构成“~~主谓短语~~·定中短语·定中短语·~~主谓短语~~”系列,不变中有变,变中有不变,当然生动活泼。这对句子之所以能够做到由呆板单一转化为生动活泼,完全是凭借着汉语词语组合的简便特点,充分利用了汉语短语生成的简易性和灵活性,将原来同一结构类型的短语铺排改为不同结构类型的短语铺排的结果。

可见,人们在生成汉语句子时,完全可以通过调配不同结构类型的短语,以期做到句子的变化,达到“参差美”的修辞效果。这样,汉语短语的组配又是人们变化句子的手段。

总之,汉语短语不仅是汉语句子构成的基本构件和汉语句子结构的基础句法,而且是汉语句子修辞的重要“板块”。它潜藏着许多修辞功能,只要组配和运用得当,将会取得最佳的句子修辞效果。因此,汉语的修辞除了传统所说的选词炼句外,还应包括短语的组配。因此,我们不仅有必要深入汉语短语的静态研究以进一步弄清汉语句子构建的真实面貌,而且有必要开拓汉语短语的动态研究以进一步把握汉语修辞建构的又一重要手段。在这方面,中国传统语文学的“句读”理论,是有许多值得我们今天继承和发展的宝贵遗产的。

①据考察,在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史上,首先有意识将短语作为汉语一级语法单位并承认它可以充当句法成分的,是 50 年代初问世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

②短语作为一级语法单位被确立起来后,才使汉语语法学得以从“句本位”语法学过渡为“短语本位”语法学,因此,是汉语语法研究的一次重大进步。

③汉语语法学家对于汉语短语的多侧面研究与多角度归类和分类,概括起来主要有:

1. 短语的语法关系研究,考察短语各组成成分的词性、组合方式及其所构成的语法关系形式,同时将短语的结构类型(即短语内部语法关系类型)归纳为基本短语和特殊短语两大类。基本短语包括有主谓短语(如:思想解放)、动宾短语(如:热爱祖国)、定中短语(如:祖国大地)、状中短语(如:独立思考)、中补短语(如:坚持下去)、联合短语(如:酸甜苦辣)、同位短语(如:首都北京)、连谓短语(如:上街买菜)、兼语短语(如:请他坐下)、特殊短语包括有量词短语(如:十万公里)、方位短语(如:长城内外)、介词短语(如:对于电脑)、“的”字短语(如:卖木薯的)、“所”字短语(如:所始料不及)、比况短语(如:老虎似的)、紧缩短语(如:越走越远)。

2. 短语的语法功能研究,考察某个或某种结构类型的短语经常同哪一类或哪几类词语组合、怎样组合以及经常充当哪一类或哪几类句法成分,同时将短语的功能类型归纳为名词性短语、动词性短语、形容词性短语和副词性短语四大类。名词性短语包括有主谓短语(如:明天清明)、定中短语(如:我的祖国)、联合短语(如:科学技术)、同位短语(如:你们几个)、量词短语(如:二十五辆)、方位短语(如:下课以后)、“的”字短语(如:更可爱的)、“所”字短语(如:所不认识)等;动词性短语包括有主谓短语(如:大家讨论)、动宾短语(如:热爱科学)、状中短语(如:努力学习)、中补短语(如:生在海外)、联合短语(如:批评建议)、连谓短语(如:进城办事)、兼语短语(如:请他吃饭)、量词短语(如:三十五趟)、紧缩短语(如:不学不会)等;形容词性短语包括有主谓短语(如:态度诚恳)、状中短语(如:非常干净)、中补短语(如:热闹得很)、联合短语(如:细致周到)、介词短语(如:关于他们)、比况短语(如:花儿似的)等;副词性短语包括有介词短语(如:从张家口)、比况短语(如:潮水似地)等。

3. 短语的结构层次研究, 考察短语各直接成分的组合先后顺序及其语法关系, 确定短语的整体结构层次及类型, 并归纳为简单(单层)短语(如: 学习汉语)和复杂(多层)短语(如: 学习汉语语法)两大类, 确立了复杂短语的结构分析原则和方法, 即层次分析法。

4. 短语的示义功能研究, 在综合分析短语组成成分的语法关系、语法功能、语义关系和结构层次的基础上, 考察某个具体短语具有一种还是多种示义能力, 并归纳为单义短语(如: 祖国山河)和多义(歧义)短语(如: 参考资料)两大类, 确立了多义(歧义)短语的分化原则和方法。

5. 短语的组合密度研究, 考察某个或某种短语在运用中是否应该作为一个固定的组合(即相当于一个词)进入语流中, 并将之归纳为自由短语(如: 文化单位)和固定短语(如: 暨南大学)、两大类, 又将固定短语分为成语(如: 后起之秀)、谚语(如: 山高皇帝远)、惯用语(如: 钻牛角尖)、歇后语(吃: 吃了称砣——铁了

心)、专名短语(如: 量子力学)等五个小类。

④参阅朱德熙《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 载《中国语文》杂志社编《汉语析句方法讨论集》, 第 205—215 页,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

⑤汉语单词可以化单为复、化复为单的功能以及相互间组合的简便性, 以致汉语短语的生成既简易又灵活, 可以并极易组成节律整齐、结构匀称的“板块”入句, 已被许多汉语语法学家所认识和论及, 其中郭绍虞的《中国语词和弹性作用》(载《照隅室语言文学论集》, 第 73—111 页,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和《汉语语法修辞新探》(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的论述, 尤为精彩。

⑥⑦⑧参阅拙作《汉字与汉民族传统思维方式》, 载《汉字文化引论》, 第 73—106 页, 广西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⑨转述自《语法与修辞》(增订本), 第 104 页, 广西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

责任编辑: 陶原珂